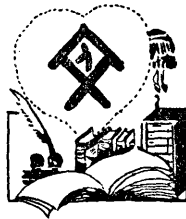


211
民國十九年八月

山西省教育法令輯覽

山西教育廳編印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88
書碼 213.28-39/803
到期 19, 10, 29.
價格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92B



~~1540580~~

山西教育法令輯覽目次

法規

山西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七年十月省署公布

山西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七年十月省署公布

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八年一月省署公布

山西省立貧民學校規程 八年一月省署公布

山西初級小學聯合校長服務規則 十五年二月教廳公布

山西初級小學聯合校長考核規則 十五年二月教廳公布

附忻縣臨晉縣辦法

山西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 十五年五月教廳公布

山西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晉綏總司令公布

山西檢定初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六年八月教廳公布

山西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會簡章 十七年一月教廳訂

山西教育廳研究會規則 十七年一月教廳訂

山西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簡章 十七年三月教廳公布

山西各縣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 十七年六月教廳公布

目次

一 五 六 七 九 一 二 四 一 七 一 八 一 〇 二 三 二 四

目 錄

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十七年七月省署公布	二五
附山西各縣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二七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二九
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三一
修正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省政府公布	三二
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	十七年十月省政府公布	三四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三六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辦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三七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三七
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三九
山西各村學董規則	十八年三月教廳公布	四〇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十八年四月教廳公布	四二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	十八年五月教廳公布	四三
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十八年五月教廳公布	四五
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十八年六月教廳公布	四六
太原暑期體育學校簡章	十八年六月教廳公布	四七

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山西考送留學生辦法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十五年七月教廳公布

暑假期內完成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辦法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十八年八月教廳公布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十八年九月公布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簡章十八年十月教廳公布

山西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簡章十八年十月教廳公布

山西教育廳考試委員會章程十九年一月教育廳公布

山西省立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十九年三月教廳公布

命令

訓令各縣及直轄各校嗣後例行公文由山西教育公報登載發表不專件指令十三年三月教廳發

訓令各縣知事依照新定表式查報學事十四年二月教廳發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小學教員應優加禮遇十四年二月教廳發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振刷精神力圖上進藉復尊師重道之風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振刷精神力圖上進藉復尊師重道之風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八

六〇

六三

應發

一

七

七

八

訓令各縣知事視學事務重在下鄉實察無庸造送日記以省繁文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八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力矯科舉時代遺習訓練學生注重實際操作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八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初級小學應依照新定課程標準教授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九

訓令各縣知事各縣初級小學應不放暑假改放麥秋兩假十四年五月教廳發

一一

訓令各縣知事增加鄉村小學教員薪金聘任師範畢業生服務十四年七月教廳發

一一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於課餘之暇認真閱覽小學教育週刊十四年九月教廳發

一二

訓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籌辦初級小學聯合校長十四年九月教廳發

一二

訓令各縣知事迅速督同辦學人員切實催促小學開課十四年十一月教廳發

一三

電令晉城縣知事據電稱二年國民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可否委用聯合校長請示遵不宜
委用十五年四月教廳發

一三

訓令各縣知事發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及課程標準十五年五月教廳發

一四

訓令各縣知事保送初級小學教員成績優良係由高小畢業者來廳核定免試入師範學校肄
業以期改進師資藉資獎勵十五年六月教廳發

一四

訓令各縣知事督飭所屬區長收轉小學教育週刊隨到隨轉務使各小學教員按期間閱覽以收
教育改進之效十六年一月教廳發

一四

訓令各縣知事小學教員何種資格不屬於聯合校長所轄分別詳定飭遵照辦理十六年一
月教廳發

一五

通令各縣知事通俗國文已經修正出版轉飭初級小學一律採用十六年一月教廳發

一六

通令各縣知事通俗國文已經修正出版轉飭初級小學一律採用十六年一月教廳發

一六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勸學所應力加整頓 十六年二月省署發

一六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職員切實研究三民主義徹底了解以資指授學生而為精神上之

訓練並每校發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一冊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一七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校凡舊教科書中教授國旗之處均應改授青天白日旗 十六年六月

教廳發

一七

布告書商凡小學校及中學校國文國語等教科書應送廳審核以定去取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一八

訓令各縣知事按照所定大綱增加小學教員薪金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一八

訓令各中等學校於暑假後暫行停授公民科改授三民主義並應購備課本慎選教員以期改

造思想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一九

訓令各縣知事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除高小已發三民主義正本外其在初級小學專利用小

學教育週刊宣傳先登三民主義淺說復將中山先生原本略加節錄繼續登載仰轉飭初小

教職員切實研究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二〇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村長副選送貧民小學學生務須選送真正貧寒子弟 十六年七月教

廳發

二一

訓令各貧民小學校須採用農商業課本教授學生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二一

訓令各縣知事就近與縣黨務改組或籌備委員接洽利用秋假時期招集小學教員加以黨義

之訓練 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二二

訓令各中等學校將聘定三民主義教員之姓名籍貫履歷從速列表具報以便考核 十六年八月

教廳發

二二二

訓令各縣知事各中等學校坊間所授教科書恐於憲義低觸已由廳組織審查完竣仰轉飭各

小學一律查照審定書目表採用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二二一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招收新生須於三個月內收受轉學插班生須於一週內造表呈報

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四六

訓令各專門及中等學校凡未開學者應速催學生到校上課以免曠廢學業十六年八月教四六

電榆次太谷祁縣沁縣襄垣潞城各縣知事初小秋假已滿應速開課遲者酌予處分十六年十一

月教廳發

四六

通令各縣知事發各縣二年制師範課程表十六年十一月教廳發

四七

訓令中等以上各校學生無故曠課為期過久者令退學成績優良不得已請假誤課者令設法

補習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畢業及升級試驗十六年十一月教廳發

五一

訓令各縣知事速將小學教員增薪辦法妥籌具報以憑查核十六年十二月教廳發

五一

訓令各縣知事宜積極改進地方教育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五二

訓令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發政治訓練課程大綱仰於下學期起實行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五三

指令靈石縣知事解釋支配學生津貼辦法應由縣地方自行規定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五三

訓令各中等學校應於寒假期滿及早開學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五二

訓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分別學生路途遠近函促到校上課如逾期不到應即除名十七年二月教

五二

應發

行知嵐縣知事擬將全縣國民學校權且合併以蘇窮黎應勿庸議十七年二月教應發

五四

訓令省立各學校十七年度編造預算其項目可各就本校經費實際開支情形斟酌改編以期便於適用十七年三月教應發

五四

訓令各縣知事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十七年三月教應發

五五

電催各該縣省垣中等以上各校在籍學生趕三月十號以前到校遲則除名十七年三月教應發

五五

訓令各縣知事嗣後各村初級小學凡聘有相當教員者均可增設高級改為兩級小學十七年三月教應發

五六

月教應發

五六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縣視學勸學員各盡職務下鄉視察十七年三月教應發

五六

通令各女師範學校應加授婦女衛生學及接產育嬰等惟該項課本尙待編輯一俟出版即行

五六

採購仰知照十七年四月教應發

五六

訓令中等以上各學校非至放假之日學生不得無故請假倘有未屆假期擅自離校者應即除

五六

名將來假滿開學不能按時到校者仍照前令辦理十七年五月教廣發

五七

通令中等以上各校(大學在外)本年暑假遵照定期放假開學十七年六月教應發

五八

通令各縣知事頒發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仰遵照十七年六月教應發

五八

訓令教育廳廳長規定委任省立中小學校校長辦法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發

六四

行知各縣知事抄發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及山西各縣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十七年七年省署公布教廳發

六四

訓令各師範學校(女師除外)發前三年課程標準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六四

行知太原縣知事據該縣第四區村長牛玉鑑等呈請停止教員公饌及聯合校長不准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六七

行知各縣知事各學校檢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六八

行知各縣知事直轄各學校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六九

訓令各縣知事勸學員聯合校長不得兼差並解釋修正勸學所簡章第三條可追加預算增用

六九

勸學員以期適用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七〇

訓令各縣知事速行檢定小學教員並催送檢定報告表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七〇

訓令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檢發各校造表辦法及表式仰及迅速填報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七三

指令陽城縣縣長據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班插班生一覽表核與規定不合碍難備案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指令臨汾縣縣長據呈送第六高小校第五班員生表插班生表及成績表插班生不准應退入新班員生表備查仍照新表填送成績表備案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七三

訓令雁北等十三縣縣長取締私立學校以資整頓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七四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小教員辦法十七年十一月教廳發

七四

行知陽興等五校陽曲等廿八縣頒發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七五

指令榮河縣縣長據呈公款拮据通俗圖書館事宜請俟豐年辦理不准十七年十二月教廳發 七六

指令靈石縣縣長據呈請將勸學所停辦不准十七年十二月教廳發 七六

通令各縣縣長各直轄小學校各中等學校印發檢定黨義教師名冊仰儘先聘用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七六

訓令專門以上各校為學生不按假期歸里規定限制曠課辦法並由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凡遇 七六

畢業或升級試驗擇要考試以重學業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七六

訓令忻縣縣長為該縣董村原有兩級小學及女子初小極應恢復仰查所擬辦法辦理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七六

指令清源縣縣長解釋無試驗檢定教員應分別資格應用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七九

訓令各縣縣長應繼續辦理義務教育凡男女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入學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七九

訓令各貧民高小校各師範學校模範小學校模範單級小學校派遣體育教員一人來省訓練 八〇

黨童子軍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八〇

訓令陽曲等四十三縣縣長派遣第一高小體育教員來省訓練黨童子軍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八〇

訓令各縣縣長令籌畫辦理義務教育並擬定貧寒子弟補救辦法仰遵照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八一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八一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山西各村學董章程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八二

指令靈石縣縣長據代電請示訓練小學教員經費由何款內彌補應查照省政府行發之寒假 八二

目 錄

- 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辦理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八三
- 訓令各縣縣長所有各縣私塾應一律嚴加取締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八三
- 訓令各縣縣長直轄各中小學校印發第二次檢定中小學黨義教師名冊仰查照聘用十八年四月教廳發 八三
-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及徵文題目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八六
-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造送預計算書時如有變更或增加應說明理由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九一
- 訓令專門以下各校在考試委員會未組織就緒以前所有本年度畢業及升級試驗仍歸各校主持嚴行考核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一
- 通令直轄各師範學校應設暑期講習會招集本校出身之服務小學界人員到會聽講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二
- 訓令各專門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為限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三
- 訓令直轄各中小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為限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三
-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小學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為限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三
- 訓令各縣縣長令舉辦暑期講習會並發辦法大綱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四
- 訓令直轄各專門中等學校限制招收新生及插班轉學生資格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四
- 訓令直轄專門及中等學校此後學年試驗不及格者即由校檢定相當班次留級補習不必待

呈報指駁以免公文往返耽延時日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四

訓令陽曲等五十縣縣長頒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仰尅日選派學員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九五

訓令各師範學校直轄各中學校職業及小學校頒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仰尅日選派學員

十八

年六月教廳發

九六

通令各縣縣長各縣初級小學有附設高級班者應一律改稱兩級小學校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九六

訓令各專門及高等各學校應自十八年度起採用學分制並將規程及辦法自行擬定送廳備

核

核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九七

訓令直轄各中學校自下年度起招收初級新生應免考英文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九七

佈告各校畢業學生本廳嗣後概不發給証明書以昭慎重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九七

訓令直轄各學校(除大學外)印發山西省執委會製定之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

九八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省執委會訓練部函送之暑假期內完成訓練小學教師辦法仰查照辦理

九八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訓令雁北各縣縣長嚴禁小學校教授教科書以外各書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九九

訓令各縣縣長各中學校檢發省執委會訓練部製定之黨義教師任用辦法仰查照辦理

十

八年八月教廳發

九九

訓令第一三四五六師範學校國民師範學校行發第二師校因暴動開除學生一覽表仰各查

目 錄

照不准收錄 十八年八月教廳發

一〇〇

指令平遙縣縣長據呈縣立中校擬請指導委員李忍剛兼任黨義教師礙難照准 十八年九月教

廳發

一〇一

訓令各縣縣長直轄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限止中等學校及二年制高小收受轉學生 十八年九月

教廳發

一〇二

訓令直轄各中小學校各縣縣長印發第三次檢定黨義教師名冊仰查照聘用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月教廳發

一〇二

訓令各縣縣長須按規定程序認真辦理民衆學校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一〇四

訓令各貧民高小校師範附小校省立模範小學校各女子小學校凡直轄小學師範附小畢業

證書由本廳驗印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一〇五

訓令第一師範國民師範第一女師範第一中學各校為各該校辦理實驗民衆學校發給簡章

並令造送預算書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一〇五

指令潞城縣縣長據呈送民衆學校辦法不合應查閱前令另造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一〇六

訓令直轄各小學校各縣縣政府各師範學校高級小學加授拳術應擇適合兒童身體發育者

初級小學不得加授拳術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一〇六

指令偏關縣縣長據呈報籌辦平民夜校情形並送通則查應改稱民衆學校並應叙明第幾期

仰另擬送核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一〇八

指令渾源縣縣長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查與前令不符仰即另擬送核 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一〇八

訓令各縣縣長令知國語讀本編印情形並飭各初小校自十九年春季起第一二年級一律試用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一〇八

訓令各縣縣長直轄各小學校各師範學校修正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仰知照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一〇九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市縣學校教育統計各表飭依限編制並送廳備查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一一〇

訓令各中等師範學校印發山西教育廳考試委員會章程(不另行文)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一一九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指令長子縣併呈奉教育部指令教育會會員資格範圍原文各一件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除長子縣外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一二〇

訓令長子縣縣長為呈奉教育部指示教育會會員資格範圍仰遵照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一二一

訓令各中等學校令知山西教育廳考試委員會章程第九條內各項之主要科目下均增加黨義職業師範 一二二

一門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一二二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小學教育週刊改為月刊應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分發各校隨附學校名單各縣縣長 一二三

一紙仰遵照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一二三

目 錄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第四次檢定黨義教師在汾陽等處錄取名冊仰查照聘用十九年二

月教廳發
一三三

訓令各縣縣長准省執委會函請令飭各縣設立公共體育場仰遵辦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一一四

指令大同縣縣長據呈報籌設初級小學聯合校長情形並送簡章履歷摺查所訂簡章第四條

資格有不合處應刪除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一二五

指令介休縣縣長據呈送勸學員視察日記式樣已悉仰依照實施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一二五

訓令各縣縣長各村初級小學校如能增聘程度較佳之教員者即可設法添設高級而改稱兩

級小學校仰遵照辦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一二六

訓令雁北十三縣縣長將第四貧民高小校仍行恢復至招生辦法及學生待遇有更改處並發

招生簡章一份仰遵照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一二七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修正學齡兒童調查表仰遵照辦理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一二七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令轉飭各縣將孔廟禮器古物具報仰遵照辦理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一三〇

訓令各縣縣長第一次有獎懲文即將結束未應徵者姑予免究但嗣後如仍有設法避免者即

照規定各節懲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一三一

訓令第六師範學校據該校校長電報發生風潮情形令仰轉飭各生一體猛省歡迎校長回校

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一三一

訓令各中等學校嚴弭學生鼓動風潮並轉飭學生知照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一三三

訓令各縣縣長初小校附設補習科所用之各項課本可暫行採用高小校之教科書十九年五月
教廳發 一三四

訓令各中等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注意事項仰遵照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四

訓令第一女子師範等廿九校十八年度畢業學生主要學科畢業試驗仍由校命題舉行十九
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四

訓令各專門學校各高級中學校各師範學校中學校之設有高中班者准國立北京大學函索
各校印章給記樣式仰遵辦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七

訓令中等及中等以上各核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學校印鑑樣式仰遵辦十
九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七

指令興縣中學校據呈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畢業生服務辦法應擇各村學校規模較大者儘量
分配仰知照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八

指令第二職業學校據呈請核示學生成績填表辦法仰仍舊辦理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一三八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二次題目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一三九

訓令各師範學校各縣縣長直轄高小校中學校(設有高小學部者)自十九年度起所有二年
制之各男女高小及兩級小學之高級班一律免送舊生表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一四一

訓令第一師範學校凡學生未滿六年而已修滿學分者可加習他科以足學力不得提前畢業
仰遵照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一四一

目 錄

訓令^{第一}國民師範學校頒發師範學校^前二年課程一覽表仰自十九年度起遵照辦理十九年六月教

應發

一四二

訓令各師學校(除^{第一}國民師範外)頒發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表自十九年度起遵照辦理後三

年課程表仰參照辦理十九年六月教應發

一四二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鄉村小學增設高級計畫案並令參照切實施行十九年六月教應發

一四九

訓令第一中學校雲山高級中學校三晉高級中學校進山中學校河汾中學校銘賢中學校銘

義中學校高中課程應設法溝通使學生多得普通學識十九年六月教應發

一五二

訓令各縣縣長短期師範學校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十九年七

月教應發

一五三

訓令各縣縣長暨各直轄小學校各師範學校附設小學之各中學校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

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十九年七月教應發

一五三

訓令各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十九年七月

教應發

一五三

訓令^{靈邱}澤源縣縣長分別取締私塾十九年七月教應發

一五四

通令各縣縣長鄉村初小校須規定學程認真稽核並須正式舉行畢業對於小學教師設法灌

輸複式教學知識十九年七月教應發

一五四

訓令各中學校印發高中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並自十九年度起高中取消文理分組之制其
因各種原因一時不易取消者亦應將文組理組各科目盡力溝通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一五五

訓令應縣山陰天鎮靈邱渾源等縣縣長嚴飭設立初小各村庄修建教室添置棹橙 十九年七月
教廳發 一五七

教廳發

指令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據呈送附屬小學部高級第七班畢業各表冊及試卷核丙表內計算
分數與規定不合應另造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一五八

訓令浮山縣縣長該縣聯合校長郭傑才成績卓著應予進級支薪仰遵照 十九年八月教
訓令各縣縣長編報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限九月底送廳二冊以便存轉 十九年九
應發 一五八
方教廳發

附錄

呈教育總長據山西公立^農工業專門學校呈覆附屬甲種科扣至十六年暑假即可結束情形 十
商

五年八月教廳發

山西平民教育計畫案 十六年四月 二

呈請晉綏總司令部擬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及研究會情形並附呈黨童子軍大綱 十六年十
二月教廳發 四

二月教廳發

山西黨童子軍大綱 十六年十二月 五

目錄

呈請晉綏總司令部擬將縣視學薪俸一律改自十九年度起並援例酌予進級附送清摺請鑒

核施行十六年十二月教廳發

二二五

陳廳長第一次勸告學生文十七年一月

二二五

陳廳長致學生家屬函十七年一月

二二七

函達山西大學等校放暑假起止日期十七年六月教廳發

二二九

陳廳長第二次勸告學生文十七年七月

二二九

山西各縣教育局章程草案十七年八月

三三一

呈山西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切實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並增高小校教員薪金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三三六

呈山西省政府請電交通部對於上海書局運晉書籍准予特別開車運送以資學校應用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三三八

咨民政廳為繼續施行義務教育請飭太原市公安局按照前頒規程辦理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三三八

呈山西省政府為農業專校經費支絀請酌予補發臨時費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三三九

呈山西省政府為定期開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請備案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〇〇

函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情形請查照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〇〇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山西教育廳為嗣後對於新出國留學生務懇遵照留學証書規程辦理

四〇一

十八年二月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發

四〇一

函市政公所請轉飭各街長協助辦理教育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二一

函市政公所請轉飭各街長協助辦理教育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二一

咨民政廳為籌備施行義務教育並擬定補救貧寒子弟辦法請飭太原市公安局查照辦理十
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三

陳廳長第三次勸告學生文十八年二月 四三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致街村長副函十八年二月 四五

函達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辦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情形並轉請中央童子軍司令部
備案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四九

呈山西省政府在省垣設立女子小學兩處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五〇

呈覆山西省政府造送合作識字造林等各項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未來計劃十八年三
月教廳發 五〇

函駐英德法公使館中華民國留學生監督處留美經理員賈元亮為函請轉發山西留學生考
核規則十八年四月教廳發 五三

呈山西省政府請獎勵汾陽等十縣縣長十八年四月教廳發 五四

呈山西省政府准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函報成立情形並送訂立規程請轉呈備案
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五四

附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規則 五七

函山西大學校請限制新生及插班轉學生資格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五七

呈山西省政府據法專校校長馮綸等呈請准予增加預算俾便維持教育請鑒核施行十八年七
月 五七

目錄

月教廳發

附原呈

陳廳長四次勸告學生文十八年七月

五八

呈山西省政府爲擬定山西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鑒核備案十八年九月教廳發

六一

函達太原市政公所擬定各縣辦理民衆學校學程序希查照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六二

呈山西省政府請獎勵陽曲等十二縣縣長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六二

呈山西省政府請增加十九年度省立各校經費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六三

呈覆山西省政府依照地方情形擬定增設各種專科學校計畫請核轉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六四

陳廳長第五次勸告學生文十九年五月

六五

呈山西省政府請准自本年度起增加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薪俸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六八

呈山西省政府設法增加國民師範等校經費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六九

各校分期呈報事項表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七〇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優良教師存記表十九年

七一

山西教育廳考核各縣小學教育表式十四年十二月

七二

山西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廣告十七年十二月

七三

山西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廣告十七年十二月

七四

山西教育法令輯覽

法規

山西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七年十月省署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起至滿十週歲止共四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由各區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法 規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担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在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學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學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

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黑板講台棹燈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支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亮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定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擔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

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各區長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拒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為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校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

察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山西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七年十月省署公布

第一條 義務教育自民國七年起籌備施行應分區域期限如左

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

完竣

法 規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先行籌備事項如左

一 造就師資

二 調查學齡兒童

三 籌款設學

四 勸導入學

五 實行強迫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如左

一 造就師資由省公署督飭縣知事辦理

一 調查學齡兒童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籌款設學由縣知事分令勸學所會同各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勸導就學由勸學所及宣講員各區長助理員暨各街村長副分擔切實辦理

一 強迫就學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辦完竣應將辦理情形單簡報告省署及教育廳

第五條 各縣報告經省署派員復查辦理完善者分別獎勵逾限未辦者分別處分

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八年一月省署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暫由縣視學兼充

第三條 勸學所暫設勸學員一人至二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案其各縣應設之員額另表定之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令各區有教育學識之助理員村長副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受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

內事務

第六條 勸學所得設書記其員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另表定之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內支給仍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仍遵照部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立貧民學校規程

八年一月省署公布

第一條 貧民學校以造就貧民俊秀子弟使將來能成社會人才爲宗旨

法 規

第二條 貧民學校分中學高小二級中學校設於省垣高小省垣設立一處三道擇適中地點各設立二處

(按)貧民中學現尙未經設立

第三條 貧民學校只設校長一人學監事務員等均由教員兼任不另

第四條 貧民學校除門役外雇員及他項夫役均由學生服務不另

第五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年招生以兩班爲額每班以六十名爲限高小每年招生以一班爲額每班以五十人爲限

第六條 貧民學校招生資格及教授課程均遵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七條 貧民學校招生須其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在一百元以下者由區長取有該生原肄業學校出具確係貧寒才堪造就証明書呈請縣知事資遣保送

第八條 貧民學校中學校長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辦理高小校長遵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俸給表自第七級支起

第九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從第七級支起高小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按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由第七級支起

七級支起

第十條 貧民學校學生膳費由校中支給中學校每班六十人每人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五百元高小每班五十人在省垣者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

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二百五十元在各道者每名月以一元五角爲限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七百五十元

第十一條 貧民學校學生之課本操衣操帽操靴由校中發給但中學每人每年以十五元爲限每班年需九百元高小每人每年以八元爲限每班年需四百元

第十二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一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高小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及雜費八十元

第十三條 貧民學校前項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均以省款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初級小學聯合校長服務規則

十五年二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聯合校長之職務如左

(一) 統籌所屬各校之進行負其責任

(二) 對於所屬各校教員爲教授管理訓練上實地之指導

(三) 對於所屬各校學生爲教授管理訓練之實施

受課時間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其授科目應於各教員原有課程內臨時分任一科或數科

(四) 對於所屬各校教員扶助其增進學識提倡閱讀教育書報有疑義者以友誼的義務解釋之

第五條 聯合校長在服務期間內如有必要事故須先報告縣署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職

第六條 聯合校長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同勸學所呈由縣知事辦理之

第七條 聯合校長對於所屬各校教員如有屢經指導不從者得請縣知事撤換之

第八條 各初級小學如其教員係二年以上師範畢業者得不在聯合校長所屬之列

第九條 各縣所定關於聯合校長章程其服務部分與本規則不牴觸者均適用之

山西初級小學聯合校長考核規則 十五年二月教廳公布

附忻縣臨晉縣辦法

第一條 聯合校長於每年下學期終由縣知事據其辦理成績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標準如左

(一) 執行職務之勤惰

(二) 所屬各校教員教授管理訓練實際之改良若何

(三) 所屬各校學生學業成績及品行陶冶之效益若何

(四) 其他校務之整理狀況

(五) 有無違反規則及命令事項

第三條 考核時評等次第擇其尤者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四條 獎勵懲戒方法如左

(甲) 獎勵分四種

法 規

法 規

一 記功

二 給褒狀

三 加俸

四 請上級官廳給獎

(乙)懲戒分三種

一 記過

二 減薪

三 撤職

第五條 聯合校長成績由縣視學隨時實際詳查充考核資料不得僅據各項報告

第六條 聯合校長如臨時發生不規則行爲或察覺學識淺陋確不勝任情事得由縣知事隨時撤換之

第七條 每年考核完畢須將考核結果列報教育廳但獎懲處分由縣直接執行不必待教育廳之核准

忻縣初小學校正教員兼任聯合校長辦法

一 本縣設置聯合校長因節省經費並免除種種困難俾盡力職務起見改設兼任制

一 凡係師範完全科畢業生一律委充一等村初小學校正教員兼任各村初小校聯合校長所轄校數暫以距離較近四村爲限以免務廣而荒之弊

一 聯合校長每星期必須去兩村每村學校必須停數小時所轄四村兩星期一週每月必須週兩次

一 聯合校長到所轄學校村長學董教員應預備茶水妥為招待校長應會同村長學董教員等將校中缺點計畫改進對於管理教授訓練各方詳細指導以期進步

一 每月終應將所到各校辦理情形按照所發表式詳細填齊呈送縣署以備查考

一 專任一等村正教員每月薪金大洋五元由各該村支給兼任聯合校長薪金每月大洋五元由縣公款支給

忻縣第一區聯合校長 月份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呈送

校 名 到 校 日 時 離 校 日 時 指導情形及改進意見

初級小學校村 月 午 點 日 月 午 點 日

初級小學校校 月 午 點 日 月 午 點 日

附 記

臨晉縣聯合校長辦法大要

一 全縣劃分為二十四學區每區設聯合校長一人

法 規

法 規

- 一 每學區內之較大而適中之村莊其學校有正副教員二人以上者作為聯合主校以正教員兼充本區之聯合校長
- 一 以聯合主校作為模範學校使其他各校參觀改良
- 一 聯合校長於主校下課後隨時到所轄各校指導一切（因所轄校數不多每週約可循環一次）
- 一 聯合校長之薪金除由主校支給外並由縣公款及所轄各村村款內津貼若干元（津貼年十元之譜）
- 一 聯合校長與所轄各教員開研究會時即以主校為開會地址
- 一 於每學期開學之前由縣視學招集各聯合校長開會一次議定本期內指導之要點聯合校長即本此要點實行指導
- 一 由縣視學隨時考查聯合校長以能實行其服務規則及議定辦法與否定聯合校長升黜之標準

山西初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 十五年五月教廳公布

附課程標準

- 第一條 初級小學校均得設補習科
- 第二條 補習科所授科目以職業技能公民常識為主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三條 補習科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與初級小學畢業有同等之程度者

第四條 補習科教員由本校教員兼任有另聘教員必要者得臨時規畫增聘

第五條 補習科修業期限定為二年修業期內如有相當職業機會得自由退學其有已屆畢業之期而仍願在校肄習者並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六條 本校對於補習科學生得酌收學費

第七條 補習科假期不必與普通學校例假一律如於農忙及其他職業上必要時期得提前放假或延長其假期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課程標準

學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備 考
	課本或標準	授課時數	課本或標準	授課時數	
商 業	商業補習課本	3	商業補習課本	3	
農 業	農業補習課本	3	農業補習課本	3	
公 民	公民常識	2	公民常識	2	

法 規

法 規

算 術	筆算及珠算	6	珠 算	6
國 文	讀法及作文	4	讀法及作文	6
習 字	楷書及行書	6	楷書及行書	6
體 育	普通體操	2	普通與操	2
說 明	<p>(1) 本表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年為二十六小時第二年為二十八小時按各處情形得酌行變更但商業算術各課不宜再減</p> <p>(2) 教授作文習字可使學生在自習室自修送教員改判</p> <p>(3) 教授體操可與初小四年級隨同教授筆算如有溫習舊課之必要時亦可隨同教授</p> <p>(4) 珠算得延聘商人教授以節省教員勞苦並資熟手</p> <p>(5) 商業農業如因地方職業狀況及教員時間問題有選修之必要者得選修其一</p> <p>(6) 本表所列課程以外得選讀各書如百家姓千字文方言雜字之類四書如摘其易於領悟者亦可選讀</p>			
	<p>注：重應片文字如尺牘契約均可為作文命題資料</p>			

山西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晉綏總司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廳暫受國民革命軍晉綏總司令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教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機要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分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第一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縣教育及各學校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辦學人員獎懲進退事項

三 關於教育團體設置廢止事項

四 關於留學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學術審查事項

七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九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法 規

第六條 第二科管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四關於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事項

五關於教員檢定事項

六關於學校基金事項

七其他與學校教育有關聯之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教育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人巡行各處視察教育實在情形並為直接之指導

第九條 教育廳設編輯處編纂教育書報及關於指導教育之出版物

第十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第十一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檢定初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六年八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各縣初級小學教員均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縣組織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第三條 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應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知事

二 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 教育協會或教育會代表一人

四 縣視學

五 各高級小學校長互選代表一人或二人

六 中等學校校長（如無該項學校者得由各高級小學校長加選一人）

第四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驗試檢定

一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品行及畢業證書或教育褒狀

二 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品行外並加以科目試驗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而未復權者

二 品行不端及染有嗜好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二年師範以上學校者

二 畢業於中等以上學校者

法 規

法規

三 得有本省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給予之褒狀者但此項褒狀以三年爲有效期間

第七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須開具履歷連同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得有教育褒

狀者亦同

第八條 凡不合第六條所列資格之初級小學教員及有志充當初級小學教員者均得受試

驗檢定

第九條 試驗檢定應試下列各科黨義國語算術教授訓育管理

第十條 凡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前項及格教員應由委員會酌

分等第

第十一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給與初級小學教員許可狀前項許可狀以三年爲

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舉行檢定一切手續由各縣檢定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凡有第五條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正當行爲玷辱學校名譽者由地方行政長官追

繳其許可狀並即時停止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縣行政長官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呈報教育廳

第十五條 各縣檢定教員應每年舉行之

第十六條 未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會簡章 十七年一月教廳訂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西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分爲中學師範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四組

第三章 任務

第三條 本會各組任務如下

甲 中學組 審查中學與黨義相關之一切教科書

乙 師範組 審查師範與黨義相關之一切教科書

丙 高級小學組 審查高級小學與黨義相關之一切教科書

丁 初級小學組 審查初級小學與黨義相關之一切教科書

第四章 職權

第四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其他同等學校所用之各種教科書均須經本會審查

第五條 審查之各種教科書以符合總理主義及黨的政策適於學年程度書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六條 各書商以後所出之中小學教科書應送印本二份以便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查之各種教科書應在書面上註明山西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會審定

字樣

法 規

第五章 會期

第八條 本會定於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爲開會及審查時間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認可得提出修改之

山西教育廳研究會規則 十七年一月教廳訂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應行進行事項及實施方法爲宗旨定名爲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本廳內受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秘書

科長

督學主任督學

編輯主任副主任

科員若干人由廳長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廳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招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宣布提議事項公同討論用備主席採擇不取決議形式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就會員中指派書記一人整理會場事務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加修改

山西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簡章 十七年三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培養小學校辦理黨童子軍之教練員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設書秘一人襄助校長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校分設三處如左

一 教務處

二 事務處

三 訓練處

以上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處員若干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四條 本校重要事務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校務會議以校長秘書及各處主任副主任組織之

第五條 各處重要事務由處務會議決定之

處務會議以各處主任副主任及處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校訓練分二期每期招收學員六十人分兩班教授

第七條 學員由省立高級小學及各縣高級小學派送訓練完畢仍歸原校服務

第八條 學員膳宿由本校供給其旅費及服裝費由原送各校及各縣分任

法規

第九條 訓練期間定為兩月但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校所授科目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二種其程度達於初中高三級而以初中兩級為主

一切課程均依中央司令部之所定

第十一條 本校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十七年六月教廳公布

一 各縣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學校其畢業人數以敷用為度

二 學校經費由地方公款籌給呈報備案

三 校內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並担任教育學科教員若干人担任其餘學科如係附設於中學或高小學校內須另設主任教員一人專授教育學科

四 校長或主任教員資格

1 曾畢業於優級師範高等師範師範大學及教育專修科者

2 曾畢業於初級師範學校從事教育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教員資格

1 初級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

2 中學以上畢業者

3 曾任高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校長或主任教員均由縣知事遴員呈請委任如無合格人員時呈由教育廳委任
七 學生資格

1 中學肄業者

2 高級小學畢業者

3 曾充初級小學教員者

八 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課程標準另定之

九 學生免收學費並可按地方經濟情況酌給膳費

十 學生畢業證書須呈教育廳驗印

十一 凡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畢業生充任初級小學教員於三年內免受試驗檢定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十七年七月省署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宜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暫由縣視學兼充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教育廳核准備案

法 規

法規

前項員額得按各縣教育情形酌量增加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一曾在優級師範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曾在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勸學所長之獎懲暫依縣榷屬獎懲規則辦理

勸學員之獎懲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行之但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行之

第六條 勸學所得設書記一人

第七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照各縣勸學所經費配置表由地方款內支給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山西各縣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山西各縣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書記	名目	薪費	
		額	數月
一	所長	六元	支備
二	勸學員	二八元	支備
六	合計	六元	支備

六元各縣所長由縣視學兼任不另支薪每月酌給津貼六元
二八勸學員每人月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夫役	二	八夫役每名月支四元合計如上數
公雜費	八元	教育事務繁多地方得酌量增加但至多每月不得過十四元
旅費	一二	各縣勸學員赴鄉執行職務平均每月須在十五日以上每人每月旅費六元所長旅費由縣行政經費旅費項下開支
合計	六八	
附記	<p>各縣增設勸學員時其薪旅等費照本表支給 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勸學員其薪俸得由二十六元支起 勸學員之進級須任職在二年以上著有績者每進一級加薪四元但以四次為限偏小縣分如因經費不足暫得按本表大體撙節開支俟經費籌足後即照表完全實行</p>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為限

(一)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畫)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

法規

法 規

(四)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黨員

(二)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

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二)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力法分下列二項

(一)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一)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1 建國方略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

4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建國大綱

4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黨為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為檢定便利起見分下列四種

(一)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

法規

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

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與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教育行

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行

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為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四條

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得按照本條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學校任用之黨義教師除經本屆總登記取得黨員資格者外尚須具有下列三

款各項資格之一

(一)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甲)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編有黨義教材經本省黨務最高機關審查認為適用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乙)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甲)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一年以上者

(乙)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黨務學校畢業者

(三)小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在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入黨在三年以上為黨工作著有成績者

(丁)曾任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為黨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有反動之嫌疑者

法 規

(三) 思想玩固者

(四) 違反黨紀或行爲不正者

第五條 凡本省各級學校於任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黨義教師之姓名籍貫履歷入黨日期及地點介紹人此次總登記証之號數資格及所担任之黨義科目等分報本省黨務最高機關及教育廳備查

第六條 本條例在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未實行以前適用之

第七條 凡按本條例任用之黨義教師在實施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條例檢定各級學校黨

義教師時仍須受檢定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依法令綜理全省教育行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掌管全廳事務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機要並審核文稿

第四條 教育廳分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二關於辦學人員獎懲進退事項

三關於教育團體設置廢止事項

四關於育教經費事項

五關於留學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學術審查事項

八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九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四關於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事項

五關於教員檢定事項

六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法 規

第八條 教育廳設編輯處編纂教育書報及關於指導教育之出版物

第九條 編輯處設編輯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編纂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之編輯委員若干人分掌編纂事務

第十條 教育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人巡行各處視察教育實際狀況並為直接之指導

第十一條 教育廳為提倡指導各種學術得設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教育廳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三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十七年十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董事會除由各聯合縣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外凡籍隸各縣品行端方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董事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辦理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者

三 辦理教育事務五年以上成效昭著有事蹟可稽者選舉方法由各該縣自定之

第三條 當然董事及選任董事均各有一票之表決權

第四條 選任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選任董事之分配以每縣一人爲原則任款在本校經費按縣勻攤數二倍以上者得增選一人

第六條 董事會設於學校所在地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校長之遴選校長出缺或改委時由董事會遴選合格者三人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擇委之

六 校務之考察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中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董事會須全董事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董事會議事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各案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須開一次臨時會遇臨時有必要時以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招集之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董事均不支薪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旅費前項旅費由各該縣支給之

法 規

第十三條 教育局未成立以前得由各該縣縣長暫委一人充任當然董事至教育局成立時爲止

第十四條 各學校原有之董事會至本董事會成立之前一日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館以實施通俗教育增長國民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直隸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條 本館設主任司事各一人由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館主任具有管理全館事務之責司事受主任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其辦事規則

另定之

第五條 本館所備各種圖書報章任人閱覽概不收費其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圖書除隨時購置外並向諸處捐集各界寄陳尤屬歡迎其關於酬謝保管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於每月杪應將閱覽書報情形分別作成統計呈報山西省政府教育廳查核年

終並應作成全年統計報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經費由省款開支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辦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館館員辦事組織及方法依本規則所定

第二條 本館主要事務如左(一)購訂書報(二)編製目錄(三)製作統計分二種(甲)每月統計(乙)全年統計(四)徵集書報(五)書報之登記(六)書報之整理(七)書報之出納及典藏

第三條 本館主任總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司事受主任之指揮助理之

第四條 本館不用差人關於清潔衛生各事項由司事兼理

第五條 本館會計事務由主任負責辦理如臨時委託司事辦理仍由主任負責

第六條 凡不屬於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均由主任臨時酌量處理並得指定某事項使司事處理之

第七條 主任及司事在辦公時間不得離職

第八條 主任及司事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如遇特別情事必須會晤不得高聲談笑致碍閱覽

第九條 主任及司事均須常住館內不得外宿館內並不得留宿外賓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館圖書報章限於在館內閱覽不許外借

法 規

法 規

第二條 本館每日開館時間依季節之不同規定如左

自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自四月起至九月止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七時

第三條 本館休假如左(一)每週星期一(二)例假及紀念日之翌日因曝書及其他事故有停止閱覽之必要者臨時宣布

第四條 閱覽手續如左(一)閱覽圖書閱覽者須將姓名職業書名冊數填寫於閱覽簿由館員依次檢取閱畢交由館員收存於閱覽簿上加蓋交訖字樣(二)閱覽報章得隨意取閱但閱畢仍須放置原處

第五條 閱覽者入館須依照館內所定閱圖書閱報章之座位入座不得紊亂

第六條 閱覽圖書者如於閱覽中欲暫行出館須將所閱圖書交館員暫存回時續取但出館時間不得過五分鐘

第七條 閱覽者在所閱圖書及報章上不得有批寫圈點及折角污損剪裁等情事違者責以相當賠償

第八條 閱覽者攜帶隨身物件自行照管但笨重之物不得携入館內

第九條 閱覽者如欲鈔錄須自帶筆墨

第十條 閱覽者不得吸烟食物隨地吐痰及朗讀喧譁

第十一條 於傳染病精神病或酗酒者得阻止其入館閱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對於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在本年寒假期內應一律施以短期之訓練使之對於本黨主義及政治主張有深切之認識堅決之信仰

第二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應由各市縣黨部協同縣政府召集辦理之

第三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其課程以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本黨重要宣言與決議案等爲主要科目更應注意黨化教育之實施方法等課程

第四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應由各市縣黨部選派本黨深明黨義之忠實同志担任教授責任

第五條 担任前項教授人員均係義務職但應按各地方情形酌給膳宿費及旅費

第六條 各市縣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所需費用應由各該市縣黨部協同縣政府設法在黨費及地方公款項下籌撥之

第七條 爲教授便利起見市縣黨部及縣政府得按該市縣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之以期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均得受相當之訓練

第八條 凡不受訓練者不得充初級小學教員但具有中學以上資格對於主義素有研究在黨工作著有成績者得免受訓練其細詳辦法由各市縣黨部斟酌該地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訓練完畢後經考查合格者得由市縣黨部會同縣政府給以初級小學教員許可狀

法 規

第十條 各市縣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詳細辦法應由各市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黨務最高機關臨時修改之

山西各村學董規則 十八年三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凡有學校之村莊應設學董一人其學校較多者得增設之

第二條 凡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學董

(一)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教育職務者

(四) 熱心教育者

第三條 學董由村民加倍選出由縣政府擇委委定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學董之職務如左

(一) 預算本村教育經費 會同村長副行之

(二) 保管本村教育經費 會同村長副行之

(三) 補充學校設備

(四) 聘請教員 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委派教員者學董即無此權其由各

(五) 村聘請者亦須遵照教員檢定等次並受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揮
考察教員勤惰其教員有不稱職者得陳述意見於縣教育行政機關請其查

明核辦

(六) 督促學童就學

(七) 制止學生曠課

(八) 官廳委辦一切關於教育事項

第五條 學董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學董每屆年終應將一年內教育經費之收支會同村副佈告村民並作成簡明決算

書報告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學董有服務勤勞成績昭著者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呈由縣政府獎勵之獎勵方法如

左

(一) 記功

(二) 褒狀

(三) 匾額

(四) 免除本人子弟之學費

(五) 請教育廳或省政府給獎其請省政府給獎者須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之

第八條 學董有曠廢職務者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呈由縣政府撤換之學董受撤換之處分

後即行知該村另選未選出以前得由縣政府臨時委任代理

第九條 學董為義務職但經村民會議之同意得酌給車馬費

法 規

法規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十八年四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山西留學歐美及日本各生均適用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所認定之學科不得變更如有必須變更情事須得

教育廳之核准未經核准而隨意變更者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第三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於每年度終了須將本年度內學業成績報告教育

廳

第四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學業成績不良者只限於留級一次若繼續爲二次以

上之留級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第五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如於假期或特定期間內實習者須取得實習處所之

證明書及實習時之筆記或報告書一併函報教育廳查核

第六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爲論文提出時須將原稿鈔送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畢業歸國時須向教育廳呈驗畢業證書其有學績優

良取得博士學位者得增給其全年學費或津貼之半數作書籍補助費

第八條 依第三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書籍補助費但其

數不得超過其全年所領學費或津貼四分之一

發給前項書籍補助費時得索取關於第三第六各條所定事項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對於縣費自費及其他不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得准用第三第五第六第七

八各條之原則酌給獎勵金其數依同國受其津貼生之例無省津貼生者依同國受省學費生之例前項省學費及省津貼生之例如學費及津貼數目多寡不同即依數目最少者之例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事項如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仍依中央之所定其在本規則未定事項

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並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七年度施行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 十八年五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交換教育意見改進本省小學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之公私立小學教師均須參與此項徵文非有不得已事故而避免參與者得予以處分

第三條 徵文題目以有關於黨義及小學教育者爲限

第四條 徵文題目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再由各縣分發所轄各小學校由小學教師選作應作若干藝臨時定之

第五條 徵文題目於每校期發一次遇有特別機會得臨時增發

第六條 小學教師領到徵文題目後於一個月內作就送呈所轄之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各縣於彙齊每次之徵文後即聘請各該縣之具有教育專門學識者或服務教育機關確有教育研究者組織委員會評閱之評閱期間最多不得過三星期

法規

第八條 各縣評閱徵文人員以義務爲原則但各縣得斟酌情形於每年度終了後贈以名譽上或物質上之紀念品或車馬費

第九條 評閱方法用百分記分法(以每一藝爲單位)得九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條 評閱成績列入特等甲等乙等者由各該縣分別給獎

第十一條 各縣分別獎後於二星期內將徵文之列入特等者彙呈教育廳並呈報各員之嘉獎等第

第十二條 教育廳彙集各縣之特等徵文後再照第九條之規定評閱之評閱後分別給獎

第十三條 獎分省獎縣獎二種如左

一 省獎 由教育廳頒發之其種類如左

(一)特等獎 銀質金色獎章或給以金錢並將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特等者得享受之

(二)甲等獎 銀質獎章並將原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甲等者得享受之

(三)乙等獎 褒狀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乙等者得享受之

二 縣獎 由各該縣頒發之其種類如左

(一)特等獎 銅質銀色獎章或給以金錢如各縣有關於教育之出版物者並將其原文

登載披露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特等者得享受之

(二)甲等獎 銅質獎章或關於小學教育之圖書文具等件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甲等者得享受之

(三)乙等獎 褒狀由各縣評閱徵文列入乙等者得享受之

第十四條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在三次以上其資格完善並參以省督學之報告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以優良教師存記之

第十五條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及甲等獎者遇檢定小學教師時得酌予免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公共體育場規則 十八年五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場運動者須遵守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本場所設各種器具專供公眾體育之用概不收費

第三條 入場前後依所到遲早爲定但球場運動於必要時得限定時期預先到本場辦公處登記以便分配

第四條 球場運動所需之球及球拍均係自備其他公共設備者運動人須加意保護如有損壞責令賠償

第五條 運動人及參觀者在場內不得隨意唾痰並爲其他易招危險之行爲

法 規

第六條 凡笨重物件不得携入場內

第七條 入場運動須受本場管理員之指導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得令其退出場外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十八年六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各縣應於暑假期間召集全縣初級小學教員成立暑期講習會

第二條 各縣暑期講習會應由縣政府協同縣黨部聘任適當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講習會課程以黨義體育訓育兒童心理教法教育測騷爲主要科目其他各科得

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增加之

第四條 講習會應聘請對於黨義及教育確有研究人員爲講師

第五條 各講師均係義務職担應按各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旅費

第六條 講習會各小學教員膳費應由各所在學校村莊担負各職員膳費及會中所需一切

雜費應由各該縣政府按地方情形酌量籌撥至住宿地點爲會內不敷容納時須由縣政府

籌設寄宿處

第七條 講習日期至少以三星期爲限

第八條 未辦黨義訓練班及尙有一部分教員未受訓練各縣分須查照省政府教字第一二二號行知(原文登載一月十四日山西政報)與講習會同時繼續辦理課餘仍須在講習會聽

講

第九條 訓練班與講習會同時辦理時講習會主要科目力求避免與訓練班時間衝突

第十條 各縣講習會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暑期體育學校簡章 十八年六月敕廳公布

一 宗旨 利用暑假例簡研究體育學理藉以增進中小學校體育教員之學識及技能

二 地址 借用農業專門學校

三 期限 兩星期(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四日)

四 課程 體育哲學 體育原理 體育史 體育行政 體育教學法 體育器械設備法

體育場建築法 球術指導法 田徑賽原理 舞蹈術 器械體操 柔軟體操 救

急法 醫藥常識

五 班次及人數 高初級各一班每班五十人中等學校教員入高級班聽講小學校教員入

初級班聽講

六 學員 學員選派法如下

(一)凡本廳直轄之中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及師範附小等均由各該校長就體育教員

中遴選一人

(二)各縣之學員則由各該縣就所有高小之體育教員中遴選一人

法 規

七 報名 各縣及各校選定學員後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函報教育廳學員須於七月二十九日以前報到逾限者一概不收

八 待遇 各學員待遇事項規定如下

(一)膳宿 各學員均寄宿校內宿舍由本校供給每人約需膳費五元各縣選派之學員由該員服務之學校籌給至本廳直轄各校所派之學員則均由各該校籌給

(二)旅費 省外學員得酌支旅費各縣選派之學員旅費由各縣籌給本廳直轄學校所派之學員則由各該校籌給旅費數目由各該縣校按程途遠近自定之

(三)用品 學員所需講義均由校供給並每人發給運動背心及褲又各一件餘均歸學員自備

(四)原校薪俸 各學員在本校聽講期內之薪金各校不得扣除

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 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一)爲考查學生研究黨義之成績並鼓勵將來熱心研究以期其普遍的瞭解起見特根據中央頒佈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製定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如下

(1) 高級小學

(a) 所招收之新生須知中山先生簡略的革命史實

(b) 所招收之新生須知集會的普通手續

(c) 試驗方式以是非法的測驗或口頭問答爲宜

(2) 中等學校

(a) 所招收之新生對三民主義及中山先生革命史實須有普遍的認識

(b) 所招收之新生對民權初步須有熟習的演習

(c) 試驗方式以問答法或填寫法測驗爲最宜單題試驗少用爲佳

(3) 專門學校及大學

(a) 所招收之新生須明瞭本黨主義政策而無反動思想

(b) 所招收之新生須確信本黨建國程序與方略而能闡發其意義

(c) 試驗方式試題以少爲宜但須帶研究性質使學生能自由發揮其意見

(二) 各級學校在招收新生時須嚴厲舉行黨義考試不得敷衍從事

(三) 本標準由山西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函由教育廳頒佈施行

(四)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提出修改之

山西考送留學生辦法

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一 山西考送歐美及日本留學生依本辦法行之

二 考送留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專門學校本科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

(3) 高中各專科或師範學校完全科及其他同等之中等專科畢業後服公務二年以上

法 規

者以上各校以曾經立案者爲限

三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取錄者方得與口試

四 筆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其科目如左

第一試

以各科之主要科目爲準應試若干科目臨時酌定

第二試

黨義 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以所留學國之文字爲主並試驗其他外國文字一門

五 於舉行筆試以前須檢查體格不及格者不得與試

六 口試分數得與筆試分數合併計其勻分

七 每逢考送留學生須先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定本省所需何項人才指定留學何國

肄習何項學科如有指定學校之必要者並指定其學校

八 除有特別著作及其他特別成績者外留學外國所肄習之學科不得異於其在本國會經

肄習之學科

九 學科認定後不得變更

十 有著作者於考試時呈驗其著作作品審核優良者得酌增其第一試之分數

十一 留學生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考試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 十五年七月教廳公布

一 留學歐美官費生有缺額時分由國內選派及自費生遞補兩種辦法

選派學生遵照 部定規程辦理

自費生遞補以在國外大學本科肄業科目適合成績優良而取得本校證明者爲限

二 自費生遞補照給半費即官費生缺額一名自費生遞補二名

前項合格自費生人數如超過應補之額時以修學科目及年級深淺定其去取如科目年級相同以成績優劣定之

三 官費生出有二缺者選派及遞補各占其半若出一缺則僅爲選派餘類推

四 自費生遞補後非有特別理由經核准者不得轉學他校

五 半費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得停給其費

六 半費生如學業成績最優品行端方者留學國官費生有缺額自費生無合格遞補者時得補給全費

七 半費生畢業回國川資暨醫葯等費均照官費生辦理

八 本辦法未定事項遵照 部章辦理

暑假期內完成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辦法 十八年七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爲使本省各縣市初級小學教師對於本黨主義及政治主張深刻之認識堅決之信

法 規

法 規

仰起見凡寒假期內未受訓練之初級小學教師繼續施以訓練

第二條 已成立黨部之各縣市中初級小學教師在寒假期內未受訓練或受而未及格者須於

本年暑假假期內趁各該地開辦暑假假期講習會之機會施以訓練其因災情奇重不能設立暑
期講習會之縣市得暫緩舉辦

第三條 未成立黨部之各縣市暫緩成立訓練班

第四條 各縣市中初級小學教師之訓練由縣市委黨部協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訓練機關係完成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師工作應定名為山西省第一屆第二期
初級小學教師訓練班

第六條 初級小學教師訓練班之組織由各該縣市委黨部訓練部會同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設
計並聘請職員管理訓練班教務庶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七條 訓練課程現定如下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三)建國大綱(四)本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五)教育宗旨
及實施方針

第八條 担任訓練之教師應由各縣市委黨部選派本黨深明黨義之忠實同志充任之

第九條 担任訓練之教授人員得按地方情形酌給津貼膳宿費及旅費但在黨部或政府領
有生活費者純係義務職不得再給津貼及膳宿費

第十條 各縣市訓練小學教師務與暑期講習會合辦以節省經費至小學教師之膳費依照

教育廳所頒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訓練地點及受訓練之小學教師住宿地點由縣政府負責籌備之

第十二條 訓練班既與講習會同時辦理爲避免時間上之衝突依照教育廳所頒之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現受訓練之各小學教師得免受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講已受訓練而現參加講習會之各教師於可能範圍內得在訓練班旁聽

第十四條 訓練期限依照教育廳所頒之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第七條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訓練人員及一切設施如不感困難時得採分班制

第十六條 凡初級小學教師未經省黨部訓練部允許者無論黨員非黨員不得免受訓練

第十七條 凡不受訓練之各小學教師除因特種情形經教育廳審核認可者概不得充當初級小學教師

級小學教師

第十八條 訓練完畢後經考查成績及格者依照上期訓練班辦法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各縣市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詳細辦法及訓練班之組織由各縣另定之但須呈報

省黨部訓練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黨部訓練部提請省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製十八年七月二日印

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

十八年八月教廳公布

法 規

法 規

- 一 本省各級學校黨義課程自十八年度起均須聘請中央及各省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担任之
- 二 各級學校如因事實上不能單獨聘請者得與附近相當學校聯合聘請之
- 三 各級學校聯合聘請黨義教師時須先期決定該教師每週在各校所任鐘點及聯合學校之總共教授鐘點由聯合學校與該教師協定
- 四 各學校聯合聘請之黨義教師以專任爲原則年薪多寡及各校分担薪俸標準由聯合學校與該教師協定按月支付但其年薪不得少於聯合校中任何學校之普通專任教師
- 五 各級學校專任黨義教師之待遇須與該校專任教員之待遇相同
- 六 外縣市高級小學聯合聘請黨義教師者採由循迴教授制時間之分配由各校與該教師協定其旅費及各校分担旅費標準得由當地黨部與縣政府照該地實際情形規定之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查
- 七 各級學校任免黨義教師必須呈報教育廳備案備案後函轉省黨部訓練部存查
- 八 各級學校如感受聘請黨義教師困難時得呈由教育廳或省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十 本辦法經山西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資在五元以上

第二條

者按部頒條例褒獎其在不足五百元者依本規程分別褒獎之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褒獎

一 捐資四百元以上者授與匾額

二 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章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章

第三條

應授與一等等以上獎章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匾額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明授與

第五條

凡已受有匾額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立

國民師範
第一師範
第一中

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簡章

十八年十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根據三民主義實驗民衆教育並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子均得入本校肄業

法 規

本校為適應學生心理便於教學訓育起見招收學生分作三期辦理第一期以招收十二歲至二十五歲者為合格第二期以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為合格第三期以三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為合格待第一期辦理完竣後再依次辦理二三各期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限

第三條 本校修業期限暫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校授課時間定為每日下午及星期日行之

每週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課程標準如左

課程標準

月次	學科	及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第一月	三民主義	—	識字	4	珠算	1.5	筆算	2	常識	2	習字	1	樂歌	.5
第二月	三民主義	—	識字	4	珠算	1.5	筆算	2	常識	2	習字	1	樂歌	.5
第三月	三民主義	—	識字	4	珠算	1.5	筆算	2	常識	2	習字	1	樂歌	.5

第六條

每星期內晚間演奏有關於身心之電影幻燈戲匣及其他娛樂一二次並於課外酌量選行講演展覽競賽等會

第七條

學生所用課本講義筆記簿石版筆墨紙硯各項均由本校供給學費及其他費用一概免收

第八條

學生之成績優異者由本校酌予獎勵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國民師範第一師範第一中學校長兼充之

第十條

本校得斟酌情形設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務另聘教員若干人分任各學科教學事宜

法 規

記	附
贖	一 關於識字珠算習字樂歌得採用分數制意義分節教學 二 如延長修業期限在四個月以上時得於筆算科內增加中國簿記教材並增加其教學時間 三 如延長修業期限在五個月以上時得擴充常識科範圍一增加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科教材一並增加其教學時間此外並加授尺

法 規

本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第一中學
第一師範
國民師範之高級學生充任之

本校組織法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各員均爲義務職但得由校長呈請教育廳贈給紀念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一切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校因修業期限短除國慶日放假一日外一切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均不放

假暑假寒暑假亦均以不放假爲原則但得斟酌情形臨時酌定相當之休業日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呈准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簡章十九年十月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根據三民主義實驗民衆教育並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十三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婦女均得入本校肄業

本校爲適應學生心理便於教學訓育起見招收學生分作三期辦理第一期以招收十二歲至二十五歲者爲合格第二期以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爲合格第三期以三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合格待第一期辦理完竣後再依次辦理二三各期

第三條 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爲限

第四條

本校修業期限暫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條

本校授課時間定為每日下午及星期日行之每週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課程標準如左

課程標準

月次	學科	及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附記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三民主義	識字	4	珠算	2	手工	2	常識	1	習字	1	樂歌	1
	三民主義	識字	4	珠算	2	手工	2	常識	1	習字	1	樂歌	1
	三民主義	識字	4	筆算	2	手工	2	常識	1	習字	1	樂歌	1

一 關於識字珠算習字樂歌得採用分數制意義分節教學

二 手工以授編織工及縫紉刺繡為主

三 如延長修業期限在四個月以上時得斟酌情形增加筆算教學時

間

四 如延長修業期限在五個月以上時得於筆算科內增加中國簿記並擴充常識科範圍一增加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等科教材一而增加該二科之教學時間此外得斟酌情形加授尺牘

法 規

法 規

第六條 每星期內晚間演奏有關於身心之電影幻燈戲匣及其他娛樂一二次並於課外酌量舉行講演展覽競賽等會

第七條 學生所用課本講義筆記簿石版及筆墨紙硯各項均由本校供給學費及其他費用一概免收

第八條 學生之成績優異者由本成酌予獎勵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第一女師範校長兼充之

第十條 本校得斟酌情形設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本校一切事務另聘教員若干人分任各學科教學事宜

本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第一女師範之高級學生充任之

本校組織法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各員均為義務職但得由校長呈請教育廳贈紀念物品

第十二條 本教一切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校因修業期限短促除國慶日放假一日外一切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均不放假暑假寒假亦均以不放假為原則但得斟酌情形臨時酌定相當之休業日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呈准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一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本省除專科學校之考試遵照 教育部定考試規程辦理外其在中學師範及其他

中等學校之考試於一定範圍內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設於山西教育廳直接受教育廳長之指揮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廳長任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十六人分任總校者六人襄校者十人均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委員無確定任期每屆一考期臨時聘任考試完畢職務即行終止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先由襄校分閱擬定分數交由總校覆閱覆閱後開委

員全體會議決定之有疑義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關於各科考試之命題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行之

第七條 考試之期概為每學年之終其於學年開始或學年中間有考試之必要者臨時聘任

考試委員行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係受教育廳長之委託行使其職權不對外所有關於考試公文俱由教

育廳直接行發監視員亦由教育廳委派但關於考試各項問題得由教育廳長提交

考試委員會討論之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之範圍於各中等學校畢業試驗及學年試驗擇其主要科目

中之一門或二門舉行其餘各科仍由各校自行試驗在各校有臨時試驗者並繼續

辦理各中等學校主要科目如左

法 規

(一) 初級中學主要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二) 高級中學主要科目

甲 屬於文科者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乙 屬於理科者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丙 屬於其他科者 臨時就其性質指定

(三) 師範學校主要科目

國文 數學 教育學

其有後期分組者按其分組之性質酌量增加一門

(四) 其他中等學校主要科目 就其性質臨時指定

第十條 考試委員會所考試之科目不及格者不准畢業或升級其學業成績優良者爲左列

之獎勵

(一) 考列甲等者 由教育廳存記並發給勤勉章

前項褒章可隨時佩帶

(二) 考列乙等者 由教育廳存記不給褒章

學年試驗成績優良者於畢業試驗時得酌加其分數

第十一條 於考試前一個月各中等學校應將主要科目講義呈送教育廳以備爲命題時之

參考

第十二條 考試時所用試卷仍由各校自行照舊備辦

第十三條 各校主要科目中考試委員會不舉行考試者由教育廳先期行知以便各校自行

試驗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均不支薪於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一切設置及其他事務由教育廳職員任之不另設事務部分之職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十九年三月教廳公布

第一條 凡在初級小學修業四年終了成績及格確爲天資優異而家境極貧者得由該生原

肄業之初級小學校長負責保送應試

初級小學無校長者由主任教員辦理

第二條 保送手續依下列之規定

一 初級小學校長或主任教員須於每年五月內開具保送學生姓名籍貫年歲及其父兄姓名呈送於縣政府

二 縣政府接到各校保送學生名單後於六月內彙送於貧民小學校如人數過多縣政府得舉行甄別試驗

三 貧民小學校每年招收新生入學試驗定爲八月一日各初級小學校保送學生時

法 規

即將試驗日期預告各生令其屆期自行前往

第四貧民高級小學校民國十九年招生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由初級小學校保送五月五日以前由縣政府彙送到校五月十五日舉行入學試驗

第三條

各初級小學校長或主任教員保送學生時須嚴密審查寧缺勿濫如有循情欺朦情弊由教育廳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入學試驗須用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方法

第五條

各貧民小學校每年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錄取之學生繕造第一號表並於籍貫下注明某村呈送教育廳

第六條

教育廳每年於各貧民小學校招收新生後派員到各該生原籍調查其家境是否極貧如有不符處除處分原保送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外得隨時令該生退學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訓令各縣及直轄各校嗣後例行公文由山西教育公報登載發表不專件

指令十三年三月教廳發

爲訓令事查本省近年各處添設學校日見增加送廳各項公文愈形繁多本廳爲刪減繁牘起見嗣後凡一切例行公文除造報不合有須指駁者另文行飭外其他備案存查各件均由山西教育公報登載發表概不專件指令自本令行發之日起即行分別辦理仰該校縣轉行所屬各學校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依照新定表式查報學事十四年二月教廳發

查各縣視學每屆半年期滿應將該縣辦理教育情形列表呈報歷經遵辦在案茲由本廳參照舊表斟酌損益規定調查表式四種令發遵行所有前此報廳之學校調查表及國民學校考核表即行廢止仰該知事督飭縣視學遵照新頒表式詳切調查據實填報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廳將來省視學出省視察即根據此表分別抽查以觀各縣教育成績良窳至下半年各該校如有變更事項或成績進步與前表不符者應繼續填表彙報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送廳以便考查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將新定表式隨文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表式四紙

命 令

設						
校			校			
具	儀	圖	其	操	齋	教
用	器		他	場		
具	標	書	各	面	舍	室
	本		室	積		

制			
生			
班第	班第	班第	班第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名業數	名歷年畢	名通學	名寄宿或

命令

評定 等次	成績總評	課外 事項	備		
			費		經
			歲	歲	來
			出	入	源

填表說明

評定等次分甲乙丙丁四種評定標準以學生成績為主而以其他辦理情形副之
 (注意)本表幅面為新尺長九寸一分寬六寸七分加皮訂本

山西

縣初級小學校調查表

縣視學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校 名	學生數	班數及年級	教員姓名及資格	辦理情形	評定
	男生數 女生數				

填表說明

- 一 班數及年級欄應記某年級若干班
 - 二 辦理情形欄如教員勤惰及教授管理是否合法學生曠課多寡及其成績之優劣並其他重要情形及設備過于脫略者均撮要記入如一格不能備載可連記于下行之本欄
 - 三 評定等次分甲乙丙丁四等評定標準以學生成績為主而以其其他辦理情形副之
- (注意)本表幅面爲新尺長九寸一分寬六寸七分加皮訂本

山 西

縣學齡兒童調查表

縣視學

調查

年

月

日

街 村 名

學齡兒童總數

就學兒童數

未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比較

上年增減數

考

命 令

命令

(注意)本表幅面為新尺長九寸一分寬六寸七分加皮訂本

山西

縣初級小學校經費調查表

縣視學

民國

年

月 調查

校 名 常年經費數 學生納費數 基金數 教員薪金數 備考

填表說明

- 一 常年經費欄係記明各校每年所用之總數
- 一 學生納費欄係指每生每年納費若干如分等級者並分別記入
- 一 教員薪金係按年計算如以錢計者即據實記入不必折合洋數

一基本金如係錢或洋據實記入不必折合如係不動產估其價值記入至由基本金每年所得若干利息如租金之類另記於備考欄

一學校經費如由私人擔任不支村社之款者記於備考欄

(注意)本表幅面爲新尺長九寸一分寬六寸七分加皮訂本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小學教員應優加禮遇十四年二月教廳發

國家盛衰社會良窳一視人民程度爲轉移昔普之勝法日之勝俄皆歸功於小學教員在軍國主義時代猶復如此況時際今日競言民治苟非振興小學提高人民程度則基本不立前途何賴夫有勞於人者人親之有功於人者人感之小學教員責任至重事業至苦社會上對之自應有特別崇重之情且教員一職有資格淺深之分無階級高下之別國民教員其地位與大學教員正復相等重道尊師義無二致發蒙養正厥效尤宏爲此令仰該知事極力設法掖導入此正軌於接見小學教員之時優加禮遇並督率僚屬共本此意以爲之倡庶幾上行下效風氣可回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閱覽小學教育週刊以爲教育學識上之補

助十四年二月教廳發

爲訓令事查我省小學教育近雖漸臻普及然校數雖增而師資不足本廳爲目前救濟之計因特組織編輯處印行小學教育週刊頒發各縣國民學校藉作補助每份全年僅收費三角所費無幾而爲效實多第一期定於三月一日出版出版後即行頒發各縣區行政公所轉送各校一

命 令

面由本廳印就各校通信處表速寄各區由區長調查將不通郵村庄之學校填明轉寄該週刊之處此表到廳即直接郵寄不再由區轉送以免繁累以上各情仰該知事轉飭各區長認真辦理毋稍延誤並飭縣視學員隨時督查各校閱覽務期實事求是俾獲成效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振刷精神力圖上進藉復尊師重道之風 十

四年三月教廳發

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養師教厥功惟均然師與父雖並稱而師之關係尤鉅苟師道不立則影響且及於社會國家非特爲一人一家之事小學教員乃一般國民之表率地位尤爲特殊身充斯職者允宜力自檢束樹之楷型使人有所觀感而後師道可立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名之與實如影隨形深望各小學教員振刷精神急圖上進以符興學育才之實藉復尊師重道之風爲此令仰該知事轉行各小學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視學事務重在下鄉實察無庸造送日記以省繁文 十四年三月

教廳發

查縣視學每月下鄉實地考察回署時籌畫進行撰擬文牘職務至重年來加以兼任村範之責尤屬刻無暇晷本廳爲體恤寅僚實事求是起見業將調查表式刪冗就簡行發遵照在案所有按月填造之視察日記徒費時間無裨實際嗣後毋庸造送以省繁文至縣視學勤惰即以各該縣學務成績之優劣年終分別考核仰並轉飭認真下鄉考察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力矯科舉時代遺習訓練學生注重實際操

作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吾國承科舉時代遺習往往視學校爲士人出身之地青年學子亦遂以此相期許馴至甫從小學畢業便薄農工商而不爲小學教育原爲將來社會生活之練習畢業後應增加其勤苦堅忍之力乃反與社會相距日遠至不能自謀其生揆之教育原理殊爲背謬仰該知事轉飭所轄高初級小學校力矯斯弊本古人七歲入小學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義注重實際操作務期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融合以符國家興學之旨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初級小學應依照新定課程標準教授十四年三月教廳發

查本省新學制業已實行所有課程標準迄未奉

令頒布各校授課無所適從長此遷延殊於推行新制有碍茲由本廳按照南京起草委員會擬定標準參酌本省情形暫將初級小學課程標準先行規定行發該縣仰即轉飭各初級小學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初級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表一份

山西初級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學 科 書 年 或 標 準 科	第一學年	每週	第二學年	每週	第三學年	每週	第四學年	每週	教授備	考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命 令

命 令

國	常	算	藝	體	樂
語 教 科 書	識 書 常 識 教 科	術 書 算 術 教 科	術 簡 易 製 作	育 遊 戲	歌 平 易 之 單 音 唱 歌
12	6	4	1	2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2	6	4	1	2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2	6	6	2	2	2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2	6	6	2	2	2
科 文 包 括 國 語 時 間 內		算 年 內 應 酌 加 珠 算	藝 術 科 與 舊 制 手 工 圖 畫 略 同 如 教 員 不 明 教 法 時 應 參 照 形 象 藝 術 教 科 書 授	每 週 二 小 時 應 分 四 次 授 每 次 半 小 時	全 前

說

- (一) 本表每週教授時數前二年為二十四小時後二年為三十小時按各學校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可自由伸縮但國語時數不得再減
- (二) 每日課外應加習字不得間斷
- (三) 國語常識算術體操為必修科其在鄉村學校如藝術樂歌教員不能兼教時

可暫從缺

(四)常識教材與現採通俗國文課本教材重複處頗多如鄉村學校有因人民經濟關係不能多購課本者常識一科可暫從缺但必須經縣知事核准

(五)星期日應復習一週內所授課程或補助各科教授時間之不足

(六)本表所列課程係適用於新制班級其舊制學生仍照舊制課程教授

明
(七)本表採用時數制係為不明分數制之各教員方便起見如明悉分數制者得查照本表變更每週教授時數為每週教授節數其常識體育樂歌藝術各科之節數即酌量增加之

訓令各縣知事各縣初級小學應不放暑假改放麥秋兩假十四年五月教廳發

查鄉村小學學生多屬農家子弟應於夏秋收穫之際予以服疇畎畝之機使知稼穡艱難藉為勞動練習揆之農村教育本旨甚屬相宜且本省氣候較寒暑期授課不感困難尤無放假之必要嗣後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校應停放暑假改放麥假秋假其時期各按地方情形斟酌定之一縣之中亦須審察各村情形分別辦理總計通年假期至多不得逾八十日核定後應將各村放假時期及每次放假日數分別開列報廳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增加鄉村小學教員薪金聘任師範畢業生服務十四年七月教

廳發

本省普及教育辦理有年成績終嫌低劣考其主要原因即在師資不足近來師範畢業生漸次

命 令

命 令

增多只以初級小學教員薪金太廉未肯屈就致學校困於師資之不足而師範畢業生又歎服務之無地此種矛盾現象在教育前途實堪憂慮晉省村庄零落小學教員縱未能同時提高程度其於村落較大人民富庶之區自應先行設法增加教員薪金聘請師範畢業生主任初級小學職教員之職庶此項畢業生多服務之機而小學教育亦有進步之望各村父老對於子弟誰不愛惜節不急之需為根本之計於國於家均蒙其福為此令仰該知事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員於課餘之暇認真閱覽小學教育週刊 十四年

九月教廳發

本廳發刊小學教育原為補助小學教員學識資料俾得有所依歸舉凡如教授管理訓練諸端均列為專欄以供研究與普通新聞報紙性質迥殊小學教員果能反覆細繹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深恐外縣不明斯旨漠然置之轉失本廳發刊初志仰該知事轉知縣視學勸學員下鄉視察時向各教員愷切聲明令於課餘之暇認真閱覽其有不明之意義者並隨時予以指導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籌辦初級小學聯合校長 十四年九月教廳發

國民學校之良窳端在師資師資得人學校自易改進年來師範畢業生雖漸增多究難供全省小學之用加以薪金無多人皆裹足國民學校教師大都昔年老儒及高小畢業生非管教無方即學力不足長此以往進步難期瞻念前途良切隱憂欲于諸種困難之中謀一改進之道前曾

通令各縣擇富庶村庄聘用師範畢業生充當小學教員以資提倡近據壺關交城等縣呈報設置聯合校長係將一縣之中劃分若干學區每一學區共同設一校長以有專門教育學識者充之所需薪金旅費即由本區各村分擔該校長對於本區內各國民學校均負有督察指導之責輪赴各校實行職務每到一校停住數日詳加整理並實地教授以資各教員之借鏡此種辦法聞籌畫進行者尙有數縣各地方於改進小學教員所感困難不外人才經費二項如此辦理取才既少遴選自精經費分擔籌措亦易在過渡時期內實爲最善之法仰該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切實籌畫尅期辦理至區域大小應如何劃分是否即將全縣劃爲若干區同時舉辦或先劃數區漸次推廣均宜切實研究以期行之無碍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迅速督同辦學人員切實催促小學開課

十四年十一月教廳發

據省視學報告各縣村鄉小學未開學者尙有十分之二三已開學者僅有一二學校缺席學生尙少其餘上課學生多不及全校人數之半現秋禾完場農事已閑亟應督促兒童上學以資普及而鄉村人民對於學務反不注意除視學已到村莊令各村村長催促學校上課並囑勸學員從速下鄉嚴促開學外擬請令行各縣認真辦理以免荒廢兒童學業等情前來查小學爲國民教育基礎關係社會文化至重豈可稍事因循貽誤學子仰該知事迅速督同辦學人員切實督促小學上課並責成各村長學董對於曠課學童嚴加限制以收教育普及之實效此令

電令晉城縣知事據電稱二年國民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可否委用聯

合校長請示遵不宜委用

十五年四月教廳發

命 令

晉城縣朱知事覽艷電悉聯合校長注重指導教學仍以完全科師範畢業生爲宜不必參用他項資格事屬創辦用人宜慎山西教育廳東印

訓令各縣知事發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及課程標準十五年五月教廳發

查初級小學學生約至十歲即可畢業因交通及經濟之關係既未能全數升入高級小學又以年齡過小未能從事相當職業勢必終日遊嬉盡棄前功亟宜與以補習機會一方增加其職業技能及公民常識一方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先導茲由本廳訂定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及課程標準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再課程標準內所定商業補習課本農業補習課本本廳現正編輯預計暑假期內第一學年第一冊即可出版併仰知照此令

附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規則及課程標準(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知事保送初級小學教員成績優良係由高小畢業者來廳核定免試入師範學校肄業以期改進師資藉資獎勵十五年六月教廳發

據報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教員每多不知教法致於小學教育之進步窒礙滋多本廳擬令各縣選擇初小教員曾由高小畢業而學有根柢成績優良者一二人送廳核定後准予免試升入師範學校肄業俾資深造於改進師資之中仍寓獎勵教員之意將來直接間接當有裨益選送之期定爲八月十五日截止只開具該生履歷送廳本人不必來省俟核定後再爲行飭知照可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督飭所屬區長收轉小學教育週刊隨到隨轉務使各小學

教員按期閱覽以收教育改進之效 十六年一月教廳發

查本廳發行小學教育週刊之初曾規定通郵處所由廳直接郵寄惟郵政不通之偏僻小村責成各該區行政公所轉送良以區行政公所皆設於一區所屬之中央村鎮而區長及區警往返四出辦公轉送此項週刊簡便易行乃近聞各區行政公所對於寄到之週刊有積壓數期尙未向各校轉送者或有轉送時散亂無稽致各校未能連續收閱者殊失本廳委托之意而各該區長之懶於下鄉廢弛職務亦昭然若揭合亟令仰該知事認真督飭所屬各區長嗣後收轉小學教育週刊隨到隨轉務使各小學教員按期閱覽以收教育改良之效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小學教員何種資格不屬於聯合校長所轄分別詳定飭遵

照辦理 十六年一月教廳發

查聯合校長專爲指導不諳教管訓練之小學教師而設早經通令在案茲據省視學面陳各縣有將具專門教育學識之人亦在聯合校長所屬之列似此辦理於有教育學識者補助無幾而於不諳教育者減少其指導之機會殊失設立聯合校長之本旨茲特將聯合校長服務規則第八條詳加解釋於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一 小學教師如係由師範完全科畢業者不在聯合校長所屬之列
- 二 小學教師如係由省立師範學校二年畢業者可否屬於聯合校長可按其學識經驗斟酌辦理
- 三 小學教師如係由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其他名稱如傳習所師範科之類畢業者無論年

命 令

限短長均在聯合校長所屬之列

通令各縣知事通俗國文已經修正出版轉飭初級小學一律採用 十六年一月

教廳發

爲通令事案查通俗國文教科書出版以來已歷七載徵諸教育學理考之各國成例教科書行之數年必經一度之修改本廳有鑒於此曾將

省署所存修正之稿復聘省內教育專家及富有教授經驗之小學教員等逐一審查並施以增刪本歷年教授之經驗作逐漸進步之追求閱時半載該教科書修正本始告完成當即招商赴滬鑄製鉛版印刷所製之版現已陸續運省付印爲此令仰該知事速飭所屬各初級小學校自本年春季招生一律採用該項教科書至舊班學生除已購有他項教科書者不必更換以節糜費外亦可酌量採用以期改進而昭劃一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對於勸學所應力加整頓 十六年二月省署發

爲訓令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思共和國家之精神以國民同具普通知識爲前提此世界各國所以注重義務教育之普及也我省長有見於此於義務教育早事整頓雷厲風行進步甚速據最近調查就學男童約達十分之九女童約達十分之五揆之先進各國亦不多讓是誠足以慶幸者然規模既具又當繼以精神務須毅力指導乃可有進步故教育普及之國家咸重指導教育之制度多設指導之人員吾省各縣指導教育之機關即係勸學所乃近來間有呈請取消勸學所縣分此種計畫於經費節省無幾於教育前途影響甚大蓋調查失學兒童督飭曠課學

生考核教員勤惰以及籌畫教育之進行皆惟勸學所是賴又據省視學下鄉及視察一縣教育之良窳十九關係於勸學所人員之能否盡職勸學員多而盡職者學務最好勸學員少而盡職者次之勸學員不甚盡職者又次之由此觀之勸學所即不克擴充亦似當設法維持誠以義務教育普及之區域多有指導人員方能視察周到一旦取消指導教育之機關則不特難言進步且恐有退化之虞甚非我省長注重義務教育之至意等情查勸學所與義務教育關係最鉅邇來時事多艱各縣不免有停滯之虞合仰該縣力加整頓其因特殊情形奉令縮小範圍者亦應次第恢復以圖義務教育之普及除指令並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小學教職員切實研究三民主義徹底了解以資指授

學生而為精神上之訓練並每校發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一册

十六年六月
教廳發

年來國事紛擾莫趨正軌其根原即由於無正確適當之主義灌注於國民心意而為一致之奮進中山先生三民主義實為救國唯一途徑羣情信仰皆欲見諸實行唯吾人既認三民主義為唯一之救國途徑自應於三民主義為徹底的了解茲發去中山先生三民主義講演錄口冊仰由該知事轉給所屬各校令各該教職員等切實研究並本其義指授學生而為精神上之訓練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校凡舊教科書中教授國旗之處均應改授青

天白日旗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現本省已改懸青天白日旗凡教課書中有講授國旗之處均即另編教案改授青天白日旗如

命 令

最僻小村庄之教員不能作教案或未明青天白日之意義者暫將關於國旗之處暫行停授俟課文修正後再行補授可也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布告書商凡小學校及中學校國文國語等教科書應送廳審核以定去取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爲布告事查學校教科書爲施行教育之工具啓沃民智之源泉影響所及關係至鉅三民主義爲救國唯一途徑自應將此主義徹底的灌輸羣衆心意以養其共同奮進之精神坊間出版之中小學校教科書足以圓滿發揮此主義者甚鮮且恐不免有抵觸之處以此等教科書推行學校於國民革命前途障礙滋多本廳職司教育自當逐漸編輯及採取有系統有意義的教科書通行各校應用在此項新教科書未出版以前凡書商現在發行之小學校國語常識公民社會及中學校國文國語公民法制經濟等教科書均應一律送廳審核以定去取此後每有各該項教科書出版並須先行送廳審核核准後核方許發售仰各書商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訓令各縣知事按照所定大綱增加小學教員薪金

十六年六月教廳發

爲通令事案奉

晉綏總司令訓令略開接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與省政府第四次聯席會議各項提案確係目前亟應辦理者希早日執行等因准此查前項提案內有增加小學教員薪金一項仰該廳查酌辦理報核等因奉此查近來百物騰貴生計日艱小學教員薪金過低於個人生活尙難維持違言其

他且薪金過低之影響必致有相當程度者裹足不前於改進小學教育障礙殊多茲奉前因由本廳察酌情形指定辦法大綱如下

(一) 教員薪金一律以大洋計算 年來銀幣價值大漲若以制錢計算實際即為薪金之日趨低減各縣雖多數亦顧慮及此從事改定而仍以制錢計算者尙復不免此後務須一律改定不得再有制錢計算之處

(二) 各村分等按等酌量增薪 此與檢定教員有關分等增加則教員程度高者自能得較高之薪金藉此可以招致有相當程度者參與初小教育而等第較下者亦可有普通之裨益

(三) 供給教員飯饌 供饌之事河東所屬各縣向有此例各屬可仿其意對於每一教員每月應送米麵若干或由村中公送或由學生家屬分攤如係由學生家屬分攤其家境貧寒者免攤以免阻碍貧寒子弟之入學

以上所舉大綱係屬暫行辦法於整頓小學之第一期適用之仰各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於暑假後暫行停授公民科改授三民主義並應購備課

本慎選教員以期改造思想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查實行黨化教育以使學生了解黨義為第一要務各中學師範職業等校向有公民一科自本年暑假後將該科暫行停授以所餘時間改授三民主義每週至少須有兩小時以上其課本以

命 令

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爲準惟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一貫的并非有詳細研究深刻信仰之教員担任教授難免斷章取義私加曲解各該校於假期中應即慎選適當教員並購備課本開學後不論新舊班級一律教授以期澈底的了解藉以改造思想黨國前途實利賴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除高小已發三民主義正本外其在
初級小學專利用小學教育週刊宣傳先登三民主義淺說復將中山先生原本略加節錄繼續登載仰轉飭初小教職員切實研究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查本省各學校加授三民主義業奉

晉綏總司令明令照辦在案小學教育爲主義的基礎訓練關係至爲重要爲小學教師者對於三民主義必須爲澈底了解深刻認識方不至有信仰不篤謬加曲解之虞本廳前發去

中山先生所著三民主義講演錄係供高小校職教員研究之用並爲初小校教員閱讀便利起見曾將前項講演錄陸續登載於小學教育週刊但以材料豐富一時不易完結復於最近兩期分載三民主義淺說俾讀者先得其概要然後再爲精詳之研究此爲實行黨化教育在小學方面目前之急務蓋必有了解黨義之教師而後有了解黨義之學生各小學職教員對此絕不可稍有忽略本廳將來考核成績即以了解黨義爲考核標準之一除小學校學生所用關於黨義之課本應取何等程度另文飭遵外爲此行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校職教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村長副選送貧民小學學生務須選送真正貧寒子弟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查本省各貧民小學校招收學生向各該校所在區各縣村長副遴選保送近來各校學生固多貧寒子弟而家道小康或殷實之戶往往希圖取巧朦混選送者亦間有之此等學生多招一分則貧寒子弟勢必少收一分揆之原設貧民學校之意相去遠甚現值年度開始將屆招生之際合亟令仰各該知事轉飭所屬村長副對於貧民學校招生所選送者務須確係貧民凡家資中常有在普通學校肄業之可能者一概不准加入至學生距校遠在鄰縣其赴校投考之種種困難尤須由各該知事設法救濟以資鼓勵總期大多數貧寒子弟不至因貧失學是即普及教育之嚆矢本廳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各貧民小學校須採用農商業課本教授學生
十六年七月教廳發

查貧民小學校學生均屬貧寒子弟教授要旨務須偏重職業技能以爲將來謀生之工具本廳所編農商業各課本切按本省最近農商狀況於實用之外並圖改進以之教授貧民學校學生較爲適宜嗣後各該校學生無論班級新舊對於職業方面均應先授此種農商業課本迨課本授完如距畢業之期尙遠應再另選他種較深之課本授之總期貧寒子弟畢業後歸在各地能得謀生之途庶不負設立貧民學校之意至農商各課本仍由各該校按照學生人數多寡備文請領或逕向農業課本代售處范華印刷廠商業課本代售處文蔚閣備價購買均無不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 令

訓令各縣知事就近與縣黨務改組或籌備委員接洽利用秋假時期招集

小學教員加以黨義之訓練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查小學教育爲一般教育之基礎其所聘教員須使明瞭黨義並切實受黨之訓練對於黨化教育方能爲有程序有統系之進行本廳爲集合小學教員灌輸黨義起見曾經函奉

山西黨務改組委員會通知各縣改組或籌備委員會介紹了解黨義人員就近訓練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知事於文到後即便妥爲籌劃並就近與該縣委員會接洽利用秋假時期招集所屬小學教員開班訓練至關於訓練地址訓練期間並採用何項課本各節均應與委員會商酌辦理再小學教員多未深明教育原理尤須趁此機會聘請通達教育人員講授教育學科藉以改進師資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將聘定三民主義教員之姓名籍貫履歷從速列表具報
以便考核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查各中等學校添授三民主義在暑假中慎選適當教員教授以期澈底了解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此項教授主義之教師關係改造學生思想至爲重要本廳爲慎重起見急待嚴加考核仰將該校聘定三民主義教員之姓名籍貫履歷從速列表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各中等學校坊間所授教科書恐於黨義抵觸已由廳組彙

審查完竣仰轉飭各小學一律查照審定書目表採用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查各學校購用坊間舊有教科書恐於黨義抵觸曾由本廳聘請熱心教育深明黨義者組織中

小學教科書審查會按科別性質分組審查並通令各校緩購課本俟將來決定去取後另行通知採用各在案茲據審查會審查結果除高級中學因含專門研究學術之性質所用各種課本應由各教師慎選採用勿庸審查外業將初中師範用之國語中外歷史地理教育學科及高小初小用之國語公民社會常識歷史地理等科審查完竣暫准通行者彙列於表各教科書中有應注意及刪除之課目篇節並分別填註表內俾便參照其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科未經審定列入表內者一概禁止採用至於黨義無關之理數自然等科課本仍由各校酌量購用合將第一次審定書目表附發一份仰該縣印發所屬各學校查照採用可也此令

計發審定書目表一份

山西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會審定書目表 十六年八月

中學部

書名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級中學用
出版處及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出版 范祥善 吳研因 周予同 編輯
總編者	<p>此書為現代初中最適用之教科書，其編輯方法：一以包羅中國所有之文學體裁；一以思想類似之點，同條共貫；更酌量於材料之輕重，記敘議論說理寫景抒情之等差；自較別本為佳。然此書為十二年出版之物，尚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先，時代變遷，有不可同日語者；况此書因曲全各體皆備之主張，不惜將套語爛調之古文參入，故有審查之必要。</p>

命令

命 令

至何篇之宜注意，宜刪削；具有以箋，并略加評語，胡適之教授有言：『昌黎之文，未可厚非』，（見歷史的文學觀念論）亦不能將古文，完全抹煞。準斯旨也，則同一古文，而思想適應潮流；文字不犯模仿之病，允宜并存；同一白話文也，思想玄奧；不能使學生窺其向背，亦在淘汰之列。

審查既竣，檢所淘汰者竟有二十六篇之多：第一冊五篇；第二冊六篇，第三冊五篇；第四冊一篇，第五冊六篇；第六冊兩篇。

關於補充此二十六篇者，擬以三民主義為根據；而各符所謂記敘文，議論文，種種；將國語的文學，變而為黨化的文學，一俟選輯告成，付諸剖割；使夫白璧微瑕，當無遺憾，有所穿鑿，猶賴博雅宏達，賜匡正焉。

評

附

第一冊

七， 王冕傳

既有前篇，此古文即可不授，

宜刪

八， 大鐵椎傳

此雖古文，意含俠氣可取。

宜注意

十一， 赫貞江寫景詩兩首

詩固佳，然在一年級之中學生，如何得到此風中味。

宜刪

十七， 桃花源記

此篇思想甚高，授者應在思想上留意，若說到隱逸厭世方面，便錯了。

宜注意

二〇， 遊小盤谷記

此種古文，在專門研究文學者，固不可忽略，而中學校極應刪除，以免因文學反束縛思想，

二六，卜來敦記
此為桐城派古文，而思想涉於消極，殊不足取。

四三，祭外姑文

此雖古文，然有譯文補其缺，使學生得以變換其頭腦，且可得敘述之法。

第二冊

五，五人墓碑記

文既套語爛調，意亦宗法封建，允宜淘汰。

九，送東陽馬生序

述尊師重道之意亦過，且為古文，勿留。

一四，記翠微山

古文不錄，因拘泥太甚也，

二二，歸有光先妣事略

此互譯之文，只授白話好了！

三〇，三一兩篇，叙小少藝術，自與二八，二九含美術性者不同。

三六，登泰山記

無理想，僅敘事之古文不取。

第三冊

八，小石潭記

柳州記事最佳，此篇雖屬古文，不可不備一格。

一一，書過善人事

起結處皆於慈善之精神欠圓滿，且為古文，宜去。

命 令

宜刪

宜刪

宜注意

宜刪

宜刪

宜刪

宜刪

宜刪

宜刪

宜注意

宜刪

命 令

一六， 祭十二郎文

昌黎文，浩蕩淋漓，自成一派，此篇尤無後世古文習氣，宜留。

宜注意

一八， 古樂府

古樂府，是編者為包羅各種體裁而收，其實乾燥乏味，不若取消。

宜刪

一九， 遊黃山記

此遊記之作，無發展思想之可能，少選為是。

宜刪

二〇， 二一兩篇，述個人之忠，及監獄之黑暗，理固可取，然文字詰屈，不便初學。

宜刪

二八， 二九， 三〇三篇，當認為提倡女權之作。

宜注意

居今日時代，宜養成俠士之風，三二， 三三兩篇，不可忽略。

宜注意

三九， 藍山餘霞閣記

此篇以寫景敘事為主，然此等寫景，往往宥於墨筆，不可取。

宜

四〇， 遊黃龍山記

因景面悟真理，頗合哲學風味，與前篇殊。

宜注意

第四冊

七， 漢陂行

古詩而無深意，未能發展青年活潑思想。

宜刪

一二、 孟子陳仲子章

陳良陳仲皆許行一派，與孟子思想相反，授者亦可為陳仲辯護。以廣思路。

宜注意

三七， 馬伶傳

此雖古文，而寫馬伶之事實，足以啓發堅忍之思，及藝術觀念，

宜注意

第五冊

九， 陳情表

寫情文字，而思路迫狹，不利於少年活潑精神。

宜刪

一三，子產不毀鄉校頌

有君無臣一語，為全篇樞紐，此種思想，不宜印入青年腦海。

宜刪

一九，蛾眉山行記

迷信思想甚深

宜刪

二〇，雁蕩山遊記

文甚板滯，僅有敘述，而無生機可尋。

宜刪

二二，漢書郊祀志

迷信事實，可略去。

宜刪

三一，碣石篇

文雖雄壯，理無可取，

宜刪

第六冊

一〇，七發

此篇思想玄奧，莫索端倪，且字句多不解處，無益。

宜刪

四五，原才

文內推崇君權之處太多，自不可取。

宜刪

書名
新中學初級國語讀本
教科書

出版者及
中華書局出版 沈星一編輯

命令

命 令

總 評 中華書局所編古文讀本，及國語讀本，各三冊：一為國文科之用；一為國語科之用；以此分類，殊為不合。惟國語讀本，除第三冊國家主義的真精神一篇，不適現在思想外，其餘材料，均有價值，唯著者中間有為革命分子，雖選錄諸篇，與其所持主義無涉，亦當刪之。

初級中學，既以商務書館國語教科書為統一課本，然個人之喜好不同；才具之高下不齊；有此本以作參考，為白話文之交換品，庶可免機械動作，而有伸縮餘地矣。

書 名 新中學 初級本國歷史 教科書

出版處及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編輯。

總 評 此書取材簡潔，兼重文獻，一脫拘守譜系之陋習，且近代讀史態度，注重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及各民族融合之種種情形，此書着眼於以上諸端，尤為特色。
惟第四編現代史，取材太簡，已失略古詳今之準則，且側重北方政府，不合黨化精神，應撤棄此部，代以民國史，較為適當。

書 名 新中學 初級本國地理 教科書

出版處及 中華書局出版 丁鑑齋編輯。

總 評 此書用歸納法，將各項材料，包括殆盡，使讀者興趣橫生。且附圖清晰，注解詳明，尤其特點：惟省界不分，難免混淆之弊，是其缺陷！然編者主張，固在打破省界，教員宜於此點注意，務使學生從整個中國區域，得到部分之正確觀念，斯為當耳。

書 名 編出版處及 者	總 評	書 名 編出版處及 者	總 評
<p>新撰初級 教科書 世界史</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周傳儒編輯</p>	<p>此書將中學應授之東洋史，西洋史，合為世界史，頗適初級中學之用，全書內容，注重社會文化，不蹈泛講政治史之弊；如上古各民族文化之遞嬗，中古封建制度之淫威，宗教之黑暗，以及近世工業革命，社會問題諸端，均能取客觀態度，詳為說明，是其優點。</p> <p>至近世各國侵略弱小民族史，取材豐富，雖未能取積極主義，然時以引起弱小民族之同情心為職志；對於黨化，亦無背馳之處，可作為通行之課本。</p>	<p>最新外國地理</p> <p>太原範華印刷廠出版 蕭澄編輯</p>	<p>此書將各項教材，搜羅無遺，且能於戰後國際情形，及各國相互關係，為詳密之敘述；使學生對於世界大勢，得有明確觀念，可作通行之本</p> <p>新撰初級中 學教科書 本國史</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陸光宇編輯</p>

命 令

總 評	書 名	編 出 版 處 及	總 評	書 名	編 出 版 處 及	總 評	書 名
<p>命 令</p> <p>坊間所出中史教科書，以此為最有系統，最有組織；末後所載外交失敗之經過，尤能搜索無餘，更合時代精神！惟全部材料，稍嫌簡略，不免為白璧瑕疵之累；若教者多加參攷，引作旁證，自能矯正此失也。</p>	<p>新撰初級中本國地理 上下兩冊 學教科書</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繆育南編輯</p>	<p>此書用演譯法編制而成，眉目異常清楚，所附各省暗射地圖，幫助學生記憶尤覺不淺，故收效較他書為易。惟對於道名之廢除，及建都地改變，教授時應臨時修正。</p>	<p>新中學 教科 初級世界地理</p>	<p>中華書局出版 丁晉齋編輯</p>	<p>編者對於材料之輕重，酌量損益，可謂得收伸縮之能事！此外所載各國地圖，各種物產表，及戰後變化之情形，包羅遺，尤為本書特色。</p>	<p>師 範 部</p> <p>新師範 教科書 教育學</p>

出版處及 編輯者	中華書局出版 王熾昌編輯	總評	此書待訂正者不多，尚可通行因現時無極合時代性的完善課本故也。	附記	第二章第三節第八項，國家主義一段內，原文有：「……………近代國家，頗有採用之者，而自近年以來，亦頗有改進之趨向焉。」數句，應改為「近代國家頗有採用之者，惟自近年以來，按諸中國國情，則有改進之必要焉，將提倡的口氣，改為敘述的口氣，更佳。」 第三章兒童之本能一節，（即第一節）有學理根據上之錯誤。 第六章，關於訓育一項，應加入黨義的，積極的，幾點。	書名	教師範教育史 教科書	出版處及 編輯者	中華書局出版 王熾昌編輯	總評	此書編制極有系統，敘述亦甚簡明，審諸黨義，並無抵觸處：暫時採用，較佳。	書名	現代師範教育史 教科書	出版處及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出版 范壽康編輯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p>總 評</p>	<p>書 名</p>	<p>編 出 版 處 及</p>	<p>總 評</p>	<p>附 記</p>	<p>書 名</p>	<p>編 出 版 處 及</p>	<p>總 評</p>	<p>附 記</p>
<p>此書對於教育事實，及思想方面，純為敘述的體裁，與黨義無甚抵觸，暫可通行。</p>	<p>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范壽康編輯</p>	<p>此書內容本不完備，但與黨義，尚無衝突，各師範學校，以採用小學行政及組織一書為最好；不得已時，再用此。</p>	<p>第二章第二節，與國民政府教育行政組織不同，教授時應另為參考。 第三章小學校宗旨，與中央小學規程第一條所載宗旨不同；教授時應另行改授。</p>	<p>現代師範 教科書 各科教授法</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范壽康編輯</p>	<p>此書用作近年師範教科書，學理上已覺陳腐，當在禁用之列，但坊間教學法教本，又無他種代替，應暫為通行。</p>	<p>第六章第一節，地理教授的目的，顯含國家主義，教授時應善為解釋。</p>

書名	總評	出版處及編輯者	書名	附記	總評	出版處及編輯者	書名
現代師範教科書 簡易哲學綱要	之效。 本書取材豐富，條理井然，於教育測驗之方法及原理，發揮殆盡；引導初學，可得事半功倍	商務印書館出版 華超編輯	現代師範教科書 教育測驗綱要	第一編第四章(第五頁) 『收受六歲以下』的學齡兒童入學』，本句內的「下」字應改為「上」字。 小學校應以根據三民主義，施行民族生活之基礎訓練為宗旨。現就本書主旨評之：雖與黨化教育不衝突，但究欠妥當，教授時應參照此義為是。	本。 本書為近年出版中之佳本，與主義化，制度化，設備化，尚無衝突之處，可暫時用為師範教	商務印書館出版 芮佳瑞編輯	現代師範教科書 小學行政及組織

命 令

命 令

<p>出版處及 編輯者</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蔡元培編輯</p>	<p>總 評</p>	<p>此書係指導初學哲學者入門之善本：內容純係介紹學說之派別，解釋極基本單簡之原則與定理；最適於後期師範及高級中學教科之用。</p>	<p>書 名</p>	<p>新師範 教科書 教育入門</p>	<p>出版處及 編輯者</p>	<p>中華書局出版 周之淦編輯</p>	<p>總 評</p>	<p>此書搜羅材料，頗為周衍；編制方法，極有系統；用為前期師範與高級中學選科教本，無不適宜，至關於黨義一方，並無抵觸之處。</p>	<p>高 小 部</p>	<p>書 名</p>	<p>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國語讀本</p>	<p>出版處及 編輯者</p>	<p>世界書局出版 魏冰心編輯</p>	<p>總 評</p>	<p>此書編制，尚屬新穎；篇幅長短，文字深淺，亦復分配適當，惟取材方面，關於敘述個人歷史，猶是昔日崇拜英雄之宗法思想，微與現代精神不合，在此黨化教科書尚未編出之時，應暫為通行。</p>
---------------------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總 評	出 版 處 及 編 者	書 名	附 記
<p>第一冊 第二課， 教材為敘述舊國旗之意義。宜刪。</p> <p>第三冊 第十三課， 既非議論，亦非故事，寥寥三行，殊非國語教材。宜刪。</p> <p>第三冊 第十四課， 教材係禪門語錄一則；文字梵化；思想梵化，極與現代精神不合。宜刪。</p>	<p>此書編制，篇段長短，尚屬適當，取材標準，稍覺駁雜，其中尚與黨義無甚衝突，應暫為通行。</p>	<p>中華書局出版 黎錦暉等編輯</p>	<p>新小學國語讀本（高級） 教科書</p>	<p>第一冊 第二課 宜刪</p> <p>第一冊 第三十一課，在當今新社會倫理建設之初，此種敘述大家庭思想之教材。宜刪。</p> <p>第二冊 第七課，述農夫得銀後之感謝神情，藉上帝以作表象，猶是宗法社會謬誤的神道觀念。宜刪。</p> <p>第二冊 第二十三課，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在舊倫理社會制度下，幾以女子為外人，為附庸物；家主本身，苟無相當之子嗣，即招入贅婚，將財產全數付與，亦所甘心，此種宗法思想，亟應打消；教授時宜注意。</p> <p>第三冊 第三十三課，此文以消極言，似表現一種厭世悲觀之個人主義；以積極言，桃花源可視為淵明幻想中之一種烏托邦，與現代精神，並不衝突，教授時宜注意。</p>

命 令

命 令

書 名	編 出 版 處 及 者	總 評	書 名	編 出 版 處 及 者	總 評	附 記	書 名	編 出 版 處 及 者	總 評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莊適 吳研因等編輯	全書用歷史教材，故事教材，錯綜而成，趣味橫生，不背小學教旨，殊適時代需要。	新學制小高級公民課本	世界書局出版 潘文安 戴渭清 編輯	此書雖於黨義無積極之關係，但尙少抵觸之處，惟視教者之思想如何！可暫為通行。	統觀第三冊內容，於黨義毫無可取；於事實又多失時代性；全冊應不授。	新學制公民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李澤彰編輯	此書一四兩冊，無甚不合處，二冊與黨義抵觸之處，教育應加修正，或刪去另代以適當教材；第三冊不適當之處甚多，不可再授！宜代以三民主義讀本。

<p>附 記</p> <p>第二冊 第七八兩課，市縣自治，與現行制度不合，應全刪。</p> <p>第二冊 第十課，鄉市縣議員各職，施行直接民權制時，情形不同，宜。</p> <p>第二冊 第十三課，地方官署，與現行制度不合，宜刪。</p>	<p>書 名</p> <p>新撰公民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萬良濬 魏屏三編輯</p>	<p>編 出 版 者 及</p> <p>評</p> <p>此書一四兩冊，無甚不合處；二冊與黨義抵觸之處，教員應加指正，或刪去，另代以適當教材；第三冊不合之處甚多，不得再授！宜代以三民主義教科書。</p>	<p>附 記</p> <p>二冊第五第六兩課，市縣自治，與現行制度不合，應全刪。</p> <p>二冊十三課，行政機關已變更名實，而組織法亦異往時，宜刪。</p> <p>二冊十六課，本課於制定法律，未述創制複決兩權，故授時宜補充之。</p> <p>三冊與現行制度抵觸不合，宜刪。</p>	<p>書 名</p> <p>新撰歷史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p> <p>商務印書館出版 傅運森編輯</p>	<p>編 出 版 者 及</p> <p>評</p> <p>此書分四冊：前三冊為中國史，其編制法：一二兩冊闡明中國政治之沿革，及文化的變遷；第三冊用循環法，重述朝代之興替，並民族的發展；至第四冊為世界史，將各國進化的實況，簡明敘出，使兒童能得一有系統的概念。總之，高小歷史，此書較佳，惟詳古略今，為諸本之通病；教授時，對於近代史料，應多增授一點，務使兒童對於社會政治狀況，得一有系統的明瞭概念。至關於黨義一方，本書純為敘述體裁，並無抵觸之處，暫可通行。</p>
--	--	---	--	--	---

命 令

命 令

書 名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傅運森編輯	總 評	此書分四冊：中國史三冊，世界史一冊；就其優點言之，能得古今史實之要領；就其劣點言之，微有詳古略今之嫌。至關於黨義一方，並無抵觸之處，暫可通行。	書 名	新小學歷史課本（高級） 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 洪 鑒編輯	編 者 及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 洪 鑒編輯	總 評	此書編制，用循環法：一二冊為一編，由上古述至近代；三四冊為一編，復由上古述至近代；兼及外國因革之大事，前後體例，尚屬相稱，惟取材方面，對於個人之事蹟，敘之太繁；對於社會變遷之因革，述之太簡；綜觀前後，未免繁簡失當。至述吾國近百年史，國恥方面，取材太少，且對於近年政變，亦未加以相當之敘述，當此黨化教科書尚未編出之際，暫為通行。	編 者 及	小學 高級文體歷史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 張鴻英編輯
--------	-----------------------------------	--------	---	--------	-------------------------------------	-------------	------------------	--------	---	-------------	---------------------------------

總 評	書 名	出版處及編輯者	總 評	出版處及編輯者	總 評	出版處及編輯者	書 名
時，暫為採用。	<p>本書係記述體裁，尙渺與黨義抵觸之處，但嫌略今詳古，且對於民國之創造，列強之侵略，不平等條約之訂定，均屬輕描淡寫！以上各注意點，應由教員補充訂正，在無適當教科書出版時，暫為採用。</p> <p>新學制地理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p>	商務印書館出版	<p>本書與黨義無甚抵觸，惟國部應改為南京。餘如租借地，割讓地之歷史，及礦產鐵路權之被奪，外輪通行內河之侵佔主權等，應由教員講授時，詳加說明，喚起兒童之注意，暫可通行。</p> <p>新撰地理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p>	商務印書館出版	<p>此書編制體裁尙合，取材亦頗豐富，惟關於租借地，割讓地；礦權之損失，及外輪通行內河等極重要之敘述，殊覺輕描淡寫，未能引人注意！教員於講授時，應詳加說明，務使兒童對於列強侵略之歷史，及國土之損害，得一有系統的深切觀念。</p>	商務印書館出版	<p>新小學地理課本（高級）</p> <p>教科書</p>

命 令

出版處及
編輯者

中華書局出版 朱文叔 鄭 昶編輯

總 評

此書編制頗適，體裁亦宜，惟於門戶開放，利權損失，不平等條約之訂定，使吾國淪為次殖民地之地位；記載既嫌不詳，描寫亦難引人注意，值此勵行黨化教育時期，此種教材，缺點殊多，惟無較好教本產出，仍可通用，教員講授時，應酌為補充。

附 記

第一冊 第一課，首都應改為南京。

書 名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出版處及
編輯者

一二兩冊為世界書局出版 魏冰心編輯
二四兩冊為廣州共和書局出版 戴季虞編輯（世界書局經售）

總 評

本書共分四冊，可供高級小學初中及平民學校之用。各書坊所出之公民課本，取材甚覺浪漫，又多代表過去之法令制度，茲值時代重新，勵行黨化教育開始之期，欲建設新中國，須先訓練新國民，欲訓練新國民，當以中山主義為標準，讀本書者，循序漸進，可知國民革命必要的方法，及建設國家的步驟，和計劃，由此造成中國強毅健全的新國民，努力國民革命，以完成中山先生未竟之志，統觀全書，可稱革命的公民科較好的教材。

初 小 部

<p>書名</p>	<p>通俗國文教科書修正本 (共八冊現出四冊) 太原範華印刷廠出版 山西國民教科審編委員會編輯 山西教育廳編輯處修正</p>	<p>總評</p>	<p>此書出版原因，由於各書店所出版之教科書，率多採取普通教材。南方所習見者，未必見於北方；甲地所必要者，未必適於乙地。因依照山西情形，編輯成書，復經本廳加以修正，自較坊間出版之教科書為適宜。至書中內容，注重常識教材，此於鄉村小學科目不完全者，採用尤為妥適。近來為黨國之前途計，採納黨化教育，萬不容緩，現又將此書着手修改。務期用積極的態度，容納黨義，以求黨化教育之貫徹。至於書中文字方面或有欠妥處，亦加以增刪，以求完善。當可為山西最佳之教科書。</p>	<p>書名</p>	<p>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新時代教育出版社 胡貞惠編輯 (商務印書館經售)</p>	<p>總評</p>	<p>此書只出四冊；所取教材，既合兒童心理，又於黨之主義，多所提及，誠為國語中之善本，教材分量稍重，是在授者有以剪裁。</p>	<p>書名</p>	<p>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莊適 吳研因 沈圻編輯</p>
-----------	--	-----------	--	-----------	---	-----------	---	-----------	--

命 令

命 令

編 輯 本 書 各 種 教 材，均 合 兒 童 心 理，對 於 生 字，亦 注 重 反 覆 練 習，雖 於 黨 義 無 積 極 提 倡 處，然 亦 無 抵 觸 處，故 可 通 行。

附 記 第 二 冊 第 十 課『小 孩 子 笑 笑 說』。應 改 為『小 孩 子 笑 著 說』。
第 四 冊 第 三 十 四 課 船 上 之 五 色 國 旗 應 改 換。

書 名 新 學 制 小 初 級 國 語 讀 本
學 教 科 書

編 出 版 者 處 及 魏 冰 心 朱 羽 新 范 祥 善 編 輯

總 評 本 書 文 法，多 帶 美 術 性，最 易 引 起 學 生 興 趣，是 其 優 點。但 遊 戲 文 太 多，應 用 文 太 少，且 國 旗 教 材，仍 用 五 色，恍 惚 處 甚 多，是 其 劣 點。如 其 他 善 本，暫 可 通 行。

附 記 第 三 冊 第 四 課，容 易 養 成 學 生 懶 惰 性。第 四 十 課，教 材 太 深。
第 四 冊 第 六 課，容 易 令 學 生 起 不 必 工 作 之 念 頭。第 二 十 八 課，仍 講 五 色 旗，應 改。第 三 十 四 課，容 易 引 起 學 生 懶 惰 性。
第 五 冊 第 十 四 課，『合 着 國 旗 的 五 色』，應 修 正。

書 名 新 時 代 常 識 教 科 書 (小 學 校 初 級 用)

編 出 版 者 處 及 王 強 編 輯 (商 務 印 書 館 經 售)

總 評 此 書 現 時 只 出 版 四 冊：就 此 四 冊 以 觀，大 體 頗 佳；惟 公 民 教 材，似 少 欠 缺，且 於 黨 之 教 材，亦 不 多 觀，不 過 在 此 過 渡 時 期，尚 有 採 用 之 相 當 價 值，若 於 第 四 冊 中，加 以 黨 之 文 字，公 民 教 材，則 更 善 矣。

書 名
新小學常識讀本（初級）
教科書常識讀本

出版處及
中華書局出版 黎錦暉 陸費達等十人編校

總 評
此書對於自然方面之教材，頗形豐富；對於社會公民方面之教材，似少欠缺；而於公民方面，團體生活之知識與訓練，更不多觀，即有一二，亦與民族民權主義，稍有出入，不過在此過渡時期，既無良善課本出版，此書亦較他本稍佳，可暫時通行。內中課文，有應刪除修改者，有應教時注意者，列之於後。

附 記
第四冊十三課，對國旗行禮下，應改為『先唱國歌再唱國民革命歌』。第六冊第一課，省縣市鄉與黨政府之行政組織不合，教授時應行注意。第七冊十三課，美國獨立應刪除，不若改為市『中國革命之途徑』。十四課法國革命，不若改為『中國革命之目的』，以期與十二課中華民國成立史相連貫。十六課法律一課，不若改為『政權與治權』十七課法院，應依黨治下法院組織規定。二十九課鐵路課文內容，宜述及中山先生鐵路計劃。三十課航路，亦宜依此酌改。第八冊二十五課，人民之權利和義務，應酌依民權主義改定。三十四課怎樣做一個好公民，其缺點偏重個人私德。公民應注意之條件，對國對黨，應效忠盡力，教者宜注意及之。

書 名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初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范祥善編輯

命 令

命 令

總 評 本書所圖人物，多穿長衣，容易養成學生腐化性。歷史材料，詳於上古，略於近代，稍欠平衡；有崇拜帝國主義文化侵略之教材；有應改而尚未改之國旗及民權問題之教材，是其缺點。至收羅廣博，材料豐富，較其他常識教科書，自高一籌。應暫為通行。

附 記 第一冊 第十三頁只有下圖已足，上圖宜取消。第三十頁之圖，應添入中山服。
第二冊 第四十六頁，「洋房」二字應改為「新式房」三字。第五十頁國旗圖應換。
第三冊 第四十八課應刪去。
第四冊 第六課「校長教員」不應算學生會會員。
第六冊 第十八課「青年會」三字，易與教會所辦之「青年會」相混，應改為「學友會」。第二十八課「至於女子禮節，只要鞠躬，不必脫帽。」應刪去。第二十九課應添講中山服。
第七冊 第十二課應詳細說明。第二十三課「我國的五色國旗，有甚麼意思。」應刪去五色二字。
第八冊 第十課土貨二字，應刪去。第四十三課應添講孫中山先生所定之民權。

書 名 新小學 教科書 社會課本（初級）

出版處及 中華書局出版 陸依言 蔣鏡芙編輯

總 評 此書自五冊以後，文辭稍涉深奧，兒童不易了解，是其缺點。至書內所編原始人生活狀況各課文，雖亦引起兒童學習興趣，亦易誤使兒童獲得神話教材之缺點。教者教時一方須注意免除此層缺點，一方須與現時生活比較，庶幾兒童學習有趣，而社會科中歷史教學的目的亦達矣。餘如書中一切不合黨化之插圖，教者均注意刪除。

書名	出版處及編輯者	總評	附記	書名	出版處及編輯者	總評
小學校補充本 三民主義讀本	世界書局出版 朱翊新 呂雲彪編輯	此書頗能具體發揮，為黨化教科書補充之善本，應通行。	此書第一二冊，係供初級小學三四年之用，第三四冊，係供高級小學之用。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廣州共和書局出版 戴季虞編輯（世界書局經售）	此本甚佳；惟文字較深，可供初級小學三四年級或高級小學採用。

說 明

此次審定各書，因用書在即，於舊課本中，擇其比較的適用者，暫准通行。嗣後有適當課本出版，隨時審定，另行通告。所審定各書，為初中及師範用之國語，史，地，教育學科，及小學用之國語，公民社會，常識，史，地，等科並三民主義課本。此外數，理，自然等科，與黨義無關，暫不在審查之列，由各校酌量採用。

命 令

命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小學招收新生須於三個月內收受轉學插班生須於一週內造表呈報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查各學校造送新生及轉學插班各生一覽表迭經明令限期呈報在案自應遵照實行以昭慎重乃近來各學校對於收受此項學生多未依限報廳甚或經年累月任意稽延流弊所伏遺誤匪淺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校招收新生應於三個月內填具第一號一覽表收受轉學插班各生應一週內填具第二號一覽表並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呈廳備案自此次明令之後不得託詞漏列呈請補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專門及中等學校凡未開學者應速催學生到校上課以免曠廢學

業十六年八月教廳發

查學校寒暑假本有一定限期假滿上課原不許再有延展乃近年省內外各學校往往不能嚴格遵守照章上課長此遷延殊於青年學業妨害特甚須知青年為社會中堅分子當茲學求時代苦學正所以救國自奮乃所以益羣時間黃金至可寶貴努力前進豈容稍忘況實行黨化教育尤須本革命之精神與紀律一掃從前因循習慣急起直追認真求學庶不負國家設之為至意現屆暑假期滿凡未經開學者應速催學生到校及早授課勿再沿循舊習致滋曠廢是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電榆次太谷祁縣沁縣襄垣潞城各縣知事初小秋假已滿應速開課遲者酌予處分十六年十一月教廳發

□□縣知事覽據報該縣初級小校秋假已滿多未開課等情前來似此情形殊屬不合仰力加整飭於開課遲者酌予處分俾各知所儆勉至要山西教育廳印

通令各縣知事發各縣二年制師範課程表十六年十一月教廳發

為通令事查吾省二年制師範應授學科及課程分配向無一定標準殊於教育前途有礙茲由本廳規定山西各縣二年制師範課程列為一表並附加說明及應用課本除分行外合檢同前項課程表行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二年制師範課程表一紙

山西各縣二年制師範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教育入門	2	普通教學法	2	普通教學法	2	教育原理	3
心理學初步	2	各科教學法	2	各科教學法	2	教育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小學校組織	2	輓近教育學 說概論	2
		兒童訓育	1	兒童訓育	1	兒童訓育	1

命令

命 令

每週時計	體育	史地	藝術	自然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30	3	4	3	4	1	6	1	1	
每週時計	體育	史地	藝術	自然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31	3	4	3	4	4	5	1	1	
每週時計	體育	社會問題	藝術	自然	算術	國語	教育心理學	黨義	實習
34	3	2	3	3	3	5	2	1	4
每週時計	體育	市社會研究	藝術	自然	算術	國語		黨義	實習
34	3	2	3	3	3	5		1	6

「附記一」二年制師範課程說明

1 凡各縣設立二年制師範均應準照上列課程教授之

2 上列體育一科除每週應授遊戲及兵式體操三小時外每日應加授二十分鐘柔軟體操

3 關於實習一項本校如無小學校可就附近小校實習之但不僅限課本上之教學凡訓育管理等項均須實地練習

4 講授普通教學法及各科教學法完畢後應加授複式教學法

5 自第三學期起應當參觀附近小學之教學訓育等項

6 關於鄉市社會研究一門由各教員就本地社會狀況擇要編輯講義教授之

〔附記二〕 二年制師範學校採用課本

教育學入門

中華

心理學初步

中華

普通教學法

商務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

商務

學習心理學

中華

兒童心理學

商務

單級教師之友(複式教學)

商務

小學校組織

商務

鄉村教育

中華

兒童訓育

商務

命 令

教育原理

中華

晚近教育學說概論

商務

社會問題

商務

其餘國語等科可依本廳審定書目表採用或另編適當講義

「附記三」 二年制師範學校應備參考書

1 平民主義與教育

商務

2 社會與教育

同前

3 教育學講義

同前

4 小學課程概論

同前

5 教授法原論

同前

6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同前

7 科外教育設施法

同前

8 教育心理學

同前

9 學習心理學

中華

10 兒童心理之研究

商務

11 設計教學法精義

中華

12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同前

13 道爾頓制教育

商務

14 單級教師之友

同前

15 人生教育

同前

16 家庭教育

同前

17 革新單級教育

同前

18 教育叢著

同前

19 教育雜誌

同前

20 中華教育界

中華

訓令中等以上各校學生無故曠課為期過久者令退學成績優良不得已

請假誤課者令設法補習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畢業及升級

試驗十六年十一月教廳發

查近年來中等以上各學校生多有無故曠課藉端歸里各情在此求學時期光陰寶貴時不再來刻苦自勵猶恐不及豈容任意曠廢流為偷惰偷不設法限制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嗣後如各該校學生無故曠課為期過久者應令退學其學績優良不得已請假誤課者當於暑期或年假內設法補習以足學力照章缺席三分之一以上不准與畢業及升級試驗並須切實奉行藉資整頓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速將小學教員增薪辦法妥籌具報以憑查核十六年十二月教廳

命 令

發

命 令

查增加小學教員薪金一案早經本廳指定辦法大綱通令各縣遵辦並令具報備核在案各縣自應將該項辦法及早籌定呈報候核乃該縣竟延擱不報殊屬非是須知興辦教育首重小學小學良窳端賴教師近年來生活程度日增而小學教師薪俸如故以低廉之薪俸欲獲熱心優良之教師良非易事優良者見異思遷別有所圖濫竽者苟延因循聊以塞責長此不加整頓流弊所伏影響甚大教育前途豈堪設想爲此令催該縣速將增薪辦法妥籌具報以憑查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宜積極改進地方教育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教育爲國家命脈無論任何時期任何情形之下絕不容稍受挫折致傷根本計劃近據督學報告各縣教育頗以軍事關係間呈停頓之象則司地方之責者咎實難辭此次興革命之師乃爲除政治之障害而戰爲謀民衆之利益而戰即在軍事時期苟有可以創行之事仍當十分努力發揚而光大之豈容於庶政根本之教育事業反加以廢弛各該縣知事皆爲教育界出身於國家前途百年之計且於事物之本末輕重必研究有素務須認定革命主旨督同辦學人員就地方情形統爲積極改進之籌劃師資不足則講培養之方學欸不濟則謀補救之法其他如學齡兒童之切實調查失學者之強迫入學以及教育上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均須認真進行不得稍事姑容憂國之士嘗歎國民程度之不足試問欲求國民程度之足舍教育更有何法此事關係國家前途盛衰興亡甚鉅萬勿稍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發政治訓練課程大綱仰於下學期起實行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茲由本廳編定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課程大綱合即行發該校仰於下學期開學後即行遵照訓練可也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課程大綱二冊(從略)

指令靈石縣知事解釋支配學生津貼辦法應由縣地方自行規定 十七年一月

教廳發

呈悉查津貼學生辦法各縣情形不同本廳未便予以劃一之規定所稱一二兩項應由該知事召集辦學人員公平支配至高級中學與舊制大學預科按程度係屬相當可否分領津貼概由縣地方自行規定可也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應於寒假期滿及早開學 十七年一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近年吾省中等以上各學校放假開學漫無限制假期未至而學生已去假期已滿又復遷延甚至全年上課不過六七月而曠廢之期幾達半數一曝十寒成效安觀若長此因循則貽誤教育前途良非淺鮮茲本屆寒假行將期滿轉瞬開學務必準時上課以資振作除由本廳長發勸告學生文並致函各生家屬促其早日到校受課外合亟令仰該校按照寒假定期召集教員學生即早開學無論屆時到校學生多寡必須準時上課以免學生之互相觀望已屆開學之時學生有未到者即由校趕速分函督促限日到校今日之學生即將來社會之中堅一切

命 令

命 令

建設無不於學生是賴而其事業之成敗實根於學業程度之優劣此點關係黨國前途甚鉅望我教育界同人共同努力積極整頓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分別學生路途遠近函促到校上課如逾期不到應

即除名十七年二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本年寒假期滿應如期開課並督促學生早日到校各情業經令行遵照在案現各校均開課而學生未到者尙有多人似此疲玩殊與青年奮進自勵之期望相左合再令行各校仰仍依照前令分函嚴行督促分別路途遠近限日到校如此次限滿仍不到校者實爲自暴自棄難期造就應即除名以杜效尤而資整頓此令

行知嵐縣知事擬將全縣國民學校權且合併以蘇窮黎應勿庸議十七年二月

教廳發

案據該縣呈稱毗連戰場徵輸浩繁擬將全縣國民學學權且合併以蘇窮黎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奉

晉綏總司令指令事全前由內開呈悉仰該廳核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小學教育關係國本值此軍政時代經費支絀固所難免惟如該縣所擬三聯合或兩編村共立一校之辦法則全縣失學兒童必在半數以上廢弛教育莫此爲甚該縣僻處山隅風氣晚開教育狀況比之各處即嫌落後若再加頓挫振興爲難務須體念斯旨勉力支持所請合併之處應毋庸議合亟行仰該縣遵照特此行知

訓令省立各學校十七年度編造預算其項目可各就本校經費實際開支情形斟酌改編以期便於適用 十七年三月教廳發

查吾省自十三年度以來歷年預算均係根據舊案蟬蛻而下各校班級人數既幾經增減而社會生活程度亦日形殊異加之學制改革中等以上學校均有特殊變遷完全適用舊案恐多窒礙之處現十七年度預算業經

總司令通令造送該校此次編造預算總額固不得超過原定數目其項目儘可各就本校經費實際開支情形斟酌改編以期便於適用此項預算該校如已呈送應另行改編呈廳核轉如果原預算尙適用無碍無另造必要並即具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十七年三月教廳發

查小學教育關係國本至爲重要現屆春季始業正宜設法整頓以期普及各縣學齡兒童每年繼續增加急應認真調查方無遺漏凡各村莊已屆學齡之男女兒童應督促辦學人員一面調查登記一面強迫入學倘有故意推委延不奉行者處罰其父兄務期全縣學齡兒童無一失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該知事認真辦理並具報備查此令

電催各該縣省垣中等以上各校在籍學生趕三月十號以前到校遲則除

名十七年三月教廳發

急永濟等十六縣知事覽速催省垣中等以上各校在籍學生趕速首途至遠三月十號以前到校遲則除名山西教育廳感印

命 令

永濟 臨晉 榮河 萬泉 芮城 虞鄉 猗氏 安邑
 夏縣 垣曲 河津 晉城 高平 陽城 沁水 陵川

訓令各縣知事嗣後各村初級小學凡聘有相當教員者均可增設高級改為兩級小學
 十七年三月教廳發

查各縣高級小學為數有限各村初小畢業生其家境稍貧無力住校者多因通學不便未能升學而年齡幼稚不克謀生任其荒廢殊屬可惜茲為補救起見嗣後各村初級小學凡聘有相當教員者均可增設高級改為兩級小學至設備方面如一時不能完全應准陸續增補以期便於進行除分行外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轉飭縣視學勸學員各盡職務下鄉視察
 十七年三月教廳發

為令遵事查一縣教育成績之良否以督促指導之勤惰為歸縣視學職司視察學務苟懶於下鄉則視察之謂何前曾由本廳呈請 省署免除該員分任整理村範俾專力於本職業奉允准並行飭各縣在案勸學員有輔佐縣視學執行職務之責苟有疏懈負咎亦深迭經本廳切實告誡冀為一致之進行當此政治革新之始尤宜各自振奮力矯前習嗣後各縣縣視學勸學員等有忠於職務成績卓著者由廳分別保薦嘉叙其懈怠廢弛者亦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念教育為國本所繁況興亡乃匹夫攸關凡我同人當共勉之仰該知事轉飭知照並隨時督飭各盡其職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女師範學校應加授婦女衛生學及接產育嬰等唯該項課本尙待

編輯一俟出版即行採購仰知照十七年四月教廳發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晉綏總司令行知省政教字第六五號內開案據山西省婦女協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高淑英等呈稱婦女衛生學及接產育嬰等科於女子關係最要擬請通令各女師範學校一律加授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等所請各節尙屬可行除批示外合抄原件行仰該廳通令各女師查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產婦與嬰兒之衛生常識在女子教育中實爲不可缺之科目唯接產所用之手術及育嬰而涉於醫療非經長時間之研究及實地練習斷難收應用之效而各女師校以種種關係未能專科學習則手術上醫療上之技能頗難期其深造若貿然從事恐滋貽誤茲爲慎重起見擬由本廳聘請專門學者參酌關於該項學科之教授標準編輯適用課本以便採用一俟編就出版即通令各校採購加授以期劃一而免流弊以上各情會由本廳呈覆

總司令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省政教字第一二一號事同前由內開呈悉所擬辦法甚是仰即通令各該校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中等以上各學校非至放假之日學生不得無故請假倘有未屆假期擅自離校者應即除名將來假滿開學不能按時到校者仍照前令辦理

十七年五月教廳發

命 令

爲令遵事查各學校開學放假向有定期比年學風壞敗流弊叢生在校學生視學校爲傳舍來去自由漫無限制往往未屆假期相率離校少數倡首羣相效尤彼此觀望漸成風氣影響所及貽害甚鉅本廳爲匡矯頹風起見曾於本年一月間一再通令各學校假滿按期上課在案現距暑假稍近恐仍覆蹈前轍荒廢學業爲此通令限制各該校應查照暑假定期預事防範非至放假之日不得無故請假倘有未屆假期而擅自離校者應即除名以警效尤至將來假滿開學未能按時到校者仍照前令辦理現值建設方殷需才孔亟今日在校求學之青年即異日建樹國家之棟樑寶貴光陰豈容虛度務期各校學生應本奮鬥精神各自勉勵努力學業用副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中等以上各校(大學在外)本年暑假遵照定期放假開學

十七年六月教

廳發

爲通令事查近年各學校放假開學期限殊不劃一茲爲整飭學風起見規定本年暑假一律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假滿即須上課不得稍有遷延仰於放假之前將開學日期嚴格公布並通知職教員屆時一律到校上課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知事頒發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仰遵照

十七年六月教廳發

爲通令事查二年制師範課程業經本廳規定通令在案茲爲補充各縣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以期造就劃一起見復規定山西各縣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所有辦法及課程均有明白規定嗣後各縣造就小學師資應酌量地方情形得設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學校但須一

律遵照此項規程辦理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該項規程行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發山西各縣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學校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附課程標準

二年制師範課程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時 數	
黨義	1	黨義	1	黨義	1	黨義	1	黨義	1
		實習	4	實習	4	實習	4	實習	6
		兒童訓育	1	兒童訓育	1	兒童訓育	1	兒童訓育	1
		鄉村教育	1	鄉村教育	1	鄉村教育	1	鄉村教育	1
		小學校組織法	2	小學校組織法	2	小學校組織法	2	小學校組織法	2
心理學初步	2	各科教學法	2	各科教學法	2	各科教學法	2	各科教學法	2
教育入門	2	普通教學法	2	普通教學法	2	普通教學法	2	普通教學法	3
		教育原理	2	教育原理	2	教育原理	2	教育原理	3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晚近教育學說 概論	2	晚近教育學說 概論	2	晚近教育學說 概論	2	晚近教育學說 概論	2

命 令

命 令

三年制師範課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教育入門	每週時數	教育入門	每週時數	普通教學	每週時數	普通教學	每週時數	教育原理	每週時數	晚近教育概論	每週時數
1		1		1		1		2		2	
體育	3	體育	3	體育	3	體育	3	體育	3	體育	3
史地	4	史地	4	社會問題	4	鄉市社會研究	2	鄉市社會研究	2	鄉市社會研究	2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藝術	3
自然	4	自然	4	自然	4	自然	3	自然	3	自然	3
算術	4	算術	4	算術	4	算術	3	算術	3	算術	3
國語	6	國語	5	國語	5	國語	5	國語	5	國語	5
公民	1	公民	1	教育心理學	1		2				
每週時計	30	每週時計	31	每週時計	34	每週時計	34	每週時計	34	每週時計	3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命 令

史地	藝術	自然	外國語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心理學初	
4	4	4	4	6	6	1	1				2	
史地	藝術	自然	外國語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兒童心理	
4	4	4	4	6	6	1	1				2	
史地	藝術	自然	外國語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教育心理	教育史	法各科教學	
4	4	4	3	6	6	1	1		1	2	1	
史地	藝術	自然	外國語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論理學	學教育心理	鄉村教育	法各科教學	
4	3	3	3	6	6	1	1	1	1	1	1	
世史	中國最近	藝術	自然	研究市鄉社會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實習	論理學	及統計教育測驗	兒童訓育
2	3	3	3	1	5	6	1	1	5	1	2	1
題社會問	藝術	自然	會研究市鄉社	算術	國語	公民	黨義	實習	學人生哲	織小學組	育兒童訓	
2	3	3	1	5	6	1	1	5	2	2	1	

命 令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每週時計	35	每週時計	35	每週時計	36	每週時計	35	每週時計	35

〔附記一〕 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課程說明

1 凡各縣設立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均應遵照上列課程教授之

2 上列體育一科除每週應授遊戲及兵式體操三小時外每日應加授二十分鐘柔軟體操

3 關於實習一項本校如無小學校可就附近小校實習之但不僅限課本上之教學凡訓育管理等項均須實地練習

4 講授普通教學法及各科教學法完畢應加授複式教學法

5 二年制師範自第三學期起三年制師範自第五學期起應常參觀附近小學之教學訓育等項

6 關於市鄉社會研究一門應由各教員就本地社會狀況擇要編輯講義教授之

〔附記二〕 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採用課本

教育學入門

中華

教育學初步

中華

普通教學法

商務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

商務

學習心理學

中華

兒童心理學

商務

單級教師之友(複式教學)

商務

小學組織法

商務

- | | | | |
|--------------------------|----|-----------|----|
| 鄉村教育 | 中華 | 兒童訓育 | 商務 |
| 教育原理 | 中華 | 晚近教育學說概論 | 商務 |
| 社會問題 | 商務 | 教育史 | 中華 |
| 論理學 | 商務 | 人生哲學 | 中華 |
| 其餘國語等科可依本廳審定書目表採用或另編適當講義 | | | |
| 〔附記三〕 二年制與三年制師範應備教育參考書 | | | |
| 平民主義與教育 | 商務 | 社會與教育 | 中華 |
| 教育學講義 | 同前 | 小學課程概論 | 同前 |
| 教授法原論 | 同前 |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 同前 |
| 科外教育設施法 | 同前 | 教育心理學 | 同前 |
| 學習心理學 | 中華 | 兒童心理之研究 | 商務 |
| 設計教學法精義 | 中華 |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 同前 |
| 道爾頓制教習 | 商務 | 人生教育 | 同前 |
| 家庭教育 | 同前 | 革新單級教育 | 同前 |
| 教育叢著 | 同前 | 教育雜誌 | 同前 |
| 中華教育界 | 中華 | | |

山西教育廳印發

命 令

訓令教育廳廳長規定委任省立中小學校校長辦法 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發

爲訓令事茲規定省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即由該廳逕行委任中等各學校校長均由該廳委任呈報本政府備案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抄發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及山西各縣勸學所

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十七年七月省署公布教廳發

案奉

省政府行知內開查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並經費配置表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布外合抄原件行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並抄發修正山西勸學所暫行簡章暨山西勸學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行發該縣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附抄發 修正山西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師範學校(女師除外)發前三年課程標準 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爲通令事查吾省各師範學校自施行新學制以來關於課程分配向無劃一規定以致教授進程中諸感不便爲此規定山西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標準通行各師範學校一律依表分配教授以期劃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山西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標準一紙

命令

地 理	歷 史	珠 算	數 學	英 語	國 語	教 育 入 門	三 民 主 義	學 程		學 年
								分 時	分 時	
2	2	1	5	4	7		1	時 數 學 分 時	上	前
二	二	一	五	四	七		一	時 數 學 分 時	下	一 年 前
2	2	1	5	4	7		1	時 數 學 分 時	上	二 年 前
二	二	一	五	四	七		一	時 數 學 分 時	下	二 年 前
2	2		5	4	7		1	時 數 學 分 時	上	三 年 前
二	二		五	四	七		一	時 數 學 分 時	下	三 年 前
2	2		5	4	6	2	1	時 數 學 分 時	上	三 年 前
二	二		五	四	六	二	一	時 數 學 分 時	下	三 年 前
2	2		5	4	6	2	1	時 數 學 分 時	上	三 年 前
二	二		五	四	六	二	一	時 數 學 分 時	下	三 年 前
12	12	2	30	24	40	4	6	時 數 學 分 時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〇	二 四	四 〇	四	六	時 數 學 分 時		

山西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標準

共 體 音 手 圖 習 物 化 生 礦 動 植	計 育 樂 工 畫 字 理 學 理 衛 物 物 物										
34	3	1	1	2	1			2			2
三〇	一五	五	五	一	五			二			二
34	3	1	1	2	1			2			2
三〇	一五	五	五	一	五			二			二
34	1	1	2	1	1		3			2	
三〇	一五	五	一	五	五		三			二	
34	3	1	2	1	1		3			2	
三〇	一五	五	一	五	五		三			二	
32	3	1		1		3			2		
九二五	一五	五		五		三			二		
33	3	1		1		4			2		
三〇五	一五	五		五		四			二		
201	18	6	6	8	4	7	6	4	4	4	4
二〇	九	三	三	四	二	七	六	四	四	四	四

命 令

附 前期師範於第三學年內應將後三年選科意義科別性質由各該科教員於相當時間內對學生與以周詳之指導以免盲從

行知太原縣知事據該縣第四區村長牛玉鑑等呈請停止教員公饌及聯

合校長不准 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據該縣第四區村長牛玉鑑等呈請停止教員公饌及聯合校長等情當經派員實際考察報告到廳查吾省小學教員薪金過低實為教育改進之一大障礙曾於上年八月奉

晉綏總司令訓令飭由廳擬定增加小學教員薪金等因本廳遵擬三項辦法同時並行分等增薪供給飯饌均為該辦法內所定此次該縣辦學人員遵令辦理加薪供饌事宜殊屬當然該村長等理應盡力幫助何得加以阻撓小學教育關係甚鉅大之為國家百年之計小之亦一家盛衰之基該村長等誰非國民誰無子弟縱不為國計甯不為家計近年來小學教員之薪金曾不若傭工之工資資至鉅之責任而使之不能仰事俯畜無怪乎充當小學教員者多屬五日京兆無久于其任之意否則失業商人濫竽充數似此教育安望良好效果瞻望前途怒焉憂之舉辦供饌倘有認為手續上應注意之點亦當虛心建議共籌長策乃至延阻開學聯名抗拒顯與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之精神相抵觸若更自加薪為貽害為壓迫豈不可笑至聯合校長其職務重在指導吾省小學教員於教管訓練各法多屬茫然故以學理言以事實言聯合校長制無可訾議設有任事敷衍者乃人選問題應由主管機關酌予更換何可因噎廢食致滋貽誤其在各縣

命 令

因軍事影響有暫停或未舉辦之處均須督促恢復謂爲無關緊要者非也現當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之際吾人宜一致努力於教育以謀黨國前途之建設該村長等爲自治之先驅爲國民教育之領導今日多盡一分責任將來即多增一分福利本廳有厚望焉仰該知事轉飭該村長等一體遵照此令

行知各縣知事各學校檢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委員會

組織通則 十七年八月教廳發

案准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頃奉

中央訓練部通令第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製定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中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茲附令頒發仰即遵照施行爲要等因附發條例通則各一份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函送貴廳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附送條例通則各一份准此除檢定辦法俟確定後再行通令外合行仰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該縣屬各校知照特此行知

附發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行知各縣知事直轄各學校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

十七年八月

教廳發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中央所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已函送貴廳查照辦理在案惟現在暑假已滿從事檢定爲期已遲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不合者所在多有在未檢定以前若不定一任用辦法於黨義教育前途影響非細今由敝部製定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業經提請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條例二份函送貴廳即請通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行發該縣知事轉行所屬學校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訓今各縣知事勸學員聯合校長不得兼差並解釋修正勸學所簡章第三條可追加預算增用勸學員以期適用

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查勸學員聯合校長等爲小學教育之督率指導人員其責任至關重要而職務尤爲繁曠均不得於本職外兼任別項差使本縣內教育團體之義務職雖可兼充但以不妨碍本職之進行爲準再查修正勸學所簡章第三條載有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字樣原係比照舊章一人增多人數爲至少限度並非以二人爲該員之定額乃各縣對於此條多屬誤解甚有將原設多數勸學員減成二人以求吻合者殊失修正該簡章之本意須知小學教育爲國家之命脈其普及改進

命 令

命 令

等事莫不於督率指導之人是賴萬不可因陋就簡致滋貽誤如於勸學所改組後經費較前增加不妨核實追加預算以期適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勸學員聯合校長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速行檢定小學教員並催送檢定報告表

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為令催事查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業經本廳公布並令發檢定報告表式通飭各縣遵照填報各在案茲查各縣實行檢定依表填報者尙係少數究竟該縣已否舉行檢定如已檢定應速依表呈報倘未檢定務須斟酌情形定期舉行並先具報本廳為統計各縣小學教員資格起見急待彙案辦理為此令催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直轄各學校檢發各校造表辦法及表式仰即迅速填報

各縣知事

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為令遵事查近來各縣高小校造報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頗多紛歧殊與本廳稽核上多所窒碍茲為整理劃一起見規定造表辦法並印就各項表式檢發各縣轉飭各校照辦所有各縣高小校職教員暨新舊學生無論已報未報均須按照此次新頒表式迅速填報是後各該職教員及學生即以新表填報者為根據不得稍有遺漏致滋歧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造表辦法及表式令仰該縣轉飭男女各高小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造表辦法 份

職教員及學生一覽表式 份

附辦法及表格

各縣高小校造報一覽表辦法

- 1 各縣高小校職教員及學生均須依照此次新定表式從新填報作為根據
 - 2 嗣後職教員如有更替時應依照職教員一覽表式隨時呈報
 - 3 嗣後學生如有中途因病或他事不得已而休學者應將學生姓名及所在班次列表隨時呈查報以便稽查
 - 4 此次為整理起見無論新舊學生均須依照第一號表從新填列連同職教員表一併送廳查核
 - 5 嗣後各校每屆招新班生即按第一號表式依限呈報一次前用之第三號表即行取消以省手續
 - 6 如有插班生及轉學生應照第二號表式於學生入校一週內隨時呈報逾限者不准備案
 - 7 職教員及學生表均須多備空白表格一頁以便續報者填注之用
 - 8 填表時應按照表式說明辦理不得任意更改或遺漏應填各字樣
 - 9 各縣署應負責審核倘有不合之處即就近送還更造以免指駁而省手續
- (甲)職教員一覽表式

縣 高級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年 月 日造送

姓	名籍	貫履	歷曾否入黨	職務及担每週	授薪俸數目到校年月備考
				任學科課時數	

命 令

命 令

(乙) 學學一覽表表式

縣	高級小學校第一號一覽表	第	年	月	日	造送
姓 名	年 歲	籍	貫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考					備	

(丙) 轉學暨插班生一覽表表式

縣	高級小學校第二號一覽表	年	月	日	造送	
姓 名	年 歲	籍	貫入校年月	編入某班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修業幾年
考						備

說明

- 1 各表之幅面應以整張中國毛邊紙六開為準(每開摺爲一頁)不得任意伸縮
- 2 各表須裝訂成冊
- 3 各表之表面應與表紙一律

4 各表面左緣應分別職教員或學生註明（縣 高級小學校職教員或學生一覽表）並於表字下加蓋學校關防

5 各表內造送年月日及班次應注意填載不得遺漏

6 職教員表「曾否入黨」欄其已入黨者（以此次總登記經發登記證爲限）應將入黨時期及登記證號數並所在區分部分別詳填未入黨者填「未入」二字

7 「薪俸數目」欄應按月薪數目填載但某人係全年支薪某人係幾個月支薪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8 學生表「所學門類」欄應將該班生所授課程於首行逐類詳填次行填「全上」二字

9 各校舊班學生均須依照第一號表填報但呈報有案之插班或轉學生應於備考欄註明某年月插班或轉學生字樣否則以原表無名指令別退

10 學生第二號一覽表第七欄內應將某某學校第幾班及修業第幾學年第幾學期分別註明

指令陽城縣縣長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班插班生一覽表核與規定不

合碍難備案 十七年九月教廳發

呈表均悉查該校收受插班生王崇德一名係十七年三月入校顯與本廳上年第一三八號訓令各校收受插班轉學生應於入校一週內造報之規定不符碍難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表發還

指令臨汾縣縣長據呈送第六高小校第五班員生表插班生表及成績表

命 令

命 令

插班生不准應退入新班員生表備查仍照新表填送成績表備案 十七年
九月教廳發

呈表均悉查該校收受插班生張光亞等十一名係本年二月入校事隔半年之久始行呈報殊與本廳上年第一三三號訓令之限期相差太遠碍難備案既稱該生等程度較淺自不能以程度相當之插班生論應令退入新班受課可也至職教員及第五班學生一覽表姑存備查仍須遵照新頒表式從新補報以便稽核成績表除張光亞等十一名外餘照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二號一覽表發還
餘件存

訓令雁北等十二縣縣長取締私立學校以資整頓 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查軍興以來該縣各級學校多已停頓現在軍事結束秩序漸定地方人民感於子弟失學紛紛設立私立學校以期補救當此絕續之交原屬權宜之計惟人民昧於教育原理課程管理多不遵照定章往往仍沿舊日私塾辦法辦理殊於改進教育前途影響甚鉅自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對於此項私立校學務須詳加督察除審定教科書外不任意教授至課程管理等項均須遵照小學暫行條例辦理不得仍沿私塾舊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小教員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教廳發

案奉

山西省政府行知內開案准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訓練教員實爲訓政重要工作查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

未明黨義者實居多數急應加以訓練務使教育根本改良以鞏固民國之基礎會有見及此茲擬於寒假期內對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施以短期訓練使對本黨主義及政治主張有深切之認識及堅切之信仰惟此項訓練職責應由各縣政府協助市縣黨部擔任其未成立縣黨部之各縣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為此相應抄具所擬辦法函請查照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辦法十一條到府除函復外合抄原定辦法行仰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特此行知等因附辦法一件奉此並准

山西省黨務指委會函同前因合函印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協同該縣黨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小教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行知

陽興等五校
陽曲等三十八縣

頒發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四二六號行知內開查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合將全文發佈以資照辦除公布並分行外即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各聯合縣知照特此行知等因附發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章程行仰該校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計發山西聯合縣立中學校董事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陽興中學校 河汾中學校 濩澤中學校

命令

命令

蒲坂中學校 絳垣中學校

陽曲 榆次 太原 清源 徐溝 交城 文水 太谷 祁縣 興縣 嵐縣 岢嵐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臨縣 離石 方山 中陽 石樓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臨晉 永濟 虞鄉 萬泉 榮河 猗氏 新絳 稷山 河津 聞喜

絳縣 垣曲

指令榮河縣長據呈公欵拮据通俗圖書館事宜請俟豐年辦理不准十七

年十二月教廳發

呈悉查該縣本年因旱成災公欵拮据自係實情但此項通俗圖書館於訓政前途關係重要若因陋就簡所費亦自無幾仰仍設法籌辦以資啓迪而開民智此令

指令靈石縣縣長據呈請將勸學所停辦不准十七年十二月教廳發

呈悉查勸學所不得因時事多艱任令停滯業於上年二月經

省署通令各縣遵照在案現值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此項勸學所理應力加整頓以期義務教育之早日普及所請停辦之處着不准行至農務局一節不屬本廳範圍應否停辦仰逕向該管官廳呈請可也此令

通令

各縣縣長
各直轄小學校
各中等學校

印發檢定黨義教師名冊仰儘先聘用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爲通令事案准

山西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本會舉行第一次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試驗業於本月八九兩日攷試完竣由本會攷試委員會評定成績錄取中學部合格黨義教師石鍾琇等十四名小學部教師趙啓寬等六十名除將錄取姓各出榜通告發給合格證書並函報省訓練部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抄附名單函請貴廳通令各級學校儘先聘用以重黨義實爲公便等因並附名册一份准此除分行各校外合亟檢印名册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計附 黨義教師名册一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第一次試驗錄取中學部

十四名小學部六十名十八年一月

石鍾琇 楊興漢 郭樹棟 王鳳俊 武誓彭 馬家瑞 郭開周 王世廉 楊棲鶴 張

守讓 李樹華 蔡鏡潭 薛鴻林 侯如琰

以上中學部十四名

趙啓寬 陳仲午 李茂棣 郝廷相 韓九德 苗克峻 樊毓泗 金弼國 平子英 馬

文彥 王英 武澤勻 陳讓泉 趙億 褚治美 廉治國 辛思恭 高士達 尉履

坦 趙晉弼 董秀芝 蘇毓黎 榮毓仁 鮑榮曾 楊守身 畢輔辰 張 瞳 祝安

舒 趙焱 焦生輝 安增華 劉金鎔 李榮午 陳達澍 淮生道 王國瑾 楊連發

李 騮 賈振鐸 吳浩榮 梁鳳閣 張守銘 楊天培 蔣鳳梧 楊秉庸 張自成

命 令

張連會 崔春元 石 靈 王德政 王定厚 段洪勳 高興雲 黨舉華 崔樹藩 姚
善述 劉賡唐 李建唐 武潤賢 王寶鏡

以上小學部六十名

訓令專門以上各校爲學生不按假期歸里規定限制曠課辦法並由廳組

織考試委員會凡遇畢業或升級試驗擇要考試以重學業

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案查各校學生每有假期未至即藉詞請假提前歸里情事曾經本廳三令五申諄諄告誡冀各該生共矢臥薪嘗膽之忱藉爲亡羊補牢之計乃本屆寒假未至各校學生仍有提前請假之舉甚至一唱百和相率而靡譬之競走本當爭先恐後期獲優勝乃竟先仆後效一齊傾倒此種現象至可痛傷核計本年各校上課情形固遠勝於往昔授課時期幾增一倍然學業之進步無止光陰之虛擲可惜古人夜以繼日一月收四十五日之功該生等遠念國家近慮本身此何時乎可以偷逸凡惰性之所現即危弱之所基語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誠以精神貫注所向無前若一懈慢覆滅隨之該生等所居地位如何所負責任如何一經思量寧不悚然本廳現定自本年度起凡學生曠課三分之一以上者絕對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其在專門高中各校完全採用學分制學分不足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擇主要科之一二由委員會特別試驗以嚴考核而重學業除學分制詳細辦法及考試委員會組織核定後另案通行外合即令仰該校知照併轉各生等知照此令

訓令忻縣縣長爲該縣董村原有兩級小學及女子初小亟應恢復仰查所

擬辦法辦理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據督學報告該縣董村向設兩級小學一處女子初小一處自十七年新村長任事後高級班取銷初級分設數處女校私行停辦且私塾林立學校教育幾等破產等情並由該員擬具補救辦法三條(一)高級班即速恢復(二)女校即速開學(三)取銷私塾將各分校合為一校據此查所擬辦法極為妥當合亟行仰該縣查照前項辦法趕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指令清源縣縣長解釋無試驗檢定教員應分別資格應用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案據該縣電請無試驗檢定教員可否分別等級等情到廳茲按試驗檢定教員原係不分等級若為任用有標準起見應分曾充教員及未充教員兩項前項合以該縣報廳曾任教員所列之等級為準後項教員資格如係師範完全科畢業應以甲等用中等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畢業應以乙等用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應繼續辦理義務教育凡男女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入學十八

年一月教廳發

查義務教育為立國根本關係至為重要詎容任其廢弛晉省自民國七年 閻兼省長制定施行義務教育規程通行各縣分期施行至十年二月男女義務教育均已如期完竣失學兒童不及什二苟能繼續辦理自必益臻完善惟以連年軍興供應浩繁凡百設施漸就廢弛功虧一簣良用浩歎現在軍事結束百度待興義務教育之施行尤為刻不容緩之舉各該縣長負行政全責應即按照前頒規程賡續辦理以收普及之效並督飭各區村長調查學齡兒童男女一律強

命 令

命 令

迫入學其有藉詞規避者即按照規程第二十一條處罰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本廳將派專員覆查以資考核切切此令

訓 令

各貧民高小校
各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模範單級小學校

派遣體育教員一人來省訓練黨童子軍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為令遵事查黨童子軍於學生道德之培養思想之確定有極大關係現中央已定有各項法規通行各省一律組織惟開辦之始首宜注意者即前項教師之造就若教師不明實施教授之方則一切設置等於虛文現擬在省垣設立黨童子軍教師訓練班訓練期間兩月是項人材即由該各校暨各縣第一高小校各派送體育教員一人來省訓練俟畢業後即由該員歸校照章舉辦所有該員來省往返川資及服裝費均由各該校自備服裝費定為十元其留省膳費由省月給津貼六元餘如講義書籍等費亦歸公備仰該校速派附小體育教員一人趕三月十日以前來廳報到並先期繕具該員履歷報廳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陽曲等四十二縣縣長派遣第一高小體育教員來省訓練黨童子軍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為令遵事查黨童子軍於學生道德之培養思想之確定有極大關係現中央已定有各項法規通行各省一律組織惟開辦之始首宜注意者即前項教師之造就若教師不明實施教授之方則一切設置等於虛文現擬在省垣設立黨童子軍教師訓練班訓練期間定為兩月分兩期辦理是項人材即由各縣第一高小校派送體育教員一人來省訓練俟畢業後回校組織黨童子

軍一面招集其他各校體育教員如法傳習以便全體舉辦所有該員來省往返川資即由該縣公款項下支給服裝費約需十元由該校自備若學校經費不足時並由縣酌量補助其留省膳費由省月給津貼六元餘如講義書籍等費亦歸公備仰即令行該縣第一高小校速派體育教員一人趕三月十日以前來廳報到並先期繕具該員履歷報廳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 | | | | | | | | | | | | |
|----|----|----|----|----|----|----|----|----|----|----|----|
| 陽曲 | 清源 | 榆次 | 臨縣 | 汾陽 | 昔陽 | 平遙 | 陽城 | 介休 | 陵川 | 平定 | 沁水 |
| 長治 | 武鄉 | 晉城 | 和順 | 太原 | 榆社 | 文水 | 安邑 | 交城 | 大同 | 太谷 | 臨汾 |
| 徐溝 | 代縣 | 祁縣 | 離石 | 崞縣 | 孝義 | 定襄 | 孟縣 | 五台 | 壽陽 | 長子 | 屯留 |
| 襄垣 | 潞城 | 壺關 | 高平 | 沁縣 | 遼縣 | 忻縣 | | | | | |

訓令各縣縣長令籌畫辦理義務教育並擬定貧寒子弟補救辦法仰遵照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查施行義務教育為建設要政業經本廳通令遵照前頒施行義務教育規程繼續辦理在案各縣初小學校多係春季始業現距開學日期為時無幾關於男女學童之調查極應趕速辦理於春季開學時即一律強迫入學至吾國產業落後生計艱難貧寒子弟所在多有若不酌予變通深恐滯礙難行茲由本廳擬定救濟辦法(一)家貧不能購置課本者由公款供給之(二)晝間有職業者在城市使入平民夜校在鄉村使入冬春學校總期各有入學機會保持教育之平等並一面籌畫於城市各校內附設平民夜校鄉村設冬春學校或於原有小學內設冬春班事為

命 令

命令

國民文野所係萬勿稍存敷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查本廳於十七年十二月召集小學教育會議開會十二日提案六十有六其議決之案對於小學教育之進行均屬切要業經彙輯成冊茲特發去十冊除縣政府勸學所各一冊外仰即斟酌情形分發各高小校及成績較優之初小校其屬於教育行政事項即由教育行政人員參照改進屬於教管訓練事項由各校職教員趕速實行至於其他各初小校亦由縣政府將議決案擇要抄發責成辦學人員指導督促逐漸改良務期小學教育精神形式雙方進展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切切此令

計發山西小學教育會議錄十冊(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山西各村學董章程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查吾晉自興辦教育以來各鄉村即有學董一職贊襄縣教育行政辦理關於學校聘請教員經管經費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學董就學等事務於義務教育實多藉賴經歷年調查其勤勞將事著有成績者固不乏人唯事權不明考核不嚴奉守無準亦屬缺憾曾由本廳斟酌情形擬就各村學董章程十條呈請省政府查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二零號內開呈及規則均悉仰由該廳飭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規則存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村學董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指令靈石縣縣長據代電請示訓練小學教員經費由何款內彌補應查照
 省政府行發之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辦理 十八年三月教
 應發

籀代電悉查各縣寒假期內訓練小學教員關於所需經費及辦法業經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號行知仰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原文登載一月十四日山西政報該縣舉
 行訓練應查照 省政府行發之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所有各縣私塾應一律嚴加取締 十八年三月教應發

據報近來各縣間有設立私塾招收生徒一切教授訓育均不遵照定章不但碍於兒童心身之
 發育且難以適應社會生活需要若不嚴加取締於教育前途貽誤實多爲此令仰該縣長凡縣
 境內所有私塾應令一律改爲私立小學呈報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立案關於教員資格
 設備課程及其他訓育部分各要件務須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完全立於縣教育行政機關指導
 監督之下如有違反者即行勒令解散以示限制而資整頓切切此令

訓令直轄各中小學校 各縣縣長 印發第二次檢定中小學黨義教師名冊仰查照聘用 十八年
 四月教應發

查本省第二次檢定中小學黨義教師曾在太原河東大同潞安等處分別舉行所有錄取人名
 業經

命 令

命 令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榜示在案茲依榜列姓名及其次等照繕成冊隨文印發仰即查照聘用
爲要此令

計發名冊一份

中學十五名

關翰池 張仁輔 劉月梅 李晋泉 黃明性 程紹鏗 劉之楨 吳允中 晋 梅

白 蘭 劉文華 魏廣晋 宏瑞智 張彧書 張正一

小學三十二名

殷肇起 孟興譽 潘振維 張維綱 胡光甲 袁振邦 趙滋桴 竇峻山 馮映霞 閻

開國 薛國俊 黃登霄 劉澤侯 衛受封 李 侃 陳爾睿 楊逢駿 田大中 張好

文 温 濤 史善述 常得忠 程贊廷 葉安仁 石桂庭 王宗源 郭文苑 楊承泰

文乃武 張雨田 吳錫爵 賈富先

以上在太原檢定

中學五名

麻永祿 杜 淑 李潤身 丁兆蘭 蔡玉中

小學二十二名

聶炳塘 李璧恆 趙學禮 王天爵 康淑貞 常嗣恭 管得昌 張懋德 楊 儀 王

繕 陳廣才 王席珍 羅文舉 樊殿元 李錦塘 趙保身 楊守業 呂根富 呂 杭

王守官 張慕榮 李肇孔

以上在大同檢定

中學五名

王亮宸 王 温 郭志遠 許宏德 郭經邦

小學二十六名

李慶松 常建邦 李超榮 李新運 祝永春 牛雙霖 王友曾 楊茂林 米福生 劉杰科 張永盛 秦鳳岐 王德政 申士讓 原崇義 郭 温 馬安武 連寶德 鮑友諒 馬和祥 李克寬 劉啓汗 馬鳴珂 李庭芳 郭維屏 靳秉彝

以上在瀛安檢定

中學八名

邢德修 張柄坤 樊 寅 史德利 張柄政 薛文教 張錫嘏 楊傑陞

小學五十三名

張維漢 楊志道 石桓圭 呂豐鐘 王景濬 史 良 張相賢 崔天泰 吳鴻樂 薛芳 馮喜良 尙光春 張華庭 侯伯男 温潤泉 許之敏 荆如燐 李 寅 王廷彥 朱寶玉 王毓華 王克勤 谷元亨 衛國樑 劉興漢 徐維明 蘭合昌 景庚鈺 王覺民 狄西堂 牛克昌 南希容 屈登智 荆茂榮 沈步霞 郭毓祥 姚懷舜 李紹淵 張福丙 史鑑錄 賈連捷 任福生 侯秀鳳 王 焯 張建業 王天錫 郭

命 令

命 令

雲漳 李希賢 蘭合瑞 王梅生 杜自立 李玉蘭 張體國

以上在河東檢定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及徵文題目 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查教育學理爲教育實施之指導學理乃係日新月異實施自難墨守成法況當國基初奠建設伊始黨義教育首在推行故欲教育之改進非從黨義及教育學理上研究以提高辦學者之興趣別無良法本廳有鑒於茲特製定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十六條隨文附發藉資提倡該縣應根據上項規則認真處理使所屬各小學教員增高研究之熱忱以圖教育之改進並將第一次研究題目抄發仰即轉發所屬各小學竭力研究如期辦理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 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十份(見法規欄)
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題目一紙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題目

黨義題

(一) 中國民族衰弱之原因何在將欲恢復民族精神宜用何法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族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三九頁—七八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禮系(周佛海著)

第二章

(二)從人類進化的歷史及世界各國政治的情況上證明民權主義之偉大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權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七八頁—一三〇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三七頁—二六〇頁

(三)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生主義各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三頁—二〇四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第四章

三民主義之認識(胡漢民著)

(四)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

參考書

三民主義原著

民生主義第一二講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三三頁—一五〇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〇五頁—二二二頁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周佛海著)

第二章第七節第四章第一節

命 令

(五)總理何以要主張行易知難並舉例以證明此說之正確

參考書

小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一頁—三六頁

小學教師必讀(卷下)

第一頁—八〇頁

(六)國民革命之目的爲何

參考書

學教師必讀(卷上)

第二六七頁—二八五頁

學教師必讀(卷下)

後之第一七頁—二九頁

教育題

(一)鄉村小學教育應如何改進試就經驗所得證以最新教育學理詳爲說明

參考書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中華

鄉村教學經驗譚

商務

鄉村教育

商務

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商務

小學教育第一二三卷有關鄉村教育之各文

美國教育概覽

商務

教育之科學方法的研究

商務

(二)初級小學教學上應當遵守的幾種原則

參考書

普通教學法

商務

新學制小學各科教學法

商務

新學制小學各科實施教學

商務

教育通論

中華

小學教育第二三卷教授欄內各文字

(三)訓育的意義及方針

參考書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議決案

小學教育第四卷特載欄內

確定教育宗旨教育標準提案之全文

小學教育第一六六期

訓育應注意的事項

全上

黨義教育下的小學訓育

小學教育第一三九期

小學教育訓練欄內各文字

第一二三四各卷

(四)從實地經驗上觀察鄉村兒童的特性

參考書

命 令

兒童心理學之研究

商務

兒童學之新觀念

商務

教育心理學

中華

鄉村兒童之道德能力及訓練法

小學教育第一卷

鄉村兒童之知識能力及訓練法

全上

(五) 通常教學不能得社會信仰之原因何在改進之方法若何

參考書

學校與社會

中華

社會與教育

商務

小學校事業的推廣

小學教育一五七—一五九期

(六) 如何促進小學體育

參考書

遊戲教學法

小學體育設備

小學課程概論

明日之學校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第五六章

第五章

第十九章

體育之進行與改進

體育叢著第六十八種

田徑游泳競技運動法

全前第七十三種

小學體育教學法

全前第六十九種 以上均商務出版

小學教育第一百九十三期特載欄各小學校應特別注重體育案

注意

(一) 每人至少須作黨義及教育題各一道

(二) 每篇至少須有二千字以上

(三) 文字以語體為主淺近文言亦可但一律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 立論貴翔實行文須有條理空論及浮辭濫調均所不取

訓令各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造送預計算書時如有變更

或增加應說明理由

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查學校經費不免時有變更造送預計算時詳細說明原委者固屬多數而混同呈報者亦往往有之嗣後凡計算有增加或變更時務於預算書說明欄內詳細填列以便審核而重計政爲此令仰該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知照此令

訓令專門以下各校在考試委員會未組織就緒以前所有本年度畢業及

升級試驗仍歸各校主持嚴行考核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各校學生每有假期未至即藉詞請假提前歸里情事曾經本廳三令五申諄諄告誡並由

命 令

廳規定自本年度起凡學生曠課三分之一以上者絕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其在專門高中各校完全採用學分制學分不足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嗣後由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凡屬畢業及升級試驗擇主要科目之一二由委員會特別試驗以嚴考核而重學業各在案現值暑假臨邇考試委員之組織因手續繁重尙未成立一俟該委員會組織就緒從十八年度起所有畢業及升級考試定予依照前令實行其本年度之畢業及升級考試仍由各校自行主持惟考試本旨在學生可以稽核其勤惰藉視其成績之優劣在學校可以謀教育之改進而圖行政之完整學校並非與學生爲難自不能對之有所苛求而學生亦應體諒斯旨爭先應試絕不容向教員有所要挾以破壞考試之本旨而玷學生之人格除考試委員會組織核定後另案通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通令直轄各師範學校應設暑期講習會招集本校出身之服務小學界人

員到會聽講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教育爲進步事業絕不容困於沿襲唯欲求其進步則須使辦學人員具有新穎之學理與思想查各師範學校畢業在各縣之服務生或因離校多年或因地居偏僻縱欲力加研討亦難博採旁求况當國政初張黨義教育急待推行若不使一般小學教師明瞭斯旨焉能奏效本廳與各校均負培養師資改進教育之責對於小學辦學人員自應設法增進其新的知識以圖教育之進步爰於去年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通過各師範學校於暑假期內開設暑期講習會招集本校出身之服務小學界人員到會聽講以匡不逮在案現值暑假臨邇合亟令仰各該

校屆期實行前案至所講材料以黨義與教育學科爲主會內一切辦法因各校情形未必盡同可由各該校酌定行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專門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爲限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須經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方准充任迭奉

部令並頒發該項合格教師名冊各在案嗣後該校聘請黨義教師必須以前項檢定合格者爲限不得稍有通融致滋貽誤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直轄各中小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爲限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中等事以下學校黨義教師曾經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爲數次之檢定教師名冊由本廳頒發在案嗣後該校聘請黨義教師必須以前項檢定合格者爲限不得稍有通融致滋貽誤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小學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爲限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小學校黨義教師曾經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爲數次之檢定教師名冊由本廳頒發在案嗣後各縣高級小學聘請黨義教師必須以前項檢定合格者爲限不得稍有通融致滋貽誤萬一因人才不足發生特別困難情形亦須擬定臨時辦法具報來廳候核核定後再行遵照

命 令

辦理以昭慎重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舉辦暑期講習會並發辦法大綱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查本廳爲增進小學教師智識期小學教育之改進起見特制定各縣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十一條各縣於文到之日應即遵照實行至其有未曾舉辦黨義訓練班或有一部分教員未受黨義訓練之縣分應遵照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號行知協同縣黨部與暑期講習會同時辦理（未成立縣黨部縣分暫行緩辦）除函請省黨部訓練部轉飭各縣黨部並分令外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直轄各專門學校限制招收新生及插班轉學生資格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學生資格混淆影響於教育前途者甚鉅茲爲慎重學生學業力求教育改進起見自下學年起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及收受插班轉學生非經立案之學校畢業或持有立案學校之轉學証書者一概不准收錄其在高級中學或專門學校之預科招收新生時務須注意報考各生是否爲四二制初中畢業生如收取三三制之初中畢業生應即分組班次展長修業期限以免等躡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直轄專門及中等學校此後學年試驗不及格者即由校檢定相當班次留級補習不必待呈報指駁以免公文往返耽延時日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各校學生之學年試驗其成績不及格者自應照章令其留級業經歷年通行在案惟查此項辦法各校有先行呈報核准或經指駁然後遵行者公文往返耽延時日於學生之學業上殊多不便嗣後各校舉行學年試驗後如學生之主要科目一門不及五十分或二門以上不及六十分或總平均分數不及丙等者均可先由各校核定相當班次令其留級補習再行呈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陽曲等五十縣縣長頒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仰尅日選派學員 十八年

六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吾國民族久稱衰弱欲救此弊應自鍛鍊國民之體格起查學校爲陶冶國民之所對於體育自應特別注意本廳有鑒於此特於本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在太原設立暑期體育學校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屆時蒞校主講藉資倡導該縣應即就所屬之各高小校中選派體育教員一人屆期到校聽講並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函報本廳以便編班至其費用膳費約需五元由該學員服務之學校籌給校費計路程遠近由該縣籌給學員用品由暑期體育學校發給運動背心及褲又各一件其餘均歸該學員自備合亟檢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一份令該縣查照尅日選派如期函報本廳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二份(見法規欄)

- 陽曲 榆次 太原 文水 太谷 徐溝 清源 祁縣 汾陽 離石 孝義 平遙
- 介休 平定 壽陽 永濟 臨晉 安邑 新絳 垣曲 聞喜 稷山 河津 解縣

命 令

命 令

大同 渾源 陽高 朔縣 左雲 長治 襄垣 晉城 高平 陽城 沁水 沁縣
 遼縣 忻縣 定襄 代縣 五台 繁峙 縣 神池 臨汾 洪洞 浮山 安澤 曲沃
 隰縣 趙城

訓令 直轄各中學職業及小學校 頒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仰尅日選派學員 十八年六月

各師範學
 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吾國民族久稱衰弱欲救此弊應從鍛鍊國民之體格起查學校爲陶冶國民之所對於體育自應特別提倡本廳有鑒於此特於本年八月一日至十四在太原設立暑期體育學校聘請國內體育專家蒞校主講藉資倡導該縣應就體育教員中及附小體育教員中各選派一人屆期到校聽講並須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函報本廳以便編班至其費用膳費約需五元旅費按路程計算共需若干均由該校籌給學員用品由暑期體育學校發給運動背心及褲又各一件其餘均歸該學員自備合亟檢發暑期體育學校簡章一份令仰該縣查照尅日選派如期亟報本廳爲要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通令各縣縣長各縣初級小學有附設高級班者應一律改稱兩級小學校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查我國學制完全小學本爲六年高級二年初級四年唯因便於普及初級得單設之近查各縣

有於初級小學中附設高級班者此種名稱殊屬不當爲此令行各縣凡有用前項名稱者一律改稱兩級小學校以符學制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各專門及高中各學校應自十八年度起採用學分制並將規程及辦法自行擬定送廳備核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查專門學校及高級中學因分科關係並適應學生之個性起見課程種類較爲繁多揆之學校行政自以採用學分制爲宜本廳擬自十八年度起各專門學校及高級中學一律採用該項制度惟以各校之性質不同設科迥異所有各校採用該項制度之各種規程及辦法應即由各該校依照實際情形自行擬定送廳備核仰即遵照速辦爲要此令

訓令直轄各中學校自下年度起招收初級新生應免考英文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案查去年本省小學教育會議之議決案中有小學校宜廢止英文一案各縣高小有根據此案請求取銷英文科者業經本廳照准在案自下年度起各中學校招收初級新生時自應免考英文以防歧異而資銜接仰即遵照此令

佈告各校畢業學生本廳嗣後概不發給證明書以昭慎重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爲佈告事查近年來各校畢業學生來省應試者間有以原校畢業證書中途遺失或留置家中未及携帶稟請本廳查明原案予以證明原係事出偶然一時權宜乃竟彼此援照視爲定例每當考試之際援例稟請者絡繹不絕若不加以限制不特有違整齊資格之意抑且易啓濫混作僞之端流弊所伏貽害無窮現值學年開始省垣各校將屆招生之時用特預爲聲明嗣後無論

命 令

報考學校或應各種試驗均須攜帶原校畢業證書其有已考畢業而證書尙未發下者所需證明書亦應向原校領取本廳概不發給以昭慎重而祛流弊仰即知照特此佈告

訓令直轄各學校(除大學外)印發山西省執委會製定之各級學校招收

新生黨義試驗標準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自

中央頒佈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以來山西各學校業已先後遵行茲爲考查學生研究黨義之成績並鼓勵將來熱心研究以期其普遍的瞭解起見特根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製定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業經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標準函請貴廳通令各學校一體遵行實爲黨便等因並送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到廳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標準令仰該校

校並轉令附屬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招收新生黨義試驗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省執委會訓練部函送之暑假期間內完成訓練小學教

師辦法仰查照辦理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委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各縣市初級小學教師未受訓練者尙多擬於各縣市暑假期間舉辦暑期講習會之機會繼續訓練以期普及茲制定「暑假期間完成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辦法」業經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送貴廳即請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暑假期間完成訓練初級小學教師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雁北各縣縣長嚴禁小學校教授教科書以外各書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據報近來雁北各縣小學校學生所用課本甚形複雜多未遵照定章仍沿舊日私塾惡習不但有碍兒童心身之發育且不能適應社會需要於改進教育前途關係至鉅合行令仰該縣長轉令所屬學校凡教科書以外各書均嚴禁教授如各校有購買課本困難情形該縣政府急應籌設公共販賣部專售賣前項教科書以圖補救倘有不遵定章任意教授教科以外各書者即勒令解散以資整頓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省執委會訓練部製定之黨義教師任用辦法仰查照辦

各縣縣長
各中等學校
理十八年八月教廳發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本省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日多雖貴廳有通飭各縣就檢定合格人員儘先聘用之令而各縣或因彼此隔膜或因情面攸關未能遵令

命令

實行者所在多有於是學校有乏人之歎教師有失業之虞本部為免除此弊起見特製定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十條業經提請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貴廳轉令各縣政府及各級學校遵照辦法為荷等因並送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辦法令仰該縣照印多份轉飭所屬學校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第一三四五六師範學校行發第二師校因暴動開除學生一覽表仰各查

照不准收錄十八年八月教廳發

案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於本年六月間有學生李耀魁等十五人違反校規乘機暴動曾經本廳令飭開除名額並行縣追繳膳費在案茲將該生等姓名籍貫暨原校年級列表行仰該校查照倘該生等呈請插班或轉學該校一律不准收錄以儆不法而挽頹風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第二師校因暴動開除學生一覽表一紙

第二師校因暴動被開除學生一覽表

姓名籍貫年級

袁震生 解縣 五年級

景聯昌 安邑 四年級

靳尙忠 安邑 四年級

李耀魁	郭長恩	余振名	盧進善	賈士鶚	陳凝安	陳志信	周樹柄	史佐華	蔡正心	閻曾祥	景明昌	張魁善
絳縣	絳縣	榮河	夏縣	安邑	虞鄉	猗氏	虞鄉	永濟	榮河	臨晉	安邑	臨晉
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指令平遙縣縣長據呈縣立中校擬請指導委員李忍剛兼任黨義教師碍

難照准 十八年九月敕應發

呈悉查各級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為限不得稍有通融致滋貽誤各情迭經本廳通令各校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縣中校擬請指導委員李忍剛兼任黨義教師查該委員未

命 令

命令

經檢定合格得難照准應仍查照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從速選聘檢定合格人員充當爲要至該校附設高小各班之黨義教師王定厚資格尙合准予備案仰併轉令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

直轄中等學校及小學校

限制中等學校及二年制高小收受轉學生

十八年九月

教廳發

查近來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爲數甚多自非嚴加限制不足以杜冒濫而免流弊嗣後各中等學校於最後一學年二年制高級小學於最後一學期均不得收受轉學學生以資限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行所屬學校遵照此令

訓令

直轄各中小學校
各縣縣長

印發第三次檢定黨義教師名冊仰查照聘用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查本省第三次檢定黨義教師業經在太原河東大同潞安等處分別舉行所有錄取人名亦經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榜示在案茲依榜列姓名及其次第照繕成冊隨文印發仰即查照聘用爲要此令

計發名冊一份

山西省第三次檢定黨義教師名冊

中學八名

黃廷科 孫之良 武選賢 喬毓駿

張存仁 喬家才 路景 蔡得中

小學九名

郝景瑞 郭肇基 王天亮 李宗輝

張時華 蘇效武 張 汪 柴 發

王聯益

以上在太原檢定

中學一名

王英才

小學二名

楊 均 劉 鎔

以上在大同檢定

小學十五名

趙邦俊 張維謙 張希良 張思溫

郭仰才 焦煊彩 王宗凝 范慧明

高龍翔 薛 珍 王森蔭 王天祥

張天祥 王秉常 張尙德

以上在河東檢定

中學四名

命 令

命 令

李榮生 馮永魁 楊震吳 季毓藻

小學九名

李海清 賈士嵩 程 璉 韓秋和

李興唐 程貴盛 郭俊傑 陳岐山

周秋福

以上在潞安檢定

訓令各縣縣長須按規定程序認真辦理民衆學校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並飭轉行所屬遵辦業經本廳通令各縣在案各縣之照章奉行者固屬不少而延遲未辦者仍居多數現值將屆冬令正乃舉辦此項學校之期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時期為三個月凡各村鄉務須一律提倡辦理其在縣城及區長公署所在地尤須特別注意辦理完善為各鄉村模範入學年齡定十三歲至二十五歲為第一期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為第二期三十六歲至五十歲為第三期本年先招第一期各生俟第一期辦畢再依次辦第二第三兩期各城村辦理此項學校可依賴該處原有之學校以期輕而易舉一切章程均由各該縣自定課程應依照 部頒辦法大綱之所定識字課本現已由廳編印一俟出版即行發去此事關係國民程度至鉅各該縣亟應認真辦理毋涉敷衍仍將籌辦情形及所定章程先期送廳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貧民高小校 省立模範小學校凡直轄小學師範附小畢業證書由本
師範附小 各女子
 廳驗印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業經本廳第八三九號訓令令發在案查該項規程第四條第三項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之規定本廳當以直轄各小學校各師範附屬小學校之畢業證書若均由市縣教育局驗印諸多不便擬請酌予變通暫由本廳直接驗印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之規定原為一般小學力謀便利起見至該廳直轄小學及師範附小情形既不相同所請酌予變通改由該廳驗印之處自可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師範 國民師範 第一女師範 第一中學各校為各該校辦理實驗民衆學校發給簡章並令造

送預算書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案查前奉

大學院訓令實行民衆補習教育嗣奉

教育部令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業經本廳分別令行各縣遵辦在案茲者本廳依據該項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為實驗民衆教育並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起見擬於第一

命 令

師範第一女師範國民師範第一中學四校各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處茲由本廳擬訂該項學校簡章隨令附發仰即依照簡章先行籌畫設立並造具該項學校預算書送廳候核一俟核准即行定期開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實驗民衆學校簡章一份

指令潞城縣縣長據呈送民衆學校辦法不合應查閱前令另造

十八年十一月

教廳發

呈暨辦法均悉查本廳第九五六號訓令規定辦理民衆學校計分三期本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三個月爲第一期辦畢再依次辦理第二期三期至入學年齡以十三歲至二十五歲者爲第一期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爲第二期三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第三期核閱所擬辦法第五六九十各條前後矛盾與廳令主旨諸多不合且第五條規定課程共十一門第九條修業時期爲一月每星期授課十二小時則一月約計五十小時之譜每門功課至多不過教授五小時事實上能否收效足徵辦事敷衍不求實際仰仍查閱前令另造送廳並將辦理詳細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原件發還

訓令

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政府
各師範學校

高級小學加授拳術應擇適合兒童身體發育者初級小學

不得加授拳術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查近年來各高小學校爲發育兒童身體提倡尙武精神起見多加授拳術一門以資練習唯是吾國拳術派別分歧種類繁多陰陽剛柔性質迥殊而高小學生體格纖弱筋骨柔練對於此項

練習不無有用力太猛難資實行之處自應按其性質詳加釐定以求適合兒童身體自然發展之程序並以避免偏體或身體一部之獨盛茲特延聘專家逐類審定分別徒手器械開列清單隨文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單開各項分別選擇指授至初級小學學生年齡太稚對於拳術一門至不相宜無論徒手器械一概不得加授以防流弊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單一紙

高小學生練習拳術門類單

(甲)適於兒童身體發育之門類

(一)徒手

一、太極 二、八卦 三、孔家少林 四、通臂之小武術

(二)器械

一、刀以木質類製者下仿此 二、劍 三、雙護手勾 四、槍宜用軟木質類製者 五、棍亦宜軟木質

六、凡諸運用雙手類者

(乙)不適兒童身體發育之門類

(一)徒手

一、形意陽剛派 二、三皇炮 三、少林陽剛派 四、各種短拳

(二)器械

凡重笨者皆不適宜

命 令

指令偏關縣縣長據呈報籌辦平民夜校情形並送通則查應改稱民衆學校並應叙明第幾期仰另擬送核
十八年十一月教廳發

呈暨通則均悉核閱所擬通則未將年齡分期情形叙明殊屬不妥查前令本年舉辦者爲第一期應祇招收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者且各校校名亦應改稱民衆學校以符定章仰仍另擬送核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通則發還

指令渾源縣縣長據呈送民衆學校章程查與前令不符仰即另擬送核
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呈暨章程均悉查本廳前令各縣舉辦民衆學校係將年齡分爲三期非將三個月分爲三期本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三個月所舉辦者係第一期專收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失學者入學教授第一期辦畢依次再辦第二第三兩期核閱該縣所擬章程第三條全與前令不符仰即另擬送核並即日督率所屬積極進行早日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章程發還

附發還民衆學校章程一份

訓令各縣縣長令知國語讀本編印情形並飭各初小校自十九年春季起

第一二年級一律試用
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案查本省通行之通俗國文教科書自十五年經本廳修正後業經令行各縣轉飭各初級小學校採用在案及十六年夏本廳爲力圖該書內容之改進並謀實施黨義教育起見復聘請深明

黨義之士及教育專家多人再行修正並更名爲小學校初級用國語讀本查選擇教材之標準一則在能適合於兒童生活中之需要一則須灌輸國民應知之常識我國幅員遼闊南北氣候不同習尚各異現行教科書多爲上海書肆編印者所選教材率多南方兒童所習見者但以之教學本省之兒童則成爲突洞之觀念因所習見者不同則所需要者自異况北伐而後訓政伊始黨義知識急須採納於教科書中以冀灌輸於未來之國民本廳爲求適合本省之需要起見將本書迭經修改以期盡善至此項國語讀本之編輯方法較之前通俗國文教科書修正本尤覺配置適宜以供教學當更順利所有該書印版業令書坊製齊其第一二三四冊刻已付印預計不日即可出版一俟印就即由本廳令發各縣仰各縣先行轉飭各初級小學校自十九年春季起小學校第一二年級一律試行採用該項課本以昭劃一而求適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小學校
各師範學校

修正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仰知

照十八年十二月教廳發

案查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業經本廳分別令行在案茲由本廳將該項規則之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分別增刪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各條令仰

該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校
該校轉行附屬小學校

校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有獎徵文規則各條一紙

命令

命 令

修正有獎徵文規則各條

第十三條 「修正」獎分省獎縣獎二種如左

一 省獎 由教育廳頒發之其種類如左

(1) 特等獎 給奮進章一座由廳以優良教師存記並將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

廳評閱徵文列入特等者得享受之

(2) 甲等獎 給奮進章一座並將原文登載小學教育週刊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甲

等者得享受之

(3) 乙等獎 褒狀由教育廳評閱徵文列入乙等者得享受之

二 縣獎 (仍照原規則)

第十四條 (原第十四條刪除)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在三次以上者遇各縣檢定小學教

師時得免受檢定試驗

第十五條 (原第十五條刪除) 凡享受省獎之特等獎及甲等獎共有三次或享受甲等獎

在三次以上者遇各縣檢定小學教師時得酌予免試科目之一部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市縣學校教育統計各表飭依限編制並送廳備查十八

年十二月教廳發

案查前奉

前大學院令發學校教育統計各項表式並說明書飭分別按期編報等因奉此除省區學校教

育統計之部遵已自十六年度起通行各縣及各學校等分別填送由廳編製在案外所有各市縣學校教育統計之部應由各該縣編製俾全省教育得一精細完善之統計第以十六年度爲期迫切且手續綦繁因未催令各該縣編製現此項統計急應舉辦茲特將各項表式並說明書之屬於市縣之部者一併發去仰即查照說明將甲號表式一之各項表式分別印發所屬縣立及私立中等以下之各學校限尅日填妥送交該縣政府該縣政府即根據所送各表按照甲號表式二之各項表式限十九年一月底將該縣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分別依式編妥裝訂成冊存縣並送廳二冊備查至前令飭送十七年度各項教育統計等表尙未據送者仍應從速趕造勿再延悞致碍計政再此次頒發各項表式及說明書應妥爲存卷嗣後續編各年度前項統計應即按照編製手續務於次年度兩個月內編妥（如十八年度者至遲不得過十九年九月底餘類推）仍送二冊備查合亟令仰一併遵照此令

計發甲號表式一之一、二、三、四、五、八、各一頁（共六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一頁（共九頁）

甲號表式二之二、（二頁）

甲號表式二之三、（二頁）

說明書一份

學校教育統計表目次

各個學校統計表

命 令

命 令

甲號表式一之一

幼稚園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一之二

小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一之三

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一之四

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一之五

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一之八

其他學校統計表

一頁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甲號表式二之一，一

市縣幼稚園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二

市縣初級小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三

市縣高級小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四

市縣完全小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五

市縣初級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六

市縣高級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七

市縣完全中學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八

市縣師範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一，九

市縣職業學校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二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一頁

甲號表式二之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頁

學校教育統計表說明書

甲 甲號表式一之說明

(1) 甲號表式一之各種表式係各個學校之統計表式依左列各項發給填報

一 市縣立及私立中等以下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市縣立或私立等字樣

二 省區立學校及其附設學校又私立專門學校或大學及其附設學校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省區立或私立及省區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等字樣

三 國立專門學校或大學及其附設學校由大學院直接發給各該學校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並須於學校名稱前冠以國立或國立某學校附設等字樣

(2) 幼稚園統計表(表式一之一)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幼稚園依照表式分組填報
 (3) 幼稚園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應按照幼稚園表式並依經費性質註明國立省區立市縣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字樣另行填報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4) 幼稚園表之事項記入總表時以圍數記入學校數欄內幼兒數記於學生數欄內保育滿期人數記於畢業生數欄內保姆數記於女教員數欄內

命 令

- (5) 小學統計表(表式一之二)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
- (6) 依舊制設立之國民學校應暫填列初級小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7)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應暫填列高級小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8) 依舊制設立之國民高等兩級小學應暫填列完全小學欄內而以國民班填列初級欄內高等班填列高級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9) 小學之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應按照小學統計表式各級經費性質註明國立省區立市縣立或私立某學校附設字樣另行填報附以適宜之符號以示區別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10) 中學統計表(表式一之三)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之種類分別編製各爲一表
- (11) 高級中學現已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者列表時應分科填報
- (12) 依舊制設立之中學應暫填列初級中學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13) 師範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四)應就今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前期後期分別填報
- (14) 鄉村師範學校二年制三年制師範學校及依舊制設立之師範學校均暫填列師範學校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15) 職業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五)應就本年度末現在之學校按照所分學科填報之
- (16)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幼兒及各表之學生均示以本年度內十二月一日現在之人數除幼兒不分學年僅分男女外其他各表之學生均應依照學年次第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 (17)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保育滿期者及各表之畢業生均示以本年度內保育滿期者及畢業生之總數惟須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 (18)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之保姆及各表之教員均示以本年度末現在之人數應各依照資格(填列保姆不分資格)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 (19)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職員均示以本年度末現在之人數應各分別男女據實填報
- (20)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歲入分爲學費或保育費公款(指國庫省庫或市縣政府撥給公立學校之經費及撥給私立學校之補助費)由基金所生之息金及其他收入四項各示以本年度內實在收入之總數但不收學費之師範學校則略去學費一項
- (21)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表及各表之歲出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兩種幼稚園表經常費僅分爲保姆俸給職員俸給及其他支出三項其他各表經常費均分爲教員

命 令

俸給職員俸給圖書費儀器費及其他支出五項各示以本年度內實在支出之總數

(22)

甲號表式一之幼稚園及各表之資產分爲基金建築物購置物及地價四項各示以屢年積存之總數但建築物以營造費購置費計算或購置物及地價均以原價計算

(23)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組數及各該學校學級數(各示以本年度內十二月一日現在之數)填列本表附記欄內

(24)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及小學表外均應將各該學校專任教員人數填列本表附記欄內

(25)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外均應將第一學年之學生平均年齡各填列本表附記欄內學生平均年齡之計算見說明丙之第四條

(26)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外均應將本年度畢業生年齡之平均年齡各填列本表附記欄內畢業生平均年齡之計算見說明丙之第五條

(27)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除幼稚園表及小學表外均應將前年度畢業生在本年度末之狀況分別填列本表附記欄內

(28)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之創立年月及立案年月各註於本表附記欄內以備參考

(29)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之設立者及經費來源各註明於本表附記欄內以備參考

(30) 甲號表式一之各表應將幼稚園及各該學校所在之地址註明於本表附記欄內以備參考

(31) 表中所記事實有必須說明之事項及認為重要之事項時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32) 不屬學校系統之各項學校另以其他各項學校統計表(表式一之八)填報之

(33) 不屬學校系統之類於中等或初等教育之各項學校填入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及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時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各填列於相當之其他欄內

乙 甲號表式二之說明

(1) 甲號表式二之各種表式屬於市縣學校教育統計之表式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製之

(2) 甲號表式二之一各表為一市縣內某種學校之統計表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將同類各學校之統計表彙集按照表式分別編製之分為公立一表私立一表並應將附記欄內所載事項一併填列(縣立及村鎮立學校均屬公立)

(3)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二)及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

命 令

之三) 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將市縣某種學校統計表(表式二之一,一至二之一,九)彙集依照表式分別編製之

(4)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二)及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表式二之三)內皆不列高等教育所有專門學校及大學自無庸填列其以省經費設立之中等以下各項學校亦無庸填列(附註)各縣缺某種學校則某種學校之統計表可從缺但須於呈送時文內說明

丙 總說明

- (1) 凡省區立或市縣立學校之各事項記入總表時均填列於公立欄內
- (2) 兼收女生之各學校應填列男校欄內專為女子而設者應填列女校欄內
- (3) 學校中有兼兩教科之教員如某教科之課時為多則記於某教科欄內其時數相同者則記於主要教科欄內
- (4) 計算第一學年學生之平均年齡用算術平均法以第一學年學生之總人數除各學生年齡之總數所得之商即為學生平均年齡
- (5) 計算本年度畢業生之平均年齡用算術平均法以本年度畢業生之總人數除各畢業生年齡之總數所得之商即為畢業生平均年齡
- (6) 出入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銀元之處每庫平銀七錢二分作銀圓一圓
- (7) 銀圓之計算以圓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8) 兩學校合設一處或一學校內附設他種學校者所有各項統計均應依照表式分別填列其歲入歲出及資產等亦應酌量劃分各歸各類以資比較

(9) 學校含有兩種以上之分科者應按照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其不能分科填列之事項如教職員歲入歲出及資產等皆應填列總計欄內

(10) 各表數目均用亞刺伯數字橫寫尤須齊位以便觀覽

訓令各中等學校印發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不另行文) 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師範

案查本廳制定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業經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章程印發仰即知照並公布該校學生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民衆學校調查表限文到十日內填妥送廳查備 十九年

一月教廳發

查本廳前令各縣舉辦民衆學校期在普及而收宏效各縣之如期舉辦者固居多數而仍延遲未報者尙有數縣茲特重申前令其已辦起者盡力擴充尙未舉辦者即日督促各村鎮開學上課並特發去民衆學校調查表式一紙仰即查照切實填妥限文到十日內送廳備查至修業日期務以滿足三月爲度其開學較遲者畢業期限亦應退後是爲切要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 山西各縣十八年度民衆學校調查表式一紙

命 令

命 令

山西省○○縣十八年度民衆學校調查表

學 校 名 學 生 數		開 學 日 期	預 計 畢 業 期 限	備 攷
女	男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指令長子縣併呈奉 教育部指令教育會會員資格

範圍原文各一件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除長子縣外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查本廳前據長子縣縣長電呈教育會會員資格勸學所所員及書記是否當然會員並學校職
教員是否兼指在外縣服務者而言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當將現任學校職教員是否兼

指在外縣者一節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到廳除令知長子縣外合亟抄發原指令各一件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指令二件

指令長子縣縣長原文

庚電悉查各縣勸學所係教育行政機關所有勸學員按照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應為特別會員書記之合於該項第二三四各款資格者亦得為特別會員至現任學校職教員是否兼指在外縣者一節以原文未曾明白指示本廳未便確定已呈請

教育部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指令原文

呈悉查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故凡各該地方之人員合於該規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各項會員資格者均得為本地方教育會會員至本縣人員之在外縣服務而合於各項會員資格者則屬於該服務地方之教育會會員不得為本縣教育會會員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長子縣縣長為呈奉 教育部指示教育會會員資格範圍仰遵照十九

年一月教廳發

案查前據該縣電呈教育會會員資格勸學所所員及書記是否當然會員並學校職教員是否兼指在外縣服務者而言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當將現任學校職教員是否兼指在外縣者一節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教育會為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故凡各該地方之人員合於該規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各項會員資格者均得為本地方教育會會員至本縣人員之在外縣服務而合於各項會員資格者則屬於該服務地方之教育會會員不得為本縣教育會會員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命令

訓令各職業中等學校令知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第九條內各項之主要科目下

均增加黨義一門十九年一月教廳發

案查本廳制定之山西考試委員會章程業經分發各校在案茲查該項章程第九條內各中等學校之主要科目均應增加黨義一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查照添列此令

訓令各縣長印發第四次檢定黨義教師在太原錄取名冊仰查照

中等及直轄高小各校
聘用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查本省第四屆檢定黨義教師在太原市舉行者業將各門試卷核閱完畢評定甲乙經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榜示在案茲依榜列姓名及其次第照繕名單附以籍貫隨文發去仰即查照聘用可也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山西第四屆檢定黨義教師太原市錄取人名單

計開

中學部

郭效謙 河津

王天錫 晉城

張之信 壽陽

衛寶哲 虞鄉

郭裕忻 縣

霍尊丹 壽陽

王在文 平定

田文甫 祁縣

張人驥 榆次

武汝翼 祁縣

郭大年 徐溝

小學部

彭大鵬太原

郭桂林平定

李志綱祁縣

劉元壽陽

趙廷章晉城

馮墨田平定

安景謝壽陽

郭景福太原

王得貴邢台

王政行晉城

陳彭齡壽陽

侯服周高平

張華城壽陽

劉效先壽陽

郝光照祁縣

王育英清源

蘇永杰陽曲

石崑太原

武暢德沁縣

甄秉荃平定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小學教育週刊改爲月刊應由各該縣政府負責分發

各校隨附學校名單一紙仰遵照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爲令遵事查本廳編印之小學教育週刊原爲介紹有關小學教育之一切學識藉作改進之資助出版以來五年於茲各縣小學教師之對於此項刊物完全保存彙訂成冊並時加以研究者固不乏人然因郵寄不良或因其他關係各縣鄉村小學多不能按期收到以致零亂散失不能連續閱讀者亦屬不少本廳爲補救斯弊計因改週刊爲月刊每月發行一次直接頒發各該縣縣政府由各該縣縣政府確實負責按期分發以免遺失而重教育隨附該縣訂閱小學教育學校名單一紙仰即按期分發爲要此令

附學校名單一紙(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第四次檢定黨義教師在汾陽等處錄取名冊仰

查照聘用十九年二月教廳發

命 令

命令

查本省第四屆檢定黨義教師在汾陽代縣臨汾等處舉行者業將各門試卷核閱完畢評定甲乙經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榜示在案茲依榜列姓名及其次第照繕名單附以籍貫隨文發去仰即查照聘用可也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山西第四屆檢定黨義教師汾陽代縣臨汾等處錄取人名單

計開

中學部

張樹茂平遙

小學部

羅凌霞介休

田愉孝義

梁煦平遙

胡邦騏離石

那傑孝義

郭之藩隰縣

高鴻漢介休

艾炳西崞縣

賀鉞崞縣

王乃武平遙

王之梅文水

李興華孝義

訓令各縣縣長准省執委會函請令飭各縣設立公共體育場仰遵辦

二月教廳發

十九年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查人民體力之強弱與國家之盛衰關係甚大現在

各級學校雖皆積極倡導體育但其收效只能及於青年學子對於社會一般民衆得效無多欲使體育普遍增進惟有設立公共體育場以事鼓勵相應函請貴廳核定辦法令飭各縣查照辦理利用公有場所密度地方情形籌畫設立務使需款無多配置適當民知其利必將自動擴充祛除萎靡氣習振勵民族精神皆賴於此即希查核令飭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各縣籌設公共體育場自屬必要祇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此項辦法及配置應由縣各自籌劃辦理以利進行一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除函覆並分令外合令該縣遵辦此令

指令大同縣縣長據呈報籌設初級小學聯合校長情形並送簡章履歷摺
查所訂簡章第四條資格有不合處應刪除

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呈暨附件均悉查聯合校長資格以完全師範畢業者爲限核閱該縣擬訂簡章第四項有如完全科不敷任用時與師範同等資格在小學服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亦得酌量委任等語殊屬不合應予刪除以符規定藉收實效餘無不合應予一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介休縣縣長據呈送勸學員視察日記式樣已悉仰依照實施

教廳發

呈悉查勸學員視察要項分期變更最爲適當循此進行必獲良果二三月式樣亦佳仰依照實施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初小學校爲國家根本教育非急加改進力求普及不足以增長民智鞏固國基縣長有鑒於此爰將勸

命 令

命令

學員四人按現編行政區分別指派飭令各負全責認真督查縣視學則令兼籌並顧循視全縣每月五日在縣政府開村政例會除區各員外勸學員亦須按期蒞會討論經過情形及未來計畫以期各方互相協助勸學員下鄉各帶日記一本均按指定項目逐一詳填月終呈繳縣府分別核辦並藉以考核各員下鄉之勤惰成績之優劣惟此項日記係分月改訂並非一成不變如開學之始注意開學日期強迫學生學校設備三月以後則注意教授管理訓育之是否合法也除督飭各該員勤慎服務外理合檢同二三兩月視察日記隨文呈報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 日記式樣一份

介休縣縣長周毓垣

介休縣勸學員民國十九年二三兩月視察日記

勸學員

校名	視察日期	是否按期開學	學生數	舊有村長學董	能否設備	是否完善	熱心服務	是否改選	備考
		是否按期開學	學生數	舊有村長學董	能否設備	是否完善	熱心服務	是否改選	備考
		有何原因	若干新增	若認真強迫	學童有何急應	備置			

訓令各縣縣長各村初級小學校如能增聘程度較佳之教員者即可設法添設高級而改稱兩級小學校仰遵辦
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查我國學制完全小學本爲六年因便於普及初級四年得單設之但初級修業四年所學僅係簡單課程不敷社會應用且四年修業終了之兒童驟令圖謀農工商等職業既嫌年齡過小若離家升學又復困於經濟際此時期往往歧路徬徨無所適從興念及此良深浩歎茲爲救濟此種困難並圖促成完全小學普設起見凡各村之初級小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添設高級班次而改稱爲兩級小學校倘因經濟不足則設備上不妨因陋就簡徐圖改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雁北十二縣縣長將第四貧民高小校仍行恢復至招生辦法及學生

待遇有更改處並發招生簡章一份仰遵照

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案查前據省立第四貧民高級小學校校長邱有爲電稱學生鼓動風潮不容理論業由本廳令飭山陰縣縣長將該校解散並令該校遵照各在案茲經本廳決定仍將該校恢復重行招生辦理其貧民小學招生簡章另由廳制定公布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唯本學期招收之新生可暫作爲補習生俟暑假後再列入正班至所有舊日因滋事端被開除之學生十一名則一概不准收錄其餘舊生中如有確知懊悔程度優良懇請破格收錄者亦須遵照招生簡章保送到校後再由該校甄核經錄取者姑准作爲旁聽生以觀後效至於學生待遇着將制服費裁撤餘均仍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貧民小學校招生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修正學齡兒童調查表仰遵照辦理

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命 令

合									
計									

(注意) (一)合計欄在末頁之末尾 (二)各頁填妥後應裝訂成冊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令轉飭各縣將孔廟禮器古物具報仰遵照辦理 十九年

四月教廳發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 教育部會咨內開爲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敬啓者奉

院長發下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宗嘉謨等呈爲孔廟禮器古物擬請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一案奉諭交內政教育兩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查各省市縣孔廟禮樂器類多前代製作彌足珍惜各省縣保管辦法容有不
同該原呈所慮賤價誤售等情或亦事所離免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府轉飭民教兩廳令行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明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爲荷計抄原呈一件等

因除分令民政廳外合抄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一體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一件令仰該縣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孔廟所有一切禮器古物詳細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原呈

呈爲孔廟禮器不乏古物應由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以重古物懇賜飭部通令遵照並祈批示事竊支會前見報載內政三
財政 教育

部會議前頒孔廟財產專供教育之用辦法甚當惟查廟中禮器樂器不在普通財產之列且其中不乏古物全國之大孔廟之多雖無夏鼎商彝然尊爵鐘爐等器唐宋元所製者往往而有若不以普通財產視之將等於破銅爛鐵售諸市肆非特所得無幾而古代器物因此蕩焉無存可惜孰甚爲此不揣冒昧擬請

鈞院飭部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以重古物敬祈
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支會委員宗嘉謨

徐兆璋

金鶴翔

言家鼎

訓令各縣縣長第一次有獎徵文即將結束未應徵者姑予免究但嗣後如仍有設法避免者即照規定各節懲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十九年四月

命 令

命 令

教廳發

案查第一次有獎徵文試卷業經各縣先後評閱擇優呈送並經本廳延聘黨義及教育專家彙閱評定等第擇優陸續給獎各在案唯該項徵文意在提倡小學教師閱覽書籍藉以引起其研究學術之興味查各縣小學教師遵令應徵者固居多數然意圖投閒設法避免者間亦有之茲第一次徵文已告結束凡各縣小學教師之避免應徵者本應依照該項徵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嚴予處分第念事屬創舉各教員或有不明徵文意旨者此次特予從寬免究但第二次有獎徵文題目行將頒發爲此合亟令仰各縣預飭各小學教師務須悉心研究竭力應徵以圖教育之改進如嗣後仍有設法避免該項徵文者即照下列辦法予以處分(一)避免一次者記過(二)避免二次者降級(三)避免三次者取消其小學教師資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師範學校據該校校長電報發生風潮情形令仰轉飭各生一體

猛省歡迎校長回校

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頃據該校梁校長電稱學生發生風潮該校長業經離校等情查該校頽墮有年成績毫無自梁校長到校刻苦經營漸入軌道其一切計劃及實施幾爲全省各校之望乃學生突起風潮迨之離校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該生等雖即幼稚寧無天良試思現在學校之往昔進步若何現在學生較之往昔受益若何苟非傷心病狂豈能茫無所知乃倒行逆施一至於此殊堪痛恨爲此令仰該校轉飭各生一體猛省歡迎校長回校如有少數學生從中阻碍一經查明定即除名

並加懲處倘多數學生執迷不悟自甘暴棄即呈請

總司令解散本廳爲教育前途計絕難寬貸將來各生自貽咎悔勿謂言之不預也並將本令佈告該校學生週知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嚴弭學生鼓動風潮並轉飭學生知照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吾省教育數年以來漸上軌道本廳長嘗以此歸功於學校當局之努力而並以覘各生之自覺乃近日各中等學校有起風潮者甲仆乙效延及數處驅逐校長汚辱老師此種現象尙何有教育可言紀律嚴飭者則斥爲剛愎處置和緩者則藉口改進今之辦教育者對於學生之誠懇雖父兄之於子弟無以加之起居同時運動同場嚴於督課勤於糾過種種方法無不含有學理的意味此爲本廳長所親見何有於剛愎且所謂不剛愎者爲何殊不可解至學校改進自有方法自有步驟今以盲從之舉動而詔爲改進其爲改進乎其爲墮壞乎學生雖蒙昧無知寧不解是本廳長原爲親近學生之一人每與學生面談莫不覺其純潔可愛而間有理性的見地者輒快慰累日乃一聚集多人則無理之言不軌之行往往見之實由於不負責任之根性而尤足以徵良好習慣之未曾養成學校風潮大半皆由於此學校有風潮直接受其害者爲學生間接受其害者爲國家本廳長學識謫陋深恐有負職責迭請

總司令准予辭職期避賢路辭牘數上未蒙 允准復承 諄諄囑咐續進前業復奉

總司令函不准姑息致滋貽誤個人去就本爲另一問題但職責所係託付所歸縱易百十廳長豈能外是本廳長深知學校風潮無不起於少數學生而少數學生中未曾研究貿然從事者又

命令

居多數國家設學之意何在各生入學之意何在教授是授甚麼訓育是訓甚麼苟一深思無不自失爲此通令各校仰將此意轉飭各生知照並嚴切調查如學生中有發動風潮者即予除名以資警誡其在已有風潮之學校仍望學生深自覺悟力加懊悔學生本非仇敵乃教誨之對象若執迷不悟自甘暴棄則有此教育復何裨益雖即停辦學校亦所不惜以上云云俱出至誠當臥薪嘗膽之時有拔本覆基之舉言之有深痛焉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初小校附設補習科所用之各項課本可暫行採用高小校之教科書

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案查山西初級小學附設補習科課程標準業經本廳十五年第一零七號訓令頒發又該補習科所用之農商業課本亦經本廳編印分發各在案茲緣農商業課本歷用有年內容須加修改當該書未經修改印行以前所有該補習科所用之農商業課本以及公民算術國文各種教科書可一律暫行採用高級小學用之教科書以資救濟爲要此令

訓令各中等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注意事項仰遵照

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查各中等學校學生每於畢業試驗完竣以後未領到畢業證書之前常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以便升學之用此種從權辦法未嘗不可唯因行之多年流弊頗多亟應嚴加限制自本年各中等學校發給此項證明書時務須於證明書上粘貼學生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並於像片與證明書紙連接處加蓋校長名章以杜冒替而便考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女子師範等二十九校十八年度畢業學生主要學科畢業試驗

仍由校命題舉行 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案查本年度各中等學校之畢業試驗須由山西教育廳考試委員會擇其主要科目之一門或二門命題舉行業經分別令行在案惟查考試委員會事務繁重計劃如欠周詳即易發生障礙茲緣本廳關於該會之一切詳細辦法尙須考慮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班生主要科目畢業試驗仰仍由該校命題考試可也此令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第二中學校

第三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

第六中學校

第九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命 令

命 令

陽興中學校
河汾中學校
獲澤中學校
絳垣中學校
蒲坂中學校
聞喜中學校
崞縣中學校
平定中學校
代縣中學校
孟縣中學校
平民中學校
新民中學校
銘賢中學校
銘義中學校
成成中學校
公立女學校
明日中學校

訓令 各專門學校 各高級中學校 各師範學校 中學校之設有高中班者 准國立北京大學函索各校印章鈐記樣式仰遵辦十

九年五月教廳發

案准

國立北京大學函開逕啓者查近年來升學及轉學各生所繳驗之憑證間有偽造情事本校爲招生時核對起見擬請貴廳檢賜印鑑一份並祈代爲徵集所屬各公私立專門學校及高中學校印章鈐記樣彙寄來校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此令

訓令中等及中等以上各核准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索中等以上各校

印鑑樣式仰遵辦 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函開逕啓者查近年各省學生時有持偽造中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來敝學院報考以圖朦混者而專門以上學校學生之轉學者亦間有偽造證書之情弊似此漫無徵考殊非慎重之道爲杜弊端起見應請貴廳將所屬中等以上之學校印鑑樣式迅速賜寄一份存備核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將關防印就送廳以便彙寄此令

命 令

命令

指令興縣中學校據呈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畢業生服務辦法應擇各村學

校規模較大者儘量分配仰知照 十九年五月教廳發

呈悉查各校設立二年制師範班原爲補救鄉村小學師資之不足所有該班畢業生應擇各村學校規模較大者儘量分配以期小學教育之改進前項學校教員薪金急須設法提高俾得安於其職所請充任勸學員及高級小學教員均有未當除另案行飭該縣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校附設二年制師範班現屆畢業時期在縣服務分所當然第念職縣辦學人員高小卒業者實居多數查二年制制範生資格與初中畢業生相等倘不提高錄用誠恐難資鼓勵擬請師範生畢業在八十分以上者准以勸學員各高小科任教員存記在七十分以上儘先以初級小學甲等教員錄用爲此仰懇

恩准藉資獎勵可否之處出自

鈞裁除分呈興縣縣長焚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指令第二職業學校據呈請核示學生成績填表辦法仰仍舊辦理 十九年五月

教廳發

呈悉查嗣後每屆學生終了仍將兩學期分數之勻分填表呈送畢業時之分數計算法亦仍舊

辦理前令呈報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各學期之成績即妥至其餘各學期之成績既算入學年成績內不必另表填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辦法事案奉

訓令第二四四號暨各校分期呈報事項表內開除原文有案不敘外條載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等因奉此竊查歷來肄業學生成績將兩學期分數勻分於兩學期終了呈報一次茲既每學期呈報一次用否勻分當該生畢業時所有歷年分數若何填列理合具文呈請

核示辦法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二次題目 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案查本廳舉辦之第一次有獎徵文業經分別給獎在案茲擬定第二次研究題目隨文附發即依照小學教師有獎徵文規則及後開注意事項認真辦理務期引起教員研究之熱忱以圖教育之改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 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二次題目二紙

有獎徵文第二次題目

1 鄉村初小學校採用複式教學勢所不能避免唯當採用之際班次如何編制座次如何排列教法如何調劑能多收效果試各抒所見以對

參考書

命 令

命 令

義務教育之商權

商務

小學教育有關複式教學之各文

鄉村教育

商務

教育叢書之關於教學者

商務

複式教學法

商務

2 兒童之褒獎懲罰為小學訓育上之一大問題試根據兒童心理與訓育原理探討獎懲之

手段並擬一具體之實施法

參考書

教育通論

中華

訓育應注意的事項

小學教育第一六六期

小學教育訓練欄內各文字

第一二三四各卷

兒童心理學

商務

教育心理學

中華

以上二題全作

附開第二次徵文注意事項

一、每篇至少須有二千字以上

二、文字以語體為主文言亦可但一律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立論貴翔實行文須有條理空論及浮辭濫調均所不取

訓令

各師範學校
各縣縣長
直轄高小
中學校(設有小學部者)

自十九年度起所有二年制之各男女高小及兩級

小學之高級班一律免送舊生表 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為令遵事查二年制各男女高小校停送舊生一覽表曾經本廳通令在案各縣遵令停送者固居多數而沿襲舊例仍行造送者亦頗不乏茲為一致起見特再重申前令所有二年制之各男女高小校及兩級小學之高級班除第一號第二號及職教員一覽表應依限造送外其第三號一覽表自十九年度起一律免送仰該校轉知附屬小學縣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校轉知附屬小學
縣轉飭所屬各校
校轉知小學部

訓令第一師範學校凡學生未滿六年而已修滿學分者可加習他科以足

學力不得提前畢業仰遵照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查該校自採用學分制以來學生有因所習學分已足提前半年舉行畢業者此種辦法綜其流弊(一)足使學生所修學分超過其資力之所能翕受既失修養之暇晷復遭身心之戕賊(二)學生不問學力如何惟以修滿學分博得畢業證書為鵠的茲為矯正此種流弊起見嗣後凡學生未滿六年而已修滿所定之學分者可令其加習他種學科以足學力而備將來社會之用不得提前畢業以示限制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訓令第一師範學校頒發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一覽表仰自十九年度起遵

國民

後

照辦理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查師範學校後之年所習之課程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由本廳延聘省垣師範學校教職員詳加籌畫重行修訂並將前三年所習課程亦稍事修改茲特將該項課程表隨又令發仰該校自十九年度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 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一覽表五份
師範學校後三年課程一覽表五份

訓令各師範學校(除第一師範外)頒發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表自十九年

國民

起遵照辦理後三年課程表仰參照辦理由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查第一師範及國民師範二校後三年所習之課程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由本廳延聘省垣師範學校教職員詳加籌畫重行修訂隨將前三年所習課程亦稍事修改茲特將該項課程表隨文令發其前三年課程自十九年度起各校應一律照辦後三年課程各校因規模大小不一辦法不盡相同亦可存備參考以資改進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一覽表三份
後三年課程一覽表三份

師範學校前三年課程一覽表

命 令

年 學 一 第					年 學	
學 二 第			期 學 一 第		學 科	
時 每 週	目 細 科 學		學 分	時 每 週		學 科
2	民 公 及 義 黨		2	2	民 公 及 義 黨	
					育 教	
6	讀 文	講 作 書	7.5	6	讀 文 法 術 算 珠	語 國
1	法 術	算 珠		1		1
5			6	5	史 歷	
1	史 國 本			1	地 地	
2	理 地 國 本				理 博	
2	物 植		4	2	物 植 生 衛 理 生	物 博
2	生 衛 理 生			2		2
					理 學	
					化 英	
5	語	英	5	5	語 英	
1	工 畫 樂	手 圖 音	2	1	工 畫 樂	術 美
2				2		1
1	育 體		1	2	育 體	
2					數 時 總 週 每	
35				31	數 分 學	
			27.5			

年 學 二 第							期 學 分
期 學 二 第			期 學 一 第			期	
學分	時數週	目 細 科 學	學分	時數週	目 細 科 學		
2	2	民 公 及 義 黨	2	2	民 公 及 義 黨	2	
6.5	5 1 1	讀 文 法 講 作 書	6.5	5 1 1	讀 文 法 講 作 書	7.5	
5	5	數 代	5	5	數 代	6	
2	2	史 國 本	2	2	史 國 本	2	
2	2	理 地 國 本	2	2	理 地 國 本	2	
2	2	物 動	2	2	物 動	4	
3	3	學 化	3	3	學 化		
5	5	語 英	5	5	語 英	5	
2	1 2 1	工 畫 樂 手 圖 音	2	1 2 1	工 畫 樂 手 圖 音	2	
1	2	育 體	1	2	育 體	1	
	34			34			
30.5			30.5			31.5	

命 令

附 記	年 學 三 第											
	期 學 二 第						期 學 一 第					
	學分	時數	目 細 科 學	學分	時數	目 細 科 學						
1 國術一門應於課外增授不算學分 2 童子軍訓練應於課外另行增授 3 前三年內對於學生應有周詳之選科指導	2	2	民公及義黨	2	2	民公及義黨						
	2	2	論 概 育 教	2	2	論 概 育 教						
	6	5	讀 講	6	5	讀 講						
		1	文 作		1	文 作						
	5	5	何 幾	5	5	何 幾						
	2	2	史 國 外	2	2	史 國 外						
	2	2	理 地 國 外	2	2	理 地 國 外						
	2	2	物 礦	2	2	物 礦						
	3	3	理 物	3	3	理 物						
	5	5	語 英	5	5	語 英						
		1	畫 圖		1	畫 圖						
	1	1	樂 音	1	1	樂 音						
	1	2	育 體	1	2	育 體						
	33			33								
	31			31								

命 令

師範學校後三年課程一覽表

命 令

論 理 學	人 生 哲 學	西 洋 近 世 史	中 國 近 百 年 史	平 面 三 角	幾 何	代 數	英 文	國 文	黨 義	公 共 必 修 科	
4	3	4	2	4	4	4	12	16	2	數時	
4	3	4	2	4	4	4	12	16	2	學分	
第 二 組	共 計	黑 板 畫	樂 典 及 樂 器	地 學 通 論	中 國 文 化 史	國 學 概 論	中 國 文 學 史	文 字 學	第 一 組	分 組 必 修 科	
	23	2	1	4	4	4	4	4		數時	
	22	1	1	4	4	4	4	4		學分	
法 制 經 濟 公	社 會 學 公	史 學 通 論 一	民 國 史 公	英 語 應 用 文 公	高 等 英 文 法 公	經 學 通 論 一	美 術 文 選 三	文 學 概 論 一	文 法 學 一	選 修 科 別 組	
4	4	4	2	6	6	4	4	4	2	數時	
4	4	4	2	6	6	4	4	4	2	學分	

命 令

共 計	實 習 (參 觀 附)	測 驗 及 統 計 學	小 學 行 政	教 學 法	教 育 史	教 育 學	兒 童 心 理 學	普 通 心 理 學	體 育	進 化 論	生 物 學
105	9	5	4	6	3	4	3	4	4	4	4
100	6	5	4	6	3	4	3	4	2	4	4
第 三 組	共 計	黑 板 畫	樂 典 及 樂 器	生 物 實 驗	化 學 實 驗	有 機 化 學	無 機 化 學	物 理 實 驗	實 用 物 理	平 面 解 析 幾 何	立 體 幾 何
	31	2	1	2	2	3	4	2	7	4	4
	27	1	1	1	1	3	4	1	7	4	4
醫 藥 常 識	科 學 概 論	地 質 學	化 學 實 驗	有 機 化 學 大 意	物 理 實 驗	普 通 物 理	簿 記	平 面 解 析 幾 何	高 等 代 數	農 業	商 業
公 公	公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公	三 一	二	公	公
3	3	4	2	2	2	4	2	4	4	2	2
3	3	4	1	2	1	4	2	4	4	2	2

附

一、凡選修科組別欄內之註公字者係不分組別均可任意選習註一字者係表

命
令

		共	美	美	樂	圖	音	手	西	中
		計	術	學	理	畫	樂	工	洋	國
		41	史	學	理	理	論	畫	畫	畫
		22.5	1	1	1	1	10	10	10	7
			1	1	1	1	5	5	5	3.5
圖	學	教	教	鄉	職	教	篆	透	用	圖
書	校	育	育	村	業	育	刻	視	器	案
館	衛	行	哲	教	教	心		學	畫	畫
學	生	政	學	育	育	理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學	公	三	三	三
2	3	3	4	2	2	4	4	2	4	4
2	3	3	4	2	2	4	2	2	2	2

記

明第一組選習最宜如第二第三兩組學生欲選習該科而經教員認為與其所習學程能銜接者亦得選修又註二字及三字者其辦法亦同

二、各組學生三年內以共習一百五十學分爲準

三、每人每學期所習學期所習學科以二十五學分爲準最低限度爲二十二學分最高限度不得過二十八學分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鄉村小學增設高級計畫案並令參照切實施行 十九年六月

月教廳發

查鄉村初級小學學生畢業後若離家升學則多困於經濟如從事職業又嫌年齡過小際此時期往往歧路徬徨坐視光陰虛擲良堪惋惜本廳爲救濟此種困難曾經第四五四號訓令飭各村初級小學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添設高級班次在案茲爲此種辦法易於推行起見特制定鄉村小學增設高級計畫案隨文令發該項計畫案頗含有因陋就簡之意於人民則負擔無幾於學生則裨益良多仰該縣參照該案切實施行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鄉村小學增設高級計畫案 份

鄉村小學增設高級計畫案

一、緣起 查鄉村初級小學學生畢業後，每苦於無升學之機會；欲升入城市高小，則距家過遠，往返不便；若寄宿校中，則費用過多，家境貧寒者，大都無力負擔。

命 令

命 令

而學生年齡幼小，又尙非從事職業之時；坐耗時光，殊屬可惜。緣擬就鄉村規模較大，歷年畢業學生較多之初級小學，增設高級班次，或數村聯合設立高級小學，使各村初小畢業學生得就近升學以節費用，而資深造。並藉以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先導。

二，設置 高級由一村單獨設置，或與他村聯合設置，可視各該村經濟情形及升學兒童需要而定。設置地點須適中，以便利兒童通學之處爲宜。其由一村單獨設置者，與原有初級小學合併，稱某某村立兩級小學校。由二村以上聯合設置者，另定校名，稱某某高級小學校。

三，設備及經費 高級班之教室，可就原有初小空屋改用。若係新建，面積須稍大，以能容四十人至六十人爲度，備合班教學之用。此項經費，由學校所在之村負擔。其他如體育場，以及一切圖書儀器等設備，可與初小通用，不足者分年酌量添置。所有經費之支出，須顧及鄉村經濟情形，以節省爲原則，不得過事鋪張。如(甲)開辦費：除黑板桌椅之購置及教室修理等必需費用外，其餘力求撙節，亦所費無幾；(乙)經常費：主要部分爲級任教員俸給，至設備費，及雜費等，可權其輕重緩急酌量開支。此二項費用，均由聯合各村平均負擔。

若經費不敷時，可酌收學費，以資補助。所收之數，每生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二元。

四，組織 高級班設級任教員一人，(如係二村以上聯合設立之高級小學亦同，

但其級任教員得稱校長) 負全部組織行政訓育教學之責。聘完全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充任之。有必要時，得酌聘各該校初小教員兼任專科教員。

五，年限及編制 高級班或高級小學之修業限二年。於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年。每二年招生一次。其有經費充裕之村，願每年招生者，亦可。

學級編制，以單式為原則。修業年限定為三年者，得採用複式編制，合班教學。六，教科及時間 高級班或高級小學之教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科 目	
	黨 國	語 社
1	義	會 自
5	文 讀	算 術
2	文 作	工 美
2	字 寫	體 音
2	史 歷	總 計
2	理 地	
1	生 衛	
2	然	
5	算 筆	
1	算 珠	
1	作 術	
1	育 樂	
2		
1		
28		

上表所列教學時間，每週共二十八小時。如高級班或高級小學因限於經費，只能聘請一師，可酌量減少。但每週教學時間，至少不得下二十四小時。每日於教學時間外，如自習二小時，或一小時半，約計共六小時之譜。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學生往來通學，當無不便，其在春夏秋三季，尤有餘裕。實施時，各校仍可依地方情形酌量變更。

作文寫字兩科，如因課內時間不足，可指導學生在課外練習，交由教員評訂。體

命 令

育科亦可提倡課外運動，以補課內時間之不足。

社會科中史地衛生各項，或合併教學，或分別教學，各校可因實施的便利自行酌定。

爲適應畢業後，從事商業兒童之需要起見，可酌授外國語，但不得列爲必修科。修業年限定爲三年者，應依地方情形及兒童需要，於第三年加授職業科目，如農業商業及家庭手工業等。

第一中
雲山高級中
三晉高級中
河汾中
進賢中
義中
銘義中

令 學校高中課程應設法溝通使學生多得普通學識

十九年六月教廳發

查晉省高級中學或中學校之高級班向有文組理組之分亦間有於文理兩組之外更設社會科學組者此種辦法原乃根據十一年新學制規定參照地方情形而設唯自十七年以來各省高級中學多依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案廢除分組辦法只設普通科核其理由則以舊時分組辦法雖曰適合學生個性便於升學惟分化過早於研究高深學術殊多窒礙治哲學者以高深數學爲基礎治心理學者亦取徑於生理學生物學反之自然科學之應用在於社會科學有關故高中學生允宜涉獵各科略窺門徑以爲升學後專攻深造之準備不宜立文理等組之名而強爲區分吾省各校開設高中亦宜本此標準辦理若在學校緣各種原因分組之制一時不易取消則應將文組理組各課程盡力溝通於文組內增理科科目於理組內增文科科目其在社

會組亦然使學生得樹有普通學識之基而祛分化過早之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短期師範學校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冊面上註明幾年

制以資識別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查各縣之短期師範學校有二年制者亦有三年制者情形頗不一致嗣後各校造送學生用甲乙丙丁表第一二三號表及學年成績表應令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而便稽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暨

各直轄小
各師範學校
附設小學之各中

高小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冊面上

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查各高級小學校有用二年制者有用三年制者並有二年制三年制兼採用者情形極不一致嗣後各校造送學生用甲乙丙丁表第一二三號表（二年制高小及兩級小學之高級班免送第三號表業經令知在案）及學年成績表應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而便稽核仰即轉飭
轉知附小遵照此令
轉知小學部

訓令各中等學校嗣後呈送各項表冊應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 十

職業

命 令

命 令

九年七月教廳發

查各中等學校有改用三三制者有沿用四二制者並有新制舊制兼採用者情形極不一致嗣後該校造送學生用甲乙丙丁表第一二三號表及學年成績表務於冊面上註明幾年制以資識別而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靈邱縣 **縣長分別取締私塾**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據督學報告該縣私塾甚多辦理諸多不合請嚴飭分別取締等情到廳查小學教育係在培育有用人才陶鑄國民性格故設立原不分乎公私惟辦理須準合定章該縣年來屢遭災祲到處設私塾亦衡情酌理所難免之事實若長此以往不加限制任令廢棄學校應教科目致違現代教育精神則影響于前途者亦鉅從本年度起該縣究有若干私塾應先調查清楚其教員課程設備合于學校定章者令其向縣府立案稱為私立學校不合者設法糾正其不受糾正或頑強抗拒者即予取締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鄉村初小校須規定學程認真稽核並須正式舉行畢業對

於小學教師設法灌輸複式教學知識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查各縣鄉村之初級小學或因兒童較少或因師資缺乏或因經費支絀或因教室不敷故勢之所趨不得不採行複式教學以資救濟但此種辦法原冀利於推行義務教育而修業四年終了之學生仍須博得相當之程度乃近據督學查報或因教員不諳複式教學原理或因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促不嚴竟有初小三四年級學生仍讀初小一二年級教科書者延至四年期滿即行

潦倒輟學似此情形不但荏苒歲月遺誤後進即揆之義務教育原理辦學者實咎有攸歸爲此合亟通令各縣務將鄉村小學之學程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嚴予釐訂並由縣嚴定稽核教學規程令辦學人員不時下鄉認真稽核其有與釐訂之學程標準不合者即予以嚴重處分並對於小學教師設法灌輸複式教學知識以圖根本之改進至第四學年之終了尤須由縣令飭正式舉行畢業不得含混結束以致學生徒擁受過義務教育之虛名而未取得國民應有之知識事關國民教育前途即遵照並轉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得延誤致干斥責切切此令

訓令各中學校印發高中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並自十九年度起高中取消文理分組之制其因各種原因一時不易取消者亦應將文組理組各

科目盡力溝通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查晉省高級中學或中學校之高級班向有文組理組之分此種辦法原乃根據十一年新學制之規定參照地方情形而設唯自十七年以來各省高級中學多依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案廢除分組辦法只設普通科核其理由則以舊時分組辦法未免分化過早於研究高深學術殊多窒礙治哲學者以高深數學爲基礎治心理學者亦取徑於生理學生物學反之自然科學之應用在在於社會科學有關故高中學生允宜涉獵各科略窺門徑以爲升學後專攻深造之準備不宜立文理等組之名而強爲區分晉省各校開設高中亦自宜本此標準辦理合將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隨文印發仰即自十九年度起遵照辦理至表中所列之選修科目可暫由各校自行酌定其或有因各種原因分組之制一時不易取消者亦應將文組理組各科目盡力

命 令

溝通以樹普通學識之基而祛分化過早之弊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印發 高級中學普通科目及學分表一份
高級中學普通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	義	六			
國	文	二四			
外	國	文	二六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數	學	一九			
本	國	歷	史	六	注重近代
外	國	歷	史	六	注重近代
本	國	地	理	三	
外	國	地	理	三	

物	理	八	
化	學	八	
生	物	學	八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六	九
選	修	科	目
總	計	一五〇	一八

說明：一、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外國文暫定英文一種。

三、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訓令

應縣 山陰 天鎮 靈邱 渾源

縣長嚴飭設立初小各村庄修建教室添置桌椅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命 令

命 令

據督學查報該縣鄉村初小校大半無教室桌椅教授甚感困難請飭縣令其修理教室添置桌椅等情到廳查新教育方法不能不利用教室若此種設備不敷應用致令學生聚坐一榻朗誦課本則與從前私塾教學方法相同絕不足以啓發學生求學之興趣而收循循誘導之效合亟令仰該縣嚴飭設立初小各村庄迅速修建教室并添置學生桌椅以資應用而期改進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指令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據呈送附屬小學部高級第七班畢業各表册及

試卷核丙表內計算分數與規定不合應另造

十九年七月教廳發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各生試卷大致尙可但丙表填列成績第三學年欄內應爲第三學年第一二兩學期試驗之平均分數查該校附屬小學高級第七班丙表第三學年欄內所列成績則係畢業試驗時之分數核與規定不符碍難備案茲將丙表發還仰即另造送廳再憑核辦可也此令附件除丙表發還外餘暫存

計發還丙表二份

訓令浮山縣縣長該縣聯合校長郭傑才成績卓著應予進級支薪仰遵照

十九年八月教廳發

據報該縣聯合校長郭傑才指導勤勞成績卓著應予進級支薪仰即轉行知照並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編報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限九月底送廳二册以便

存轉十九年九月教廳發

案查各縣編報學校教育統計表歷經實行辦理在案茲已屆十八年度編造之期仰即查照本廳上年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頒發各種表式暨說明書分別依式編妥合訂成冊存縣並限本年九月底仍送廳二冊以便存轉合附發填表注意事項一紙令仰遵照切勿稍延至上年本廳第七五五號訓令飭送各表除另文飭填外應即暫予免送此令

計發填表注意一項一紙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式大小應按原定尺寸不得更改
- 2、各學校統計表均以學校為單位不分男女一學校佔一行如有公立（縣立區立村立均屬之）初級小學校一百五十處則用初級小學統計表（甲號表式二之一，二）每校填一行共填一百五十行填畢然後再填合計一欄並於表上註明公立字樣如有私立初級小學校若干處（凡境內私立初級小學均屬之但無案者不計）亦用初級小學統計表如法填列但於表上註明私立字樣餘均類推
- 3、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以學區為單位如該縣分六個學區即應分填六欄用表三張不得將原表延長致碍裝訂
- 4、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以縣為單位各欄分填各項總數
- 5、凡縣立中學暨境內私立中學應分別用各級中學校統計表（初級者初級中學統計表高

命令

級者用高級中學統計表……) 分公立表填列慎勿遺漏

6、有附設或單設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者均用師範學校統計表填列勿漏

7、各表填妥後應依表之次序1、幼稚園2、初級小學3、高級小學……合訂成冊(注意一非將各種表分訂數冊係將各表合訂成一冊)封面題山西省某某縣某年度學校教育統計字樣

8、編妥後存縣一冊送廳二冊

附錄

呈教育總長據山西公立^{農商}工業專門學校呈覆附屬甲種科扣至十六年暑假

即可結束情形 十五年八月教廳發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業於十一年十一月公布并於十四年十一月修正各在案各級學校亟應分別遵照辦理茲特切實聲明自十五年度起各大學一律不准附設專門部其原以成立之班次應即如限結束至大學校及專門學校附設專修科時修業期滿應按照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二條發給第四號修業證書不能輒援專門學校畢業之例其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除各級師範學校外不得用附屬名義設立中學或小學以清界限爲此令行該廳仰飭各屬校遵辦並速將辦理情形呈覆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行知所屬各專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呈該校附屬甲種科自民國十三年度業經停止招生現有兩班學生扣至十六年暑假舉行畢業試驗後即可結束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呈該校附屬甲種科自十三年度業經停止招生現有三班學生扣至十六年暑假舉行畢業試驗後即可結束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校長呈該校附屬甲種科現有第三年級學生一班扣至十六年暑假舉行畢業試驗後即可結束各等情呈覆前來職廳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覆祇請

附 錄

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山西平民教育計畫案 十六年四月

一 本省平民教育之實施分都市及鄉村兩種辦法

(甲) 都市 都市平民教育其目的偏重於工人及其他市民失學者之補習應設半日學校或每日約定時數利用夜間教授

(乙) 鄉村 鄉村平民教育其目的偏重於農民失學者之補習應設冬春學校或冬學校如能開晝班更善否則約定時數於夜間行之

二 平民教育入學者之調查在都市責成警察工會及街長副在鄉村責成村長副都市每年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鄉村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造具名冊送交所屬學校屆期通知入學

三 平民教育除另設有學校者餘皆指定他種學校附設之指定之標準如左

(甲) 都市 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由教育廳直轄

(乙) 鄉村 指定小學校由縣署直轄

以上二者之指定教育廳直轄者由教育廳指定之縣署直轄者由縣署指定之

四 附設之平民學校不另設職員即由所指定之學校職員兼辦所需教員亦由所指定之學校教員兼充其在師校及高中以上之校得酌派學生充當職教員藉為服務社會之練習

五 平民教育暫定肄業期限為三個月所授課程如左

(1) 黨義宣傳

(2) 讀本講習

(3) 寫字

以上各科教授時數每日至少為二小時可按分數分科教授

六 平民教育課本應分為兩種一為都市用者一為鄉村用者由教育廳編輯之

七 平民教育入學年齡暫定為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足十二歲者以失學兒童辦法行之

八 各學校每於辦理平民教育畢業後在教育廳直轄者將畢業班次及每班人數直接報教育廳備查在縣署直轄者報由縣署轉呈教育廳

九 平民教育調查入學者時所用調查表式如左

平民教育入學者調查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備考

附 錄

右表開首須寫明某市某縣或某村等字樣應入何校每校列爲一册即以此册送校

十 平民教育入學時之招集及入學後對於缺席者之勸導與督飭在都市由警察工會及街長副辦理在鄉村由村長副辦理

十一 普通縣城可參用都市辦法有中等學校者指定中等學校無者指定高級小學校辦理
十二 附設平民校之學校得給以補助費其數目臨時核定

在平民校服務之職教員均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十三 平民教育以不增加入學者之負擔爲原則所需課本均由公備

呈請晉綏總司令部擬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及研究會情形並附呈黨

童子軍大綱十六年十二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查吾省於高級小學辦理童子軍早經省署制定規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現既施行黨化教育童子軍亦不可不具黨之精神其辦理方法遂感有改組及擴充之必要當由職廳擬定山西黨童子軍大綱冀以見諸實行惟籌辦伊始首宜注意者即爲前項教員之培養若教員不明實施教授之方則一切設備等於虛文擬在省設一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令各縣派遣高小校體操教員一員或二員來省訓練訓練期間定爲一月歸縣後再由該員招集其他體操教員如法傳習所有該員等赴省往返川資由各縣酌量支給其留省膳費擬每人由省欸內月給津貼洋六元此項津貼暨訓練員車馬費並講義薪炭夫役雜支各費擬即在十四年度留學經費餘欸項下開支不另增加預算至住宿地址暨訓練時所用棹橙器具等項均就省垣

各校通融借用於厲行教育之中仍極力節約浮費以仰副

鈞部實事求是之本旨再前項黨童子軍大綱係兼採浙江辦法於初中一二年級授以優級課程此項中學教員暨與各縣小學教員程度懸殊擬另招集中學體操教員來省組織一研究會互相研究如有指導之必要並即派員指導之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山西黨童子軍大綱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晉綏總司令閣

附呈黨童子軍大綱一份

山西黨童子軍大綱十六年十二月

弁言

吾省辦童子軍已有年矣顧其精神所在率本貝敦堡將軍之遺規今教育既立於黨化之下則童子軍不可不有黨之精神於是遂感童子軍有改組及擴充之必要爰請富於童子軍經驗之同人擬定黨童子軍籌辦大綱略加修正乃成是編

前見報載浙省教育廳令各初級中學一律籌辦黨童子軍竊以童子軍之性質在高級小學學生最爲相宜吾省前辦童子軍即限於高小茲兼採浙省辦法於高小授以初級本級課程於初中授以優級課程本省高小有取二年制者有取三年制者在三年制辦初本二級期限較爲適宜二年則期限太短授以兩級課程恐不能爲完滿之訓練只可增加訓練鐘點務求二年內平

附 錄

均時數與三年制之時數相同初中二年制者僅授優級課程已覺時間有餘若四年制則必不須如許延長期限可由各校斟酌規定但期限不宜少於二年

是編所列辦法於課程內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二種軍事訓練即普通童子軍課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誓詞規律之復習此種分類固未必十分切當但如此區分頗有系統便於實行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可以分人担任軍事訓練自須以有童子軍專門學識者充之若政治訓練則其他教員皆可分任最好與學訓育有聯絡易收根本貫徹之效果蓋政治訓練不特童子軍應有即學校教育亦當如是也

從前充當童子軍爲學生之志願此次擴充帶有必修性質凡查相當班級之學生皆爲童子軍擴充童子軍有一相連屬之問題即童子軍經費今於服裝之規定既有以標識代替童子軍衣服之變通辦法則在學生方面經費已不成問題各校童子軍教練員必不能不仰賴於體操教員而政治訓練又有其他教員之分任則在學校方面苟於各處稍加撙節經費亦不至無辦法也

是編所列課程只於初級本級優級三種專科(即補充科)課程暫缺俟將來增補至軍事訓練要程只列科目而詳細教授方法當另出教授書是僅爲其大綱而已

組 織

- 一 九人至十二人爲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正副隊長由隊員互選或由教練員於隊員中委任之

- 二 三小隊爲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正副中隊長之選任與上同
- 三 三中隊爲一團設正副教練員各一人於必要時副教練員得設二人以上
- 四 縣設童子軍旅部旅設旅童子軍委員會總制一縣之童子軍
- 五 省設童子軍軍部軍設軍童子軍委員會總制全省之童子軍

〔註〕

- 1、每一學校童子軍均爲一團即人數不足亦爲一團如人數超於一團只可多設中隊仍爲一團
- 2、教練員均由本校自聘在初級本級聘定後報告旅部優級報告軍部
- 3、童子軍畢業試驗由本團教練員舉行畢業後初級本級報告旅部優級報告軍部各上級如認爲爲必要時得加以覆核
- 4、團部正教練員必須爲主管軍事訓練者

誓詞及規律

(甲)誓詞 某某以誠心宣誓如下

- (一) 遵守三民主義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 (二) 隨時隨地助人並排除人間不平之事
- (三) 服從規律

(乙)規律

附 錄

- (一) 誠實 立志自重真實不欺對於中國國民黨主義與黨綱尤須完全信仰生死以之
- (二) 盡忠 做什麼事情都有任責心有堅忍力始終如一對於黨及國及本及軍團的使命無論如何困難都要去做
- (三) 助人 存立己立人之心有機會做善事便要並且不受報酬但我們要記得「對於反革命仁慈便是對於革命殘酷」而於被壓迫及老弱疾病之人尤宜愛護
- (四) 友愛 以公衆爲朋友以童子軍爲弟兄對於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不應該爲國家之畛域
- (五) 禮節 對於什麼人都要有禮節遇着有利益的時候要有相讓的精神而於自己憤怒躁急的時候尤其要有克己復禮的工夫
- (六) 愛物 生物也是我們的朋友除了有害的和食料所必需的不當殘殺虐待他
- (七) 服從 對於黨及國及軍團長官的命令絕對服從卽有時有所疑惑亦應於事後徐陳自己的意見
- (八) 快樂 心裏常要愉快臉上要有笑容遇有困難自己安慰自己鼓勵自己萬不可愁惱灰心
- (九) 節儉 物力金錢都要節省不可濫費一切嗜好急須進絕
- (十) 勇敢 是非辨別清楚之後對於應當做的事情便毅然去做榮辱成敗置之度外尤應該知道對於黨國犧牲一己的肉體就是眞生命之發展乃人類最高貴的爲行

(十一)清潔 思想語言行為都要乾乾淨淨身體服裝污穢便是不清潔違犯道德的紀律也是不清潔

(十二)公德 對於公共的利益秩序器物應該十分愛護不可分公私之見
各級課程及考試標準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分為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二種按初級本級優級分配之
各級軍事訓練之科目如左

- (一)初級 結繩 操法 旅行 衛生 徽章 記號 禮節
- (二)本級 方位 救護 旗語 軍步 舉火 炊事 縫紉 洗濯 視察 服務 營幕 測量 軍棍使用 禮儀
- (三)優級 救護 旗語 游泳 製圖 辨物 星象 測量 單車 駕駛 消防 筆記 初級訓練

〔註〕

軍事訓練教員應參考之書如左

- 1 童子軍組織法(中華出版)
- 2 童子軍初級課程(同上)
- 3 童子軍本級課程(同上)

(參考時須將誓詞規律除外)

附 錄

各級政治訓練之科目如左

(一)初級 民族之簡釋 民權之簡釋 民生之簡釋 孫中山先生事畧 國旗之意義
及飛升法 誓詞及規律之復習

(二)本級 民族之對內對外 民權四種之列述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概說 中國國
民黨史大綱 國恥小史 誓詞及規律之復習

(三)優級 民族之於世界 權與能之區分及其運用 民生主義成功時之狀況 孫文
學說概要 帝國主義侵略史綱要 馬克斯主義之弱點 誓詞及規律之復習

〔註〕

政治訓練教員應參考之書如左

1 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

2 三民主義淺說

3 三民主義之認識(胡漢民著)

4 民生主義之哲學方面的研究(余愉著)

5 馬克斯主義底破片性列寧主義底狠毒性(繆斌著)

(以上三種均載於中央半月刊)

6 各國革命運動概論(湯澄波著)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汪精衛著)

8 中國關稅問題（中央圖書館發行）

初級軍事訓練考試標準如左

（一）能作下列八種結並知其用法

捲帆結 繫帆結 平結 縮短結 稱人結 雙套結 捉魚結 捉狗結

（二）知童子軍禮節之意義及其實行

（三）操法能動作無誤及聽中英口號無誤

（四）知修剪指甲清潔牙齒用鼻管呼吸之利益並為涕唾之注意而實行之

（五）有三次十里以外之旅行

本級軍事訓練考試標準如左

（一）知羅盤上之十六方位知北極星之所在在野外時可隨時決定方向

（二）知單旗雙旗之記號每分鐘收發字數雙旗在十個以上單旗在八個以上

（三）下列三種測驗有一種成績及格

（子）於市上行路每四號舖內認明一號舖之招牌並記憶其舖內之貨品詳細報告每

舖觀察時間至多一分鐘

（丑）經一分鐘之觀察能於二十四種物品中記憶十六種以上

（寅）參觀一工廠或一勝地要塞能作詳細之報告

（四）能用軍步於十二分鐘內行一英里

附 錄

- (五)能以兩支火柴在室外舉火並於所舉之火上煮飯及烹調簡單之菜兩種
 - (六)有下列之技能
 - (子)能修補衣服破孔
 - (丑)能洗濯衣服而不濫費肥皂
 - (寅)能傳十五個字以上之訊號無誤
 - (七)熟知下列各種禮節
 - (子)謁容
 - (丑)接待來賓
 - (寅)宴會時位次之尊卑
 - (卯)開會規則
 - (八)知各種普通消毒法包裹傷口法及火傷湯傷觸電之救護
 - (九)知露營之各種常識及搭紮法
 - (十)知測遠測高任一種之簡法實測時不致大誤
- 優級軍事訓練考試之標準如左
- (一)能游泳五十碼(自由式)
 - (二)能救醒沈溺者扎傷者并知下列適當之處置法
 - (子)失火

(丑)洩電

(寅)煤氣充塞

(卯)失足墜河

(辰)逸馬

(三)能以單旗或雙旗於一分鐘收發訊號二十個字母以上正確無誤

(四)個人或偕友一人步行二十里乘馬或駕車行四十里之路程作一筆記

(五)能製簡單地圖並了解地圖上各種通用記號且不用羅針測定方向

(六)能自出心裁製一模型(用厚紙或金屬木片粘土編物均可)或繪水彩畫八幅(須與

童子軍有關者)

(七)能於曠野中識植物五種以上動物五種以上尋出北極星指出恆星三

(八)能烹調禽畜水產及家常用菜四種以上并製點心一種

(九)能測度面積體積高度重量其數相差不過百分之二十五

(十)能訓練一小隊初級隊員及格

初級政治訓練考試標準如左

(一)能為民族二字之簡單答覆並歷數我民族構成之分子

(二)能為民權二字之簡單答覆並知共和國家以人民為主體

(三)能為民生二字之簡單答覆並知民生為萬事之本

- (四)能知中山先生爲世界上革命之導師古今中外改革政治之先哲均所不及
 - (五)何種行爲即爲侮辱國旗能述其要
 - (六)假如有人賂汝萬元使入盜黨可從之否能述其堅定之志向
 - (七)公共之處可否隨意唾痰能述唾痰注意之理由並實行之
 - (八)牆上亂寫是犯童子軍規律何條能舉以對
 - (九)猛虎毒蛇臭虫蒼蠅當愛護之乎抑驅除之乎能述驅除之理由
 - (十)童子軍如不誠實應當受何處分能了解誠實爲規律中最重要之條件
- 本級政治訓練考試標準如左

- (一)漢滿蒙回藏絕對一律平等能述其意義
- (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我們應如何待之能述其要
- (三)能知選舉能免創制複決四權之區分並列述其要
- (四)議員可以罷免否
- (五)何謂平均地權其方法若何何謂節制資本其方法若何能分述其綱要
- (六)平均地權是否爲勻分地畝節制資本是否爲減少資金能知其界限
- (七)能歷數五個國恥紀念日並知某紀念日之國恥爲何
- (八)何爲帝國主義能知其概要
- (九)於火車電車汽車上對於婦女老弱上下之際或無座位時應如何扶助

- (十)如途中遇一受傷之羊不知其主應如何處置
- (十一)如遇雇主虐待婢女應如何救濟
- (十二)能背誦總理遺囑

優級政治訓練考試標準如左

- (一)能知中山先生爲世界上弱小民族之救星民族主義爲世界上弱小民族解放之途徑
- (二)能知創制複決根本上不同之點
- (三)能知行使四權時人民應負之責任
- (四)能知民生主義與共產不同之點
- (五)能舉出不平等條約在中國有幾種其最重要者爲何
- (六)何爲經濟侵略能言其概要
- (七)能知中國革命與法國革命目標不同之點
- (八)能知中國人如一盤散沙之弊病
- (九)能知中國實業不發達之最大原因
- (十)能依照民權初步之手續開會
- (十一)能以蓄積之錢周濟貧人
- (十二)能在校舍及棧房保護所有物件並加以修理
- (十三)何謂領事裁判權

附 錄

(十四)何謂協定稅率

(十五)何謂全民政治

(十六)我們對於鰥寡孤獨及一切被壓迫之人應如何救濟

(十七)能作一解釋誓詞規律之文

〔註〕

政治訓練之考試標準與軍事訓練考試標準同不是出一道題做一回答案便算了事是要時常以此為標準訓練他務使其為真確之了解且標準亦不必限於此數但須與此精神相同

政治訓練最忌涉於太高必須關顧兒童心理就其了解之程度言之設譬舉例尤須注意否則籠統言之籠統聽之毫無益處此為教育原理切不可忽

服裝

(一)甲種服裝 如左表

類別	形	式	備	考
帽	蒼色船形			
衫	中山制服		或用操衣亦可但須一律	

褲	西式褲	
裹腿布	長約四尺色同褲	
鞋	形如軍人所着之便鞋	鞋式自定之亦可
領巾	二中尺見方色自定之	
肩帶	色以隊別	
背囊	色同衫形如學生背包	
木杖	長約五尺上鐮尺寸	
斧子	照西洋童子軍式	斧形自定之亦可但須一律

(二)乙種服裝 衣服以標識代之背囊木杖斧子如甲種

(此種辦法專為謀童子軍之普及排除經費困難之障礙於鄉村及較僻之處用之)

標識如左圖

附 錄

附 錄



(綴於胸前左方)

(白字 紅地 外邊 藍色 中間)

徽章

其類別如左

- (一) 初級章 童子軍初級畢業佩此章 如一圖
- (二) 本級章 童子軍本級畢業佩此章 如二圖
- (三) 優級章 童子軍優級畢業佩此章 如三圖
- (四) 年 星 每經過一年給年星一顆若經過五年則給大號年星隊員銅質黃色隊長以上銀質白色 如四圖
- (五) 職官之帽章與冠毛 如五圖
- (六) 隊長帽章 如六圖
- (七) 功 章 凡童子軍有特殊功績如赴湯蹈火救人生命者由該管機關呈請委員會獎

給之

(八)感謝章 童子軍或非童子軍有勞績於童子軍事業者由該管機關呈請委員會獎給
如七圖
如八圖

(九)隊長袋章 小隊長一條中隊長二條
如九圖

(十)肩帶 長四寸闊一寸絲質或布質帶四條或二條小隊長肩帶色隨各隊而異中隊
長肩帶合所管數隊之色爲之
如十圖

(十一)肩章
如十一圖

(十二)袋章上之文字
如十二圖

(十三)副教練員章
如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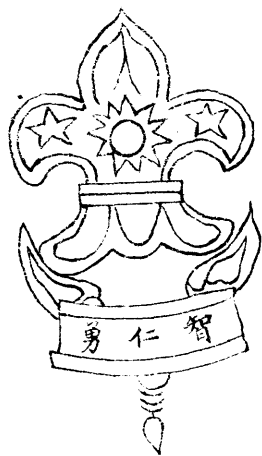
(十四)正教練員章
如十四圖

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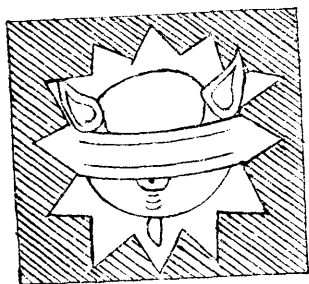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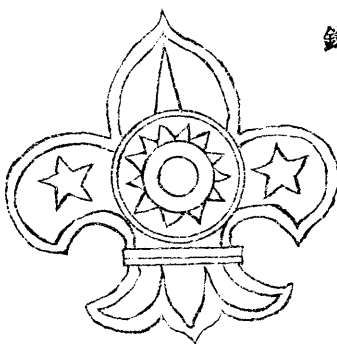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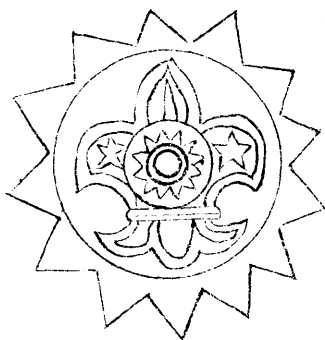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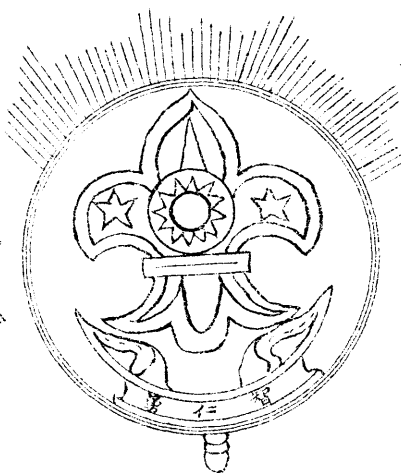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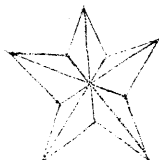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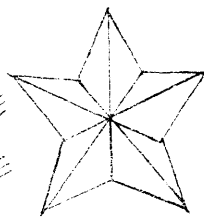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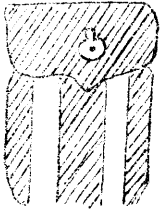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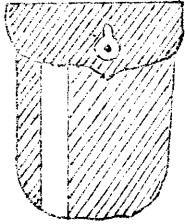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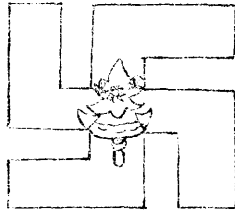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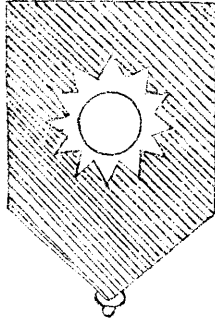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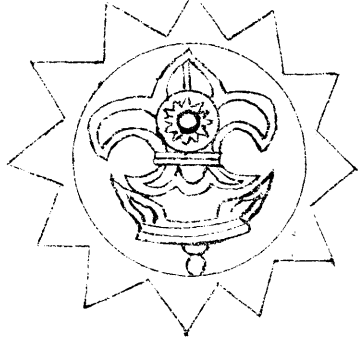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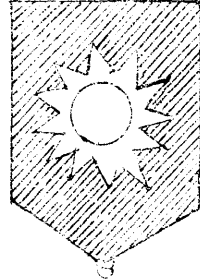
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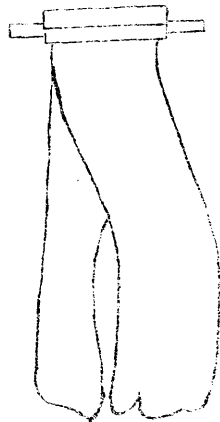
7.



11.

某軍某旅某團某號
某校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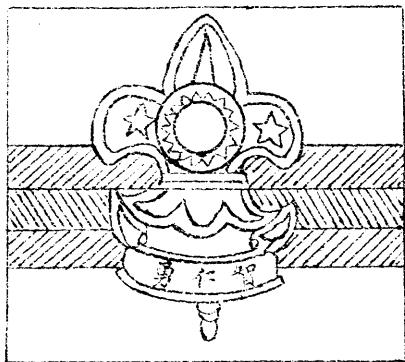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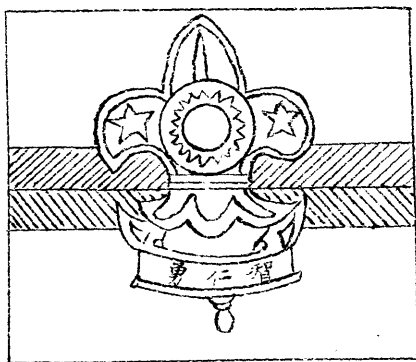
附
錄

軍子童黨民國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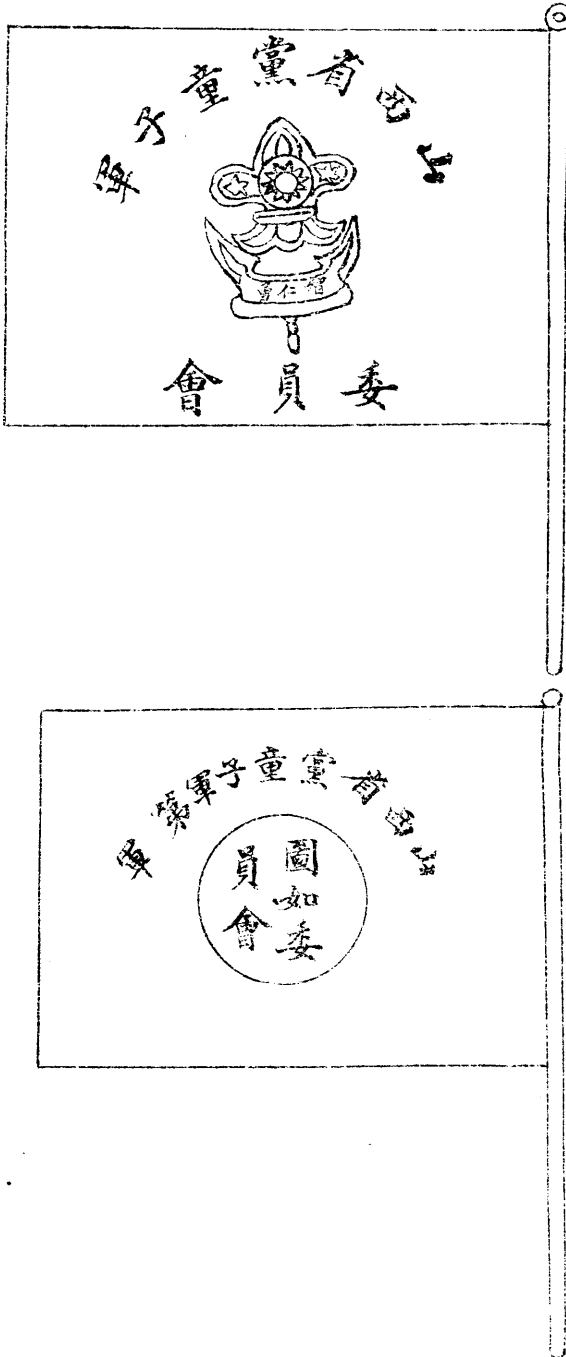
14.



13.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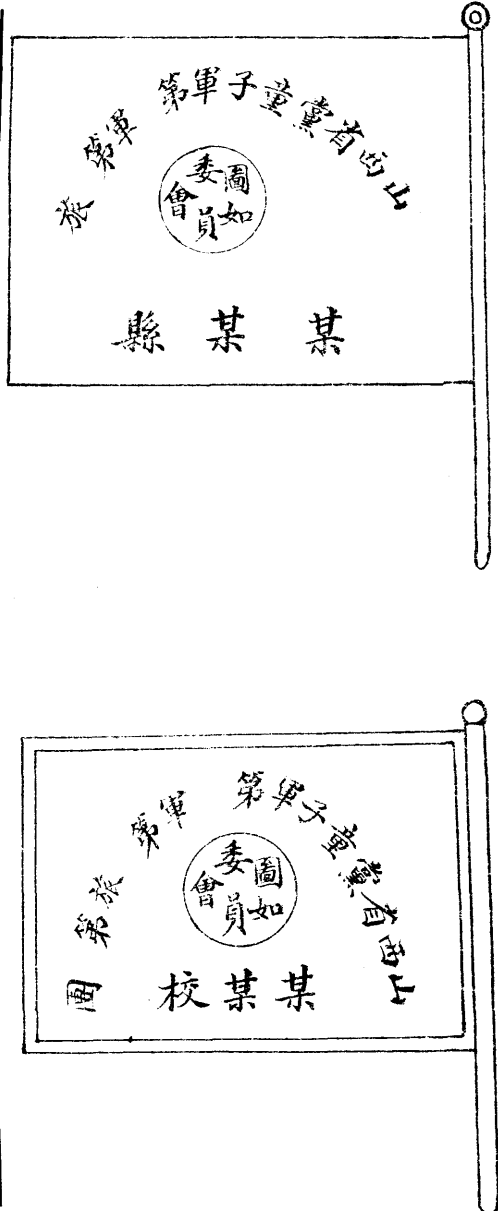
旗 幟

如 左 圖

色 顏 及 寸 尺 之 幟 旗

附 錄

團 部	旅 部	軍 部	委 員 會	部 別
三 英 尺	三 英 尺 半	四 英 尺	四 英 尺 半	直 度
四 英 尺 又 一 英 尺 之 三	四 英 尺 又 一 英 尺 之 九	五 英 尺 又 一 英 尺 之 六	六 英 尺 又 一 英 尺 之 三	橫 度
六 英 尺 半	七 英 尺 半	八 英 尺 半	九 英 尺 半	竿 長
藍 邊 白	全	全	藍	顏 色
白 徽	上	上	白 徽	



呈請晉綏總司令部擬將縣視學薪俸一律改自十九起並援例酌予進級

附送清摺請鑒核施行 十六年十二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查縣視學負督察全縣教育之責其職務至爲重要必使薪俸稍裕俯仰有資始可以望其安心任職趨事赴功方今縣視學薪俸按之社會生活程度過於儉嗇以致程度優者多不肯爲或則身任其事意別有屬雖經職廳隨時督促勤加策勵究未能自奮自勉有懸程赴的之決心若長此遷延不思變通恐於義務教育前途受極大影響擬請將縣視學薪俸一律改自三十元起其辦事勤勞卓著成績者並援照承政主計之例於每年考核後酌予進級如此辦理不惟待遇較優人思報稱而俸級所頒獎懲隨之尤足以勸勤警惰鼓勵各該員等任事之熱忱再查各縣縣視學成績曾於十四十五年終考核後列表呈報在案爲時既久其人員縣別不免有更動情形但縣分雖易成績似不可泯擬請將現在在職之縣視學其前兩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者進二級均列乙等或乙等以上者進一級以彰勞績而資激勸理合開具甲乙等縣視學姓名清摺備呈送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晉綏總司令閣

附呈清摺一扣(從略)

陳廳長第一次勸告學生文

諸生余久欲與諸生於聚於一堂爲意思之交換苦無機會茲以紙筆代喉舌與諸生一談

之

附 錄

諸生試環顧中國將來肩改革之任者爲誰負建設之責者爲誰訓政開始隱隱中爲社會中堅立於指導之地位爲誰憲政成立爲新國民之領袖運用大法於不替而共躋於治平之域者爲誰這付重担子必要放在學生身上

所謂改革也所謂建設也所謂立於指導之地位也所謂運用大法共躋治平之域也均非有學問不可戴季陶先生爲廣東中山大學校長他答友人書中有曰「必有若干手不釋卷之學生中山大學可以成立必有若干手不釋卷之學生中山大學可以站的住」並殷殷致意於建設期中之處處須有學問凡奔走呼號革命最烈之人皆希望學生之用功最切此其意概可想見

吾省中等以上學校數年來曠廢之時甚多每遇寒暑兩假放假則提前開學則延期省垣如此外縣亦然互相宣傳彼此援照行之既久遂成自然甚至全年上課不過六七月而曠廢之期幾達半數一曝十寒成效安睹時不再來追悔何及

此種事件發生原因實講不來其初必有一種藉口少數人倡之多數人即爲所動搖換言之即少數不用功之學生倡而多數用功之學生即爲所動搖無故聽流言而動搖在常人且不可况乃在我用功之學生不能撥斥流言此實爲一件可恥辱之事即如去年冬間因雁北有事即羣於驚擾其實有何事可驚亦不過如前邊所言少數人倡之多數人即爲所動搖而巨返同地所在之數校則學生鎮靜如常叩其學生之年齡則並不大於他校且或更爲幼少此其故真

不可解

余向有一種主張以爲教育不是司法故不重懲罰教育不是警察故不重糾檢乃不意不重懲罰者即開偷惰之門不重糾檢者即成放蕩之漸余知過矣願諸生亦本自治之力一反前之薰習

觀國猶觀家然家有艱苦卓絕之子弟家雖貧不能以其貧也小之國家有艱苦卓絕之學生國雖弱不能以其弱也小之今有一家其子弟飲食煙賭荒廢不事正業雖即席豐履厚前途之命運可想而知國苟如此夫豈忍言

古人有言「住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又曰「識迷途其未遠知今是而昨非」這幾句話他們固各有立言之旨但余欲以此爲諸生進一解就是已往者不用說了說將來吧昨日不用說了說今天吧再爲諸生進一解就是此後之將來要爲新將來此後之今天要爲新今天此後之將來爲努力奮進之將來此後之今天爲振刷自勵之今天故日新

余與諸生第一次之談話止於此願諸生勉之

十七年一月 陳受中

陳廳長致學生家屬函

各學生家屬諸先生鈞鑒

窃以學生在社會上占有重要地位今日之學生即將來社會之中堅百般事業皆賴學生以爲進行且以學生程度之優劣視事業之成敗

附 錄

現在我國現當改革之期將來建設事業必日出而不窮建設非有學問不可故負建設之任者舍學生莫屬憂國之士日奔走呼號於國是之革新即無日不切望於學生之努力用功其意實在於此

即退一步言之爲個人一身一家計學生亦非努力用功不可此後畢業學生日多欲求一於當之職業必視其學業之程度如何以爲取舍絕非僅憑一紙畢業文憑所能取勝同一畢業生而前途之利鈍不同其結果必歸於程度優劣之一點

吾省數年以來中等以上學校曠廢之日過多每遇寒暑兩假放假則提前開學則延期假期未至而學生去矣假期已滿而學生不來省垣如是外縣亦然彼此援照幾成慣例試問學生失學受其害者爲誰可以爲簡單之答覆曰直接受其害者爲學生本身再爲家再爲國再爲社會

學生畢業之後無不痛恨學問之不足而追悔於從前之不早讀書古人有言「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不於努力時努力而僅於傷悲時傷悲夫復何及寸陰可寶時不我再此可爲學生惜可爲家惜可爲國惜可爲社會惜

中參司教育數年於茲愧無寸進反呈此象撫心自問益深咎厲前於勸告學生文中有曰「往不可諫來猶可追」「識迷其途未遠知今是而昨非」借古人偶發之言作是後他山之石現寒假將滿已令行各校屆期滿之時即行開課請各家屬督飭該生等早日到校上課並希望凡遇寒暑假均爲同樣之督飭藉父兄之指導促後生之努力此亦爲學校教育與家庭聯絡之一

附 錄

予之所感者望諸生爲同一之感焉

余之抵南京爲五月一日而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期爲五月十五日乘此餘暇即往訪國民政府諸公及教育界名流江南人似極推重浙江之建設於是復遊於浙與浙之省政府諸公及教育界名流相晤前後新識不下數十人所謂國民政府諸公也浙之省政府諸公也教育界名流也立談之下無不首先注重於學生之自勵誠以學生之前途即社會之前途即國家之前途由浙途南京時即爲全國教育會議開會之前一日於會議席上復晤各省代表及大學院所聘專家立談之下又無不首先注重於學生之自勵謂「學生之新前途即社會之新前途即國家之新前途」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提議案凡四百零二件其中爲一般所注意而議場上空氣最濃厚者約有三種

(1) 體育 (2) 科學 (3) 學校紀律

何以重體育我民族積弱已久苟欲有以振興之則第一即須鍛鍊國民之體力何以要注重科學我國科學落後實爲致貧致弱之原因故提倡科學教育亦爲不可緩之圖何以重學校紀律紀律即秩序也外人謂我國民如「一盤散沙」沙而散形同浪漫欲使散者爲整浪漫者爲嚴格則紀律尙焉求國民之紀律化莫若自學校始則學校紀律尙焉此三者皆我國目前之最大症候故咸重視於此

余之至浙也見某校長余問之曰君所辦之軍事教育若何黨童軍若何實行公約若何某

校長搖手曰此皆不重要余曰君之所謂重要者何曰「要令學校使我之子弟敢入」某校長者爲教育界巨子又爲革命領袖其學識經驗均有足多者願諸生思其言

余之至南京也見某大學教授問以學生勤學若何答曰勤學尙佳寒暑假滿不過三日即絕對到齊此可爲徵復問之於同鄉某君答曰此間有一笑談即「學生帶書上馬桶」是也願諸生以此想像南方學生對於學問競爭之態度

余於南京歸途對於南北學生之異點曾有一簡單批判其批判中可得二結論曰北樸而南華南勤學北惰願諸生葆其所長而補其所短

余將余之所聞所見貢獻於諸生而望諸生爲同一之感者約如上至此余更有數言爲專門以上學生告專門以上所謂高等教育也求學於專門以上學校與在中學時代絕有不同者

(1) 年齡漸長自治力漸強(2) 所學科目爲一部份的其志向當然專屬於同一的部份(3) 與學校接觸之日短與社會接觸之期近有此數因學生應有一種特殊觀念即「恨不早讀書」「恐現有學問不足應用」乃教廳於上學期將終了時到各校考試三民主義竟有一部份學生已先期離校者此其意真不可解處分問題無論矣即退一步言生等求學之目的何在假使交學費後即發畢業證書生等其願之乎試思之試重思之

余此次與諸生之談話止於此其他俟之將來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陳受中

山西各縣教育局章程草案

十七年八月

附 錄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秉承縣長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總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局長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完全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設事務視學兩處事務處以事務員視學處以縣視學分掌其職事務員及縣視學均由局長任命但任命縣視學須得 省政府教育廳之核准

第六條 縣視學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學校完全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初級中學畢業者上項服務年限為四年

第七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

(二)教育統計之製作

(三)教育書報之編纂及出版

(四) 本局內部常務事項

第八條 視學處之職掌如左

(一) 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理成績

(二) 指導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理方法

(三) 各項教育調查表冊之造具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及縣視學名額隨各縣事務之繁簡而定但縣視學至少須有二人以上

第十條 局長須隨時巡行各鄉村爲實地之考查

第十一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週并作成視察錄

第十二條 本縣內各區設教育委員承教育局長之命辦理本區內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任命其資格與縣視學同前項教育委員之任命仍須得省

政府教育廳核准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鄉村小學之設置改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入學之強迫等事各村長副須受

教育局長之指揮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教育局長得呈由縣長處分之

第十六條 各區區長對於區之教育事務及所轄各鄉村學齡兒童之調查入學之強迫等事

負有協助進行之責如廢弛其應有職務教育局長得呈由縣長轉請上級機關處分之

第十七條 各縣教育局設董事會以左列董事組織之

(一) 教育局長

(二) 縣視學

(三) 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或科員

(四) 縣教育團體之首領

(五) 縣黨部代表一人

(六) 高級小學校校長互選一人

(七) 縣立中學校校長

(八) 有專門教育學術者一人

(九) 有辦理社會事業之經驗者一人

八九兩款董事由教育局長推定呈請縣長聘任之聘任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

(二) 籌劃及保管縣教育經費

(三) 提議關於教育擴充及改進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保管教育經費有獨立之責外餘均為諮詢機關性質

第二十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的議決
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均不支薪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本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呈報省政府教育廳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教育局人員及經費配置表

名目	等級					備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局長	一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局長月薪以五十元起支每進一級加薪五元以五級為限但高等師範以上畢業或大學分科畢業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得從六十元起支
縣督學	二	七二	六四	五六	四八	四〇	縣督學每人月薪以二十元起支合計如上數每進一級加薪四元
事務員	二	五二	四八	四四	四〇	三六	事務員每人月薪以十八元起支合計如上數每進一級加薪二元事務繁多地方員額得酌量增加
書記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事務簡單地方得由事務員兼辦但不另支薪

附錄

附 錄

夫役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每名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公雜費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文具紙張書報表冊水炭等費屬之事務繁多地方得酌量增加
旅費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局長縣督學每人每月支旅費八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七〇	二五三	二三六	二一九	二〇二		

附 記

一 區教育委員之薪旅等費比照縣督學酌量支給

二 偏小縣分如因經費不足暫得按本表大體撙節開支俟經費籌定後再照表完全實行

呈山西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切實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並增高小學校教員

薪金

呈為呈請事竊以小學教育為國民程度文野之基尤為國家力量強弱之本昔普之勝法日之勝俄皆歸功於小學之教師在資本主義之下尙復如是况欲建樹全民政治以民意為百政之原則教育普及豈容稍緩吾省義務教育之實施始於民國七八年當時慘淡經營不遺餘力成

效之著特爲敏速嗣後十年以來率由舊章雖隨時漸圖改進然政令所至其效力或限於局部或行於短期復繼以數年來之軍事關係各縣教育除少數辦理有進步者外其次多保持原狀間或頻於頽敝考其優劣之所分則以地方人士之熱心與否爲斷現當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正宜急起直進繼續我七八年之精神努力前進以觀厥成近一二年各縣教育界中有一最好現象卽於教育稍有研究者羣思爲實質上之改進且師範畢業生已逐漸增多而中學畢業未克升學者胥欲從事於教育苟能稍優其待遇使得安心投身於鄉村小學則小學教育前途實有莫大希望爲今之計在小學教育方面急宜進行者有二（一）嚴格實行強迫入學凡學齡兒童有無故失學者照章處罰其父兄女童應與男童受同樣之強迫以樹男女教育平等之基（二）增高教員薪金小學教員增薪問題上年曾奉

晉綏總司令令飭擬增薪辦法當擬就按等加薪依村莊大小分爲若干等分定薪金概數檢定教員時亦分若干等某等教員卽到某等村莊服務並做河東各屬供饌之意由學生家屬分送或由各村公送米麪以資補助令行各縣後或奉行不力故事稽延或所增無幾於事罔濟以國民之師表其報辭儉嗇至於不能娶妻生子終年所入甚或不及農家之長工如此而欲望其安心服務並欲延攬學識優長者加入殊爲憂憂其難以上一二兩項實爲整頓小學教育目前必要之舉除由職廳隨時督飭外伏請

鈞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行毋稍敷衍並以此列爲縣知事考成分別懲獎以昭勸戒事關國家根本之計本實先拔枝葉安附用敢直陳伏祈

附錄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山西省政府請電交通部對於上海書局運晉書籍准予特別開車輸送

以資學校應用 十七年十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竊查我省近數年來因受戰事影響各書局書籍均未能如期運到於教育前途障礙殊多現軍事已告結束交通猶自迂滯果至何時始能順利實難預料各學校教科書需用尤急一有間斷即阻進行擬請

鈞府特電

交通部對於上海各書局運晉書籍准予特別開車輸送以資應用至爲公便謹呈

山西省政府

咨民政廳爲繼續施行義務教育請飭太原市公安局按照前頒規程辦理

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爲咨請事查義務教育爲立國根本關係至爲重要詎容任其廢弛晉省自民國七年閻兼省長制定施行義務教育規程通行各縣分期施行至十年二月義務教育已如期完竣苟能繼續辦理自必益臻完善惟以連年軍興供應浩繁凡百施設漸就廢弛功虧一簣良用浩歎現在軍事結束百度待興施行義務教育尤爲刻不容緩之舉省城爲首善之區全省觀瞻所繫自應過期陳效用資表率相應咨請

貴廳飭太原市公安局按照前頒規程繼續辦理凡年屆學齡之兒童無論男女一律強迫入學以收普及之效其有無故規避入學者即按照規程第二十一條處罰以示懲儆至緝公誼此咨
山西省政府民政廳

呈山西省政府爲農專校經費支絀請酌予補發臨時費

十八年一月教廳發

呈爲轉呈事案據農業專門學校函稱敬肅者竊查職校臨時費預算十四五六七等年度均爲一千元自十五年奉令緩發後概未支領而經常費又係按九成發給值此生活程度日高物價倍常騰貴之際無論如何撙節實在不敷開支在前兩三年虧短之數尙可從學費下動用挹注以資彌補今年又奉

廳長面諭應時勢之要求設立農業推廣部編印農鐸半月刊並改造牛舍及牧畜管理室等原即指學費辦理現在被災各縣之學費均奉

令免除未交者固不能收已交者尙須退還若不發給臨時費以資補助實在無法措手目前擬補領欠發各年度臨時費除呈請

省政府外合並懇乞

廳長俯念職校困難情形鼎力設法俾得批准等情到廳查該校推廣事業向付缺如其他部分亦多應行改進之處學費免除經費愈形支絀於該校前途進行影響甚鉅擬請俯鑒此情酌予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山西省政府

附錄

呈山西省政府爲定期開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請備案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竊廳前設立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並規定期間爲兩月應需款項擬由十四年度留學經費餘款項下開支各節均經呈請

令准在案現中央對於黨童子軍法規已陸續制定此事急待進行茲由職廳令飭各縣派送縣立第一高小校體育教員一人來省訓練所有該員等往返川資由各該縣公款項下開支服裝費約需十元由各校自備若學校經費不足時由縣酌量補助其留省膳費每人由省款月給津貼六元講義等費亦由公備同時並令省立各小學各派體育教員同受訓練此項津貼暨訓練員車馬費並其他雜費查十四年度留學經費餘款業經解清擬由十五年度留學經費餘款項下開支至住宿地址暨訓練時所用棹燈器具等項擬向第一師範學校借用前項訓練班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限於三月十日以前來廳報到俟第一期完畢再續辦第二期以上各情除函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司令部備案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函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辦黨童子軍教員訓練班情形請查照十八年

二月教廳發

逕啓者查本省前派李晉泉等三人前赴中山體育專門學校修習黨童子軍各科嗣後考取李

飛雲等十二人送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學習現該員等均經先後返省所有全省各學校黨童子軍急應趕速舉辦但創辦伊始省宜注意者即前項教師之培養現定在省垣設一黨童子軍教師訓練班令各縣派送縣立第一高小校體育教員並令省立各小學派體育教員來省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月畢業後由該員回校組織黨童子軍其由各縣派送者回縣後並一面招集其他體育教員如法傳習以便早日全體舉辦所有該員等來省往返川資及服裝各費由縣及各校自備膳費由省月給津貼六元餘如講義書籍各費均歸公備前項訓練班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限於三月十日以前來廳報到除分別請省政府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山西教育廳為嗣後對於新出國留學生務懇遵照

留學證書規程辦理

十八年二月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發

逕啟者案查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三條及第九條內開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部或呈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第三條)凡公費自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第九條)各等因但近來各省留學生中僅有

附錄

省政府公文而未向教育部領到留學證書者不乏其人。敝處對於此項留學生實難處置如准予報到登記則該生等未曾領過留學證書爲部令所不許如不准予報到登記則該生等既有省政府之公文又難否認其留學生資格祇得變通辦理姑准其假登記一面由該生等直接向或由敝處代向教育部補請發給留學證書一俟留學證書領到時始確定其留學生資格及一切應享之利權如此辦理實係一種權宜辦法嗣後務懇貴廳對於一切新出國留學生必須遵照發給留學證書規程辦理無需另給各該生等留學公文俾免兩歧而清手續爲荷此致
山西教育廳

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

函市政公所請轉飭各街長協助辦理義務教育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逕啟者查義務教育爲立國根本關係至爲重要詎容任其廢弛晉省自民國七年閏兼省長制定施行義務教育規程通令各縣分期施行至十年二月義務教育均已辦理完竣苟能繼續辦理自必益臻完善惟以連年兵興供應浩繁凡百設施漸就廢弛功虧一簣良用浩歎現在軍事結束百度待興施行義務教育尤爲刻不容緩之舉太原市爲省會區域全省觀瞻所繫自應剋期陳效用資表率但吾國產業落後生計維艱貧寒子弟所在多有若不酌予變通深恐滯碍難行茲由敝廳擬定補救辦法(一)家貧不能購置課本者由公款供給之(二)晝間有職業者使入平民夜校總期各有入學之機會至調查一項務求詳審不論男女一律強迫入學違者即依前項施行義務教育規程處罰各街長副地方情形較爲熟習請貴所轉飭太原市

各街長副對於調查男女學齡兒童強迫入學等事會同各區警察協助辦理以收普及之效至
糾公誼此致

太原市政公所

咨民政廳爲籌備施行義務教育並擬定補救貧寒子弟辦法請飭太原市公

安局查照辦理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爲咨請事查施行義務教育爲建設政業經敝廳通令各縣並咨請

貴廳轉飭太原市公安局遵照前頒規程繼續辦理各在案現距春季始業之期爲時無幾男女
學齡兒童之調查應早爲着手於春季開學時即一律強迫入學至吾國生產落後民生維艱貧
寒子弟所在多有若不酌予變通深恐滯碍行茲由敝廳擬定救濟辦法（一）家貧不能購置課
本者由公款供給之（二）晝間有職業者使入平民夜校總期各有入學機會保持教育之平等
除通行各縣並函

太原市政公所轉行各街長副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廳轉令太原市公安局查照辦理實糾公誼此咨

山西省政府民政廳

陳廳長第三次勸告學生文

嗚乎諸生去年今日余勸告學生今年今日余復勸告學生去年今日余勸告學生之主要
意思曰「勿曠課」——假滿如期到校——今年今日余勸告學生之主要意思仍曰「勿曠課

附 錄

「——假滿如期到校——此好現象乎此惡現象乎諸生試思之」

曠課何事乎曠課之害受之者誰乎學校乎教育廳乎老師乎廳長乎諸生試思之

或曰「此言諸生聽之熟矣將無所動於其中」苟其然也則余更爲諸生進一詞假使余去年今日勸告諸生曰勿餓死今年今日復勸告諸生曰勿餓死——其亦曰聽之已熟竟餓死乎必不然也

去年——十七年——一年中諸生奮進之情遠勝於往昔此人人知之亦人人言之然至寒假前兩三星期內則大有舊病復發之態或曰「積重難返了要慢慢底來」試問諸生此何事乎何以積重如此何以難返如此積重難返四字作何解非墮落之代名詞乎諸生其願接受此四字之考語乎昔拿破侖謂法國人字典中無「難」字余謂我學生字典中更不應有積重難返之「難」字

余曾於寒假前下令學校力斥諸生之非文中有曰「譬之競走本當爭先恐後期獲優勝乃竟前仆後效一齊傾倒天下可痛之事莫過於此……」此文諸其尙記之否諸生讀此文時發何感想「前仆後效一齊傾倒」諸生思之能不悚然

於前項令文中附帶有三辦法

- 1 曠課三分之一絕對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
- 2 高中及專門各校一律採用學分制學分未修了不准受畢業及升級試驗
- 3 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擇主要科之一二科另由考試委員會特別試驗

以上三種辦法其歸宿點在於「制止曠課」「制止曠課」是愛護學生乎是厭棄學生乎此種辦法是對於學生之仁慈是對於學生之刻薄想我純潔腦筋之學生必有以自解

今有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普通之情也若入井者爲其所最親愛之人則怵惕惻隱之心將倍之在求學時期而自棄其學是謂自殺與入井者將母同然則有怵惕惻隱之心者謂之爲刻薄可乎倍其怵惕惻隱之心者謂之爲刻薄可乎

崇拜青年不自今始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孔子生於二千年以前其崇拜青年之情如此青年真有可崇拜之價值青年真有當崇拜之必要余爲崇拜青年最熱烈之人余以爲來者必勝於今必數十百倍於勝今來者非勝於今不可非數十百倍勝於今不可嗟乎諸生其亦有以自愛乎

一日不食則飢一日不學亦飢不食之飢是缺其物質上之需要不學之飢是缺其精神上之需要不食之飢人皆見之不學之飢人多忽之其實不學之飢更甚於不食一日缺其物質上之需要則增一分疲羸一日缺其精神上之需要則增一分癡蠢疲羸之疾有時而醫癡蠢之疾終身罹之望諸生審其輕重知其本末勿忽於不見勿忽於一日諸生勉之

余此次勸告學生爲第三次其文止於此料想明年今日絕不用再有此項勸告之文——既曠不課矣何有於勸告——余於諸生之精神卜之余於諸生過去奮進之精神卜之

陳受中一八年二月九日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致街村長副函

附錄

附錄

街村長副諸君台照北伐告終訓政開始此後的基本工作便是教育我省當民國七年以後閩兼省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至民國十年我省義務教育已有極好的成績全國核起義務教育來都要首屈一指的推許山西近幾年來因軍事的關係間或有廢弛的地方此是一件最不幸的事我們要振作精神繼續前頭辦法努力上進是國家之福也是地方之福也是一人一家之福今舉關於鄉村小學（街立小學亦在內）的幾個問題爲諸君告

甲 關於經費的

一設法增籌 我省提倡義務教育之初各街村所設學校多有籌費很少便草草成立的在當時草創伊始急欲觀成就簡因陋原無不可但到現在時隔十年教育內容也當與時俱進各街村亟應設法寬籌經費以爲改善教師待遇添置一切設備之需庶可充實教育內容並增高其效率以免有名無實之誚再本黨對內政策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本廳近已通令各縣廢續辦理強迫教育將來各街村所有學齡兒童盡數入學各校即當擴充學額增設學級添聘教師或竟另設新校尤不得有多量的經費以資挹注 諸君宜善體此意無論如何爲難總將增籌經費之事辦到緣教育爲國家百年之大計早進行一日就早收一日的效果現在軍事業已告終較之前數年究竟容易辦理且所費無幾又與一般人民的子弟有關果能竭力宣傳也沒有不贊成的

二確定預算 各村學校經費向無確定預算於校務的進行諸多窒礙此後每學年之始應商同學董及校長編制各該校全年收支預算案呈請縣長或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核

准後非因特別事故經縣長或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不可任意變更各校校長有遵照預算支用經費之權不可剋扣他收支實數須另帳登記不可與村公費混合年終須編制決算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並榜示村民以便稽核而昭信守

乙 關於學齡兒童的

一強迫入學 統計我省學齡兒童入學者男兒只百分之八十女兒只百分之四十失學者尚多而以女學齡兒童爲尤甚近年以軍事及荒歉影響失學者恐猶不止此數爲厲行教育普及並使男女兒童入學機會平等起見 諸君須協同學董認真調查學齡兒童實行強迫入學對於女學齡兒童尤當特別注意強迫之並多方勸導務使全街村民衆知道受教育是修身養家的根本治國平天下的基礎就對國家一方面說是人民的義務就對自己一方面說也是人民的權利義務固然要盡權利也不可不享切不可把受教育當做純粹義務看待出了教育費不送子女去受教育那纔是純粹義務呢

二制止曠課及逃學 鄉村兒童曠課原因大多數是因爲入學過遲年紀已長父母常留他們在家裏協助工作在農忙時期學校固可正式放假以應其需要若在平時也任其自由曠課而不加限制殊於學業前途有碍最好兒童一達學齡即行強迫入學計自滿六歲至滿十歲四年義務教育期間年齡尙幼體力還沒有十分發達不能爲家庭多所工作因事曠課的事自然就會減少至若無故曠課或逃學的兒童當告誡其父母協同學校設法制止

丙 關於任用教師的

附 錄

一 資格要嚴。學校的良否繫乎教師的優劣聘任小學教師最好是完全師範畢業生各縣已經陸續檢定教員務須遵照檢定的等次切不可貪圖省費聘任劣等教師以腐化教育而妨害兒童學業前途此事須與學董取一致的精神認真辦理其係縣政府或縣教育機關委派之教員更應完全接受

二 任期要長。既經聘得優良教師即當保障其地位安全無故不可隨意更換使之安心施教免存五日京兆之心此事也要採取學董的意思並服從縣政府或縣教育機關的命令

三 待遇要優。小學教育是黨國的基礎其職業高尚純潔非金錢所能估計為小學教師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厚薄但枵腹從公勢所難能妻啼飢而兒號寒更何能從容講學現在物價騰貴生活之維特匪易而各村小學教師月薪最多不過十數元少則七八千文一身的衣食且不給更無論家室所以一般教師多不能安於其位紛紛求去別謀生計其不能去者也不免存心敷衍苟且從事小學教育是專門事業沒有專門的訓練長期的經驗者決不能勝任愉快我省小學校數雖多而教師止患數不足質不良要是任憑良者去而不良者從事敷衍更使不良者進而濫充講席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故宜寬籌經費厚其待遇使之無凍餒之虞室家之慮因得專業樂育克盡厥職 諸君領導民衆為地方謀前途之發展為國立萬年有道之基責任之重無過於此功勞之大亦無過於此

丁 關於民衆教育的

國家社會的事業要求民衆了解參加擔負責任非提高民智不可我國未受教育的人幾佔全

人口數百分之八十五而尤以農民爲最多 諸君宜協同學董和教師籌設民衆補習學校或在小學校內附設民衆補習班勸導年長失學者入學根據三民主義授以簡單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以鞏固國家的基礎此事縣政府必有適當的辦法務望 諸君遵照縣長的命令切實辦理是爲至要以上甲乙丙丁四個問題欲其圓滿達到目的均有賴於 諸君之努力諸君服務鄉邦最近民衆必能肩此下層工作的重任以樹地方自治之本而立黨國之基本廳有厚望焉專此佈達卽希督照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

函達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辦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情形並轉請

中央童子軍司令部備案

十八年二月教廳發

逕啓者查學校組織黨童子軍於學生道德之提高思想之確定極有關係且可以養成紀律的習慣以立自治自立之基本省前曾派員赴中山體育專門學校修習黨童子軍各科冀於畢業後回省辦理童子軍改組及擴充事宜嗣因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復送李飛雲等十二人前往學習現該員等均經先後返省並 中央所定黨童子軍各項法規亦已陸續奉到所有全省各學校黨童子軍急應趕速舉辦但開辦之始首宜注意者即前項教師之培養若教師不明實施教授訓練之方則一切設置等于虛文現擬在省垣設立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令各縣派送縣立第一高小校體育教員並令省立各小學亦派體育教員來省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兩月畢業後即由

該員等回校從事黨童子軍之組織及擴充訓練班所需一切經費除學員往來川資及服裝費由各縣或各校支給外餘均由省款開支至訓練班所授各項課程完全以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所設訓練學校之課程為準並以前項由該校學習畢業回省各員充任教授訓練各職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限於三月十日以前來廳報到俟第一期完畢即續辦第二期除職教員及所招學員姓名履歷另行造表轉請備案外所有開辦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各情形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備案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山西省政府在省垣設立女子小學兩處

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爲呈請事竊以現值訓政伊始諸端急待勵進女子教育尤屬不可緩圖查吾晉省垣女子小學校爲數過少即間有男女合校者女子亦少狃於積習裹足不前以故女生之數遠遜於男生職廳有鑒及此擬於省垣東北西北兩部各設女子小學一處現已籌有端倪每月每校經常費預計約需一百五十元之譜臨時開辦費則極事節撙絕不稍事鋪張此項十七年度經常費及開辦費擬均由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開支十八年度再列預算至成立後校長一職即擬聘請女子充當藉以提倡女子服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覆山西省政府造送合作識字造林等各項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

未來計劃 十八年三月教廳發

呈爲呈送專案奉

鈞府實字第四四四號行知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有電開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市黨部市政府鈞鑒查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暨提倡國貨七項運動業經中央決議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關於上述七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未來計劃亟應具送報告中央俾資參考用特電請查照務希於電到兩週內分別報送本部以便提交建設委員會參考是所至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速將主管各項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未來計劃分別具送本府以便轉復特此行知等因奉此遵將職廳主管識字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未來計劃分別繕就理合備文呈送祇請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呈 山西全省識字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狀況並未來計劃一份

山西全省「識字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實況並未來計劃

一 已往經過

山西自民八推行村政以來爲教育普及計卽專注意於成人補習及強迫學齡兒童就學二事對於宣傳各縣均有宣講員及各項村政人員隨時勸導但以欲圖教育之普及固賴宣傳若無具體設施則宣傳仍等虛文故歷年對於識字運動專注意於實際上的積極補習關於失學兒童則設簡易學校關於成人失學者則設成人補習學校（專在冬季利用

附 錄

夜間上課)以上二種學校簡易學校成效甚著成人補習因補習期滿復習機會較少收效稍遜自去歲統一告成諸端待舉平民教育尤屬不可緩圖因將前此補習學校力事擴充計分城市鄉村兩項在城市注重工人及其他人民之補習設半日學校或每日約定時數利用晚間教授在鄉村注重農民之補習設立冬春學校能開晝班更善否則約定時數於夜間行之並爲節省經費計在城市者指定高小以上學校內附設在鄉村者指定初小學校內附設即由各該校職教員兼任教授或以中等以上學生担任每日授課二小時至三小時課程爲黨義國語習字三科定補習期限爲三月並擬利用村之組織發行通俗刊物以增加其復習機會

二 現在實況

自奉到 教育部民衆補習學校大綱後即通行各縣認真辦理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勸其入學在各縣辦理嚴密者並稍有強迫性質其藉端推諉抗不入學者附以極輕微之罰則故問呈特別整齊之象畢業後成績頗有可觀各縣辦理此種補習學校均係利用舊有基礎在各鄉村完全附設於小學校內夜間授課即以原有小學教員担任教授本省凡三十戶以上村庄皆有較爲完備之小學校故範圍頗普及而城市學校較多附設尤易

三 未來計劃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若不設法求進勢將漸形退步求進之道端尙實驗因擬在省垣設立

男女實驗民衆學校各二處藉資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問題以作各市縣鄉村辦理民衆學校之標準

前項男實驗學校課程 1, 識字 2, 黨義 3, 珠算 4, 公民 5, 常識 6, 體育(可授國術) 7, 職業指導女實驗學校課程 1, 識字 2, 黨義 3, 珠算 4, 公民 5, 家事 6, 音樂 7, 縫紉或刺繡現在已經籌劃就緒不日即可實現一面令行各縣除將已設立之民衆學校力求整頓繼續擴充外凡屬三十戶以上各村庄至少須設完全民衆學校一處強迫成人入校其在山僻之區各小村庄則設民衆簡易識字學校或數村聯聘遊行教員循環教授期普及並於省垣及各縣依照教育部所定宣傳大綱切實宣傳全省宣傳週定每年兩次其一次定於秋季終了之時最佳緣山西各鄉村皆爲農村不得利用冬季農暇時爲補習於秋末舉行識字運動正可促其入學一次定爲暑假期內利用各校學生回里後幫助宣傳至各縣宣傳日則利用村長副會議及詢政會議時舉行之各鄉村則利用村民會議時舉行之

函駐^英公使館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留美經理員賈元亮爲函請

轉發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英十八年四月教廳發

逕啓者茲送上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份即請查照轉發山西官自費各生爲荷此致

駐德^英公使館

法

附錄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留美經理員賈元亮

附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見法規欄）

呈山西省政府請獎勵汾陽等十縣縣長
十八年四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縣縣長爲一縣行政首領對於教育之普及及改進各事項實負有督率指導之專責其能實心任事勤勞卓著者自應從優嘉叙以資鼓勵茲查前徐溝縣縣長現任汾陽縣縣長綦衍麟浮山縣縣長武克恭沁縣縣長嚴廷颺襄陵縣縣長田學元平陸縣縣長澎繼先汾西縣縣長張維敬神池縣縣長劉衍榮前孝義縣縣長現在祁縣縣長辰含晉城縣縣長湯文煥陽高縣縣長馬維駟整頓教育不遺餘力各該縣教育事業隨其任事之久暫無不有相當進步教育爲百政之本教育良窳關係於黨國前途者甚鉅所有以上各員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以彰勞動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山西省政府准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函報成立情形並送訂

立規則請轉呈備案
十八年五月教廳發

呈爲轉呈事案准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竊查學校之有體育一科所以鍛鍊一般青年學生俾有健全之身體尙武之精神爲將來效力黨國社會之準備也近日省政

府及貴廳對於學校體育提倡不遺餘力而中央政府復有國民體育法之頒布以促進體育之發達省垣各校鑿於政府功令之嚴切社會環境之需要對於體育一科竊欲積極進行以期無負國家之殷望社會之重託惟是添聘教員擴充設備在在需款爲數甚鉅在教育預算未行增加以前使各縣單獨進行幾莫不望洋興歎也不得已再四籌商詳爲規畫僉以各自舉辦孤掌之難鳴聯合進行如衆擎之易舉乃於本月三日邀集本省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九人共同組織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卽於是日開成立會訂立規則選定常務委員三人及各股職員以便尅日進行如此辦理庶於國家功令學校經費兩得其全而於一般青年體育亦可得積極訓練之益矣茲將本會訂立規則檢齊一樣二分相應一併函請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案是所盼禱等因准此除將原送規則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鑿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附呈原則一份

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青年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山西專門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山西省教育會爲會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二種如左

附 錄

一 當然委員

二 聘任委員

凡本省專門以上各學校校長均爲本會當然委員

凡熱心體育事業或具有體育專門學識對於本會有相當之助力者本會得敦請爲聘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文書會計交際四股以加入本會之各校用抽籤法分別担任之

各股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同担任之學校商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二種舉行之

一 全體委員會

二 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全體委員會決議本會重要會務於每學期之開始及終了定期舉行之惟於必要時

得由三分之一之委員提議或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日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以本會名義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爲體育指導員担任本會各校教授體育事務

教授體育分主任及輪流二制

每校設主任一人其事務之分配以繁簡定之（例如一校由二人分任或一人兼任

二校)人員之分配用抽籤法定之(例如某人担任某校)

輪流教授之方法由全體委員會與全體指導員協商規定之

聘請指導員時應由本會參酌各校聘請教員之慣例擬定聘請合同訂明聘請待遇
教授解約諸案件以便雙方遵守

第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只限於指導員薪金及辦公費此外不得有其他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半由各校分任半請省政府補助

各校担任本會經費依各校預算之多寡比例分担之

各校分担之經費至遲須於財廳每次發款後之五日內交付本會

本會經費之計算自各學年開始之時起本會經費之交付至本省停止搭發金庫券
之日止仍按三分之一收受金庫券

函山西大學校請限制招收新生及插班轉學生資格

十八年六月教廳發

逕啟者查學生資格混淆影響於教育前途者甚鉅茲為慎重學生學業力求教育改進起見擬
自下學年起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轉學生非經立案之學校畢業或持有立案學校之轉
學證書者一概免予收錄其在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預科招收時務須注意報考各生是否為
四二制初中畢業生如收取三三制之初中畢業生應即分組班次展長修業期限以免躐等除
分令各校遵照外相應抄錄原案函請

查照此致

附 錄

山西大學校

呈山西省政府據法專校校長馮綸等呈請准予增加預算俾便維持教育

請鑒核施行 十八年七月教廳發

呈爲轉呈事案據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馮綸等呈請准予增加預算俾便維持教育等情前來查呈內所稱困難各節自屬實在情形理合附抄原呈具文祇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抄呈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馮綸等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增加預算俾便維持教育勉圖進行事竊查本省教育經費預算自遵照民國七年頒發計畫案編訂以來社會經濟變動日劇生活日高加以近年均按九成支發原定額數亦不得如數請領以故辦理教育者維持現狀已屬困苦難堪而進行事項更屬力不從心其在統一未告成之前時局阡陌危財政支絀教育整頓理宜從緩故不得不隱忍苟簡以冀邀將來之幸福現在軍事告竣訓政伊始凡百建設銳志維新而教育爲人才總滙政治先河豈可不實事求是共策進行然無米爲炊巧婦興嗟屬校等因不得已已於本年二月間奉山西省政府訓令改訂預算之時曾經將歷來種種困難情形共同具由呈請量予增加在案迄今數月未奉

核示現值大局益趨和平時雨屢降而災區人民來蘇有望本省財政當不至仍前支絀素稔廳長熱心教育仰懇

俯鑒苦衷設法增加原預算三分之一俾已往困難一旦得以解決未來改進逐漸得以設施豈惟教育前途之幸亦即國家前途之大幸也爲此合辭懇請

鑒核示遵施行除逕呈

省政府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教育廳廳長陳

法政專門

馮 綸

第一女師範學校

吳炳南

農業專門

劉遠九

國民師範學校

趙丕廉

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李尙仁

第一中學校校長李 汾

商業專門

趙希復

模範小學校

李興義

第一師範

張直生

貧民小學校

張 籌

模範單級學校

杜至敬

陳廳長四次勸告學生文

諸生我與諸生作紙上之談此爲第四次會記去年寒假在勸告諸生文中有曰料想明年今日必不用這樣兒勸告文字何以呢諸生既發奮自厲斷絕曠課惡習尙用勸告幹甚麼自寒假後

附 錄

開學至於暑假諸生真能斷絕曠課惡習本年暑假定爲七月一日開始六月三十日是個星期日諸生真能完完全全到廿九日尤其中等學校學生精神特著我於是發起一種狂熱十二分的佩服青年勇於上進不禁的叫出一種口號來（青年萬歲）

至於今日我這勸告文中沒有甚麼話說了並且不用有甚麼話說了於此僅將我常常在講台上說的幾句話寫在下邊並且將聽到朋友說的幾句話寫在下邊最後將對於最少數情態學生之辦法也寫在下邊

我常說青年對於國家之責任過重將來國家好不好全看青年好不好像我們有兩色（黑白二色）頭髮的人是不行了就是勉強暫時能行也一天一天的不行了再打十年試看如何再打二十年試看如何我們希望青年好似要沾青年的光但是我們希望青年就想教青年有相當的準備作何準備（一）增長學識（二）培養習慣在何處準備要到學校裏去學校是增長學識培養習慣的地方學生在學校不好好讀書不好好服從訓練便是不學不學便不該叫做學生也可謂青年自殺青年都自殺了國家尙可問麼這是我常常說的一段話

近來忽聽的有位最好的朋友他講演裏頭說後生本來可畏但不是生來就可畏青年原是國家中堅但不是生來就是中堅要經過一種過程這種過程爲何便是求學不學便不可畏不學便不能爲中堅這幾句話真說的簡捷明了他又說不要舍正路而不由正路是甚麼便是按部就班足踏寔地的求學求學沒甚麼巧的路徑我聽了這些話真覺的發隱入微所以一同寫到這裏給大家聽聽

至於我對於惰態學生的辦法很是簡單最不客氣的有四個字「嚴重處分」固然對於這種學生也不宜不教而殺但我對於學生之勸告文及其他命令合共起來恐怕不止三令五申即五令十申也够了人們常說要剷除害羣之馬我也不比他是馬我也不說他是害群不過仔細看來他不是我們所希望的青年他不能爲國家中堅開除了他也是不可惜的試問國家設學校是爲幹甚麼是爲看好聽好聽麼不是爲造就人才麼我還以此言問之諸生

中國古書上有兩句話「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註解者說「愛而勿勞禽犢之愛也忠而勿誨婦寺之忠也」我愛諸生而不令諸生努力自勵是禽犢之愛也我忠於諸生而不指示諸生一正當路徑是婦寺之忠也國家何用此禽犢婦寺的廳長諸生亦何用此禽犢婦寺的長官廳長如此校長亦然長官如此老師亦然諸生其思之諸生其勉之

十八年七月卅日陳受中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廳前奉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廳前奉

十八年九月

教育部令飭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得酌地方情形自定規程報部備案等因奉此遵即擬定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七條呈請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該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抄同原呈規程一份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呈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函達太原市政公所擬定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程序希查照 十八年十月教廳發

逕啟者頃准

貴所函覆籌辦太原市民衆學校情形辦法至爲妥當殊堪欽佩現 敝廳擬定各縣本年辦理前項學校程序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中間除去寒假二十日共三個月爲修業時期入學年齡自十三歲至二十五歲爲第一期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爲第二期三十六歲至五十歲爲第三期本年先招第一期各生俟第一期辦畢再依次辦第二第三兩期至詳細章程可由各縣自定課程應依照 部頒辦法大綱之所定識字課本現已由廳編印一俟出版即行發去應用以上各節業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太原市政公所

呈山西省政府請獎勵陽曲等十二縣縣長 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縣縣長爲一縣行政首領對於教育之普及及改進各事項實負有督率指導之專責其能實心任事勤勞卓著者自應從優嘉叙以資鼓勵茲查陽曲縣縣長楊楷太原縣縣長屠孝鴻忻縣縣長張宴林前任遼縣現任平遙縣縣長崔連祁縣縣長展含光介休縣縣長周毓瑄神池縣縣長劉衍榮前任定襄現任應縣縣長周敦信廣靈縣縣長陳錦華前任聞喜現

任平定縣縣長李兆麟孝義縣縣長宣維章襄陵縣縣長王庚身整頓教育不遺餘力各該縣教育事業隨其任事之久暫無不有相當進步教育爲百政之本教育良窳關係於黨國前途者甚鉅所有以上各員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以彰勞動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山西省政府請增加十九年度省立各校經費

十九年三月教廳發

呈爲呈請事竊以教育爲百政之本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鉅近年吾省學務不見進展其因固非一端然經費支絀實其一大原因查省立各校經費均係十年前之預算現在生活程度驟高舉凡日常衣食各費較前十年高且數倍各辦學人員以有限之收入應付如斯環境勢屬難以維持若不急圖補救恐良好師資因經濟壓迫捨教育界而他就教育前途安可設想再者吾國產業落後造產實爲當務之急然欲有造產之事業必須有造產之人才故提倡科學教育尤爲刻不容緩吾省各校設備簡單於提倡科學教育障得良多即在省立各校除三二校稍具規模外多數於必要之設備均付缺如科學教育不能離開實驗若僅恃課本以教授則迷離隱約收效殊鮮有此二端增加教育經費實爲萬不得已明知災荒之後財政支絀但教育本爲消費事業無米之炊巧婦所難若經費困難達於極端則形殼雖存精神已亡有此現象殊堪危懼今當編造十九年度預算之時用敢瀝陳實在情形伏乞

鑒核准將十九年度各校經費均予增加至爲公便謹呈

附錄

山西省政府

呈覆山西省政府依照地方情形擬定增設各種專科學校計畫請核轉

十九年四月教廳發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行知教字第四一九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第八九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由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頒布在案值茲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需專門人材各地方亟須籌設專科學校以資培養應請貴省政府就近考察地方情況除原有各校外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爲最急本部亟待通盤籌劃相應咨請查照從速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亟行仰該廳查照擬議具復以憑核轉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正擬議間復奉

鈞府行知教字第九六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第一八六號咨開案查上年九月本部第八九三號咨請就近考察地方情況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爲最急請見復一案迄今未准咨復現因全國教育會議開會在即關於增設專科學校提案應早計畫完成相應咨請查照前咨速爲見復爲荷等因查此案前准部咨即經行廳擬議茲准前因仰即查照前案妥速議復以憑核轉勿延特此行知等因專此職廳詳察本省地方情況查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所列專科學校種類擬定應行增設之專科學校如下(一)晉省多鑛尤富煤鐵鑛冶人才亟須培養宜增設鑛冶專科學校一處

地址以大同之口泉平定之陽泉或潞屬之晉城爲最宜(二)電機事業日漸發達唯此項技術人才甚感缺乏宜增設一電機工程專科學校(三)晉省牧畜事業向稱發達種棉事業近年來亦漸普及爲供給實際需要計宜增設製革專科學校一處地址以晉北爲宜紡織專科學校一處地址以晉南洪洞等縣爲宜以上四校係屬於甲類者按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亦可附設於原有之工業專科學校至乙類所列各校如農藝森林牧畜等校在晉省極爲重要但原有之農業專科學校已設有各該科茲無須增設(四)丙類所列各校在晉省則以會計及統計兩項人才爲最需要而最缺乏故宜增設會計專科學校及統計專科學校各一處即附設於原有之商業專科學校此外再增設鹽務專科學校一處地址以河東運城爲最宜(五)丁類所列各校如體育音樂藝術圖書館等校在晉省幾均爲亟宜增設者茲謹斟酌緩急權其輕重擬於太原增設體育專科學校一處而以音樂專科學校附設該校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至圖書館及藝術兩項可遵照大學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原有之省立教育學院增開藝術及圖書館專修科以期養成實用人才而應需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擬議增設各專科學校情形具文呈覆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陳廳長第五次告學生文

諸生余對諸生進勸告的話此爲第五次余於此次執筆時頓生一種「悲從中來」的感不知諸

生亦有此感否數年以來吾省教育漸上軌道余嘗以此歸功於學校當局的努力並以此徵諸生的自覺乃過去一個月中教育界好像得一種暴病在中等學校反對校長者即有數處此種得病的原因余不得而知然總括起來確確當當底下一個結論曰「開倒車」

學生因何要入學校我想來有兩個目的1增進智識2培養習慣增進智識是教授上的問題培養習慣是訓育上的問題教授可以說多部爲教室內之工作而訓育則爲對於學生心身全體之指導其範圍涉於學生日常生活的全般雖一言一動之微無不應當注意今要問某甲是不是一個好校長就要先看他這兩個工作(教授訓育)能不能認真辦法

反對校長者不曰剛愎即曰專制所謂剛愎者何專制者何說來說去就是一個嚴字我要問諸生一句話他們這種嚴的教育是爲他個人呢是爲學生呢諸生試平心靜氣底想想他們用這種嚴的方法在他是舒服呢是受苦呢諸生試平心靜氣底想想

我嘗和學生說我們要把恩怨分的清楚今有人焉對於我們的一舉一動甚麼都要管我們想不上課他要來干涉我們想不自習他要來干涉我們想遲些兒起早些兒睡他要來干涉我們想出去遊遊遊遊他要來干涉我們想多花錢他也要來干涉凡此種種不暇枚舉在我們心裏已覺難受在他還是使氣撲力底不肯稍懈甚至於震怒甚至於咨嗟太息好像和我們過不去但是要翻過想想他這是爲着誰來這不是爲着我們麼這不是我們的恩人麼學生當畢業以後回憶從前嚴格訓練的老師無不十分感激而於在學期中則每多茫然甚或受一時的煽惑而行爲出軌這便是把恩人當作仇人便是恩怨不分

父兄把子弟送到學校裏去好像把一塊美玉送到良工之前請其雕刻若遇學校當局不用嚴的方法而從事於敷衍學生說怎麼好便怎麼好適與上文所說等等相反這不是糟踏了一塊美玉麼這豈是父兄送子弟入學的原意麼去年暑假後各校招生時有許多人來問我那個學校嚴格要把他的兒子送去了去今若把嚴格訓練的老師加以反對試問家裏的父兄是作何感想呢是如何慘傷呢還有人敢把子弟送到學校裏去嗎

我前邊說「開倒車」就是說把前進的學校要返迴原來的地點就是說把嚴格的訓練要返迴敷衍的途徑即以六師二中而言試問近二三年來的學校較之以前何如學生在此時期中所受的效益較之以前何如今乃反對校長是不是把恩人當作仇人是不是恩怨不分是不是失去我們入學的本意是不是失去父兄送我們入學的本意簡直的不客氣說就是「學生自殺」負救止此自殺之責者在於官廳余故於前次命令中望該生等之深自猛省余故下令派員查辦

今有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悚惕惻隱之心余一月來之腦界即爲此悚惕惻隱四字所纏繞余長教育五年於茲曾經過一個時期學生囂張之氣咄咄逼人在這個時期中有些學校校長不敢見學生教職員不敢說學生其結果則學生入於潦倒墮落的一途而不自覺回想此種現象至今猶有餘痛今又欲故態復萌余爲良心所驅使絕不惜以犧牲少數者救多數以犧牲一校者救他校

余下查辦令已數日了所以遲遲未發者非以此恫嚇學生實欲待該生等的覺悟余前次命令

附 錄

上有曰「學生本非仇敵是教誨的對象」且深知學校起風潮無不由於少數學生的鼓動而此少數學生中其不加思索貿然從事者又居多數即進一步言所謂首惡者豈能出了盲從與蠢動的範圍人誰無過況在青年苟能深自懊悔毅然改過未始不可原諒若執迷不返自甘暴棄則真不堪造就了開除解散又何足惜譬之治疾起初本望全愈若至醫藥罔效則雖斷指割臂亦所不惜余本爲慈愛學生之一人語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余不敢自企於仁者但是慈愛學生的人纔能懲辦學生此理一點不錯

學生今日病的狀態及余對於病的學生之處置好像有一個人誤入歧路我喚他回來仍向正路去走又像有一個人要跳入井去我前去攔阻他這個走歧路的究竟能喚回來喚不回來這個跳井的究竟能攔得住攔不住仍存於本人一點靈明的活動人苟自己要死誰也不能將他活了到底是要死呀是要活呀還聽他自己選擇罷了

余寫至此越發不斷的「悲從中來」諸生要拿心來視余此文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陳受中

呈山西省政府請准自本年度起增加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薪俸

十九年七月
教廳發

呈爲轉呈事案據太原市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行委員劉殿棠等呈稱窃代表等前曾呈請增薪以維生活在案蒙

鈞府教字第三八五號指令俟戰事結束後准予設法增加等因奉此當即開全體代表會議僉以爲我省教育經費係按照民國八年經濟情形而定現在百物昂貴比較民國八年超出之數

不下三四倍教育生活早已不能維持乃遲遲未肯請求者一則我省連年戰事財政拮据一則爲中學教員者率能多兼任鐘點勉強維持是以一人兼充兩專任者有之每週担任鐘點多至四十小時者亦有之此種情形實爲我省教育界特有之怪現象至小學教員限於校務之忙迫雖欲多兼鐘點又爲事實所不許此等苦况曾於去年陳述在案今者本省紙幣大爲跌落已成不可諱言之事實百物騰貴較之戰前已更增加數成教職員生活困迫難以言狀當此時期服務教育界者將如何乎多担任鐘點則苦於精力與時間之不足若另謀生計則形成教育破產之勢甚非鈞廳提倡教育之盛意也代表等商酌再四除全省教育經費增加問題靜待軍事結束後通盤籌劃外惟有再請鈞廳特別設法增加以救燃眉之急事屬無奈請求原非得已省庫雖絀決不在此區區伏乞鈞廳勿視爲不急之務速行設法籌增俾教職員等得以安心服務不至轉而他圖則教育前途實利賴之除再派代表面陳苦况外特再具文呈請矜鑒准予即日施行等情到廳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可否自本年度起准予增薪之處理合備文轉呈即請鑒核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呈山西省政府請設法增加國民師範等校經費

十九月七月致廳發

呈爲轉呈事案據國民師範學校校長趙丕廉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郭自勵第一女師範學校校長趙之信第一貧民小學校校長張籌第一中學校校長梁登壇模範小學校校長李興義單級模範小學校校長杜至敬第二女子小學校校長溫蘭英第一女小學校校長楊邦媛國民師範

附屬小學校主任李思慎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任張繼做第一女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任孟天爵等呈稱竊校長等以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原有經費萬難維持現狀請予增加經費一案當蒙省府教字第三五五號指令俟戰事結束後准予設法增加等因奉此即行招集人同人迭開會議經再三計畫終覺經費如不增加現狀實難維持良由民八以後經費有減無增而物價高漲陡增數倍移東補西早已羅掘俱窮近數月來省鈔低落影響更鉅教職員之互相聯合要求增薪情非得已轉瞬假期將滿開學在即任教職者勢難枵腹從公教育之破產恐將實現值此國事方殷需欲正急之時校長等竊不思設法維持如各教職員束脩所入幾不是供朝饔夕飧之用似此情形何能稍待且文武功自昔兼重古人圍城之中尙能不廢弦歌現當戰勝之際尤當重提學務况我廳長職司教育時時以推廣學校爲心今所求不奢挹注非艱對於戰局決無妨碍敢請設法救濟暫彌危機至于善後長策自當遵省府令靜候戰事結束後施行迫切陳詞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到廳至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可否自本年度起准予增加經費之處理令轉呈即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各校分期呈報事項表 十九年二月教廳令發

呈報事項呈報日期及次數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及專門以上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一覽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學歷及歷年成績

每次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

已經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董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轉報

山西省小學教師有獎徵文第一次優良教師存記表 十九年

姓名	縣名	校名及職務	存記年月
張立行	聞喜縣	蘇店村初級小學校 教員	十九年一月

張維藩	襄陵縣	第一高級小學校	十九年二月
翟品三	襄垣縣	史北村模範小學校	十九年二月
岳樹芳	平順縣	老申蛟初級小學校	十九年八月

山西教育廳考核各縣小學教育表式 十四年十二月

山西省民國 年各縣小學教育考核表

村名	普及		教職員		學生		學校設備		總分		考核等次	備考
	狀況	學識	勤勞	成績	勤學	教室	教具	操場	總分	考核		
明												

本表考核標準各欄滿分普及狀況三〇教職員學識(注重教學法)一五勤勞一五學生成績一八勤學(指不曠課言)八學校設備教以室一〇教具二〇操場二共一〇〇總分八〇以上為甲等七〇上乙等六〇以上丙等不及六〇丁等

山西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廣告

(一)本館地址 中山公園內(即海子邊)文瀛湖東岸

(二)規 則 本館取近世最新式之開架式圖書館制合書庫閱覽室於一處閱者有縱覽

全館之益及徧讀羣書之樂規則務取簡易手續力求敏捷

(三)閱覽室 現暫設一室閱書與閱報在一室閱覽對於有需參考時尤為相宜一俟有擁

擠之虞即另設一閱報室(地址已有)

(四)閱覽時間 現定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洽符每日八小時讀書之制

(五)休 假 日 每週星期一及例假紀念日之翌日

(六)書 籍 各種通俗圖書皮藏頗多現正極力搜求已陸續到來而關於主義黨務及政

治經濟社會理化博物醫藥農工商等類之書搜求尤多

(七)雜 誌 滬上及各處著名有價值之雜誌均為備置而向全國徵集之刊物亦不日寄

來

(八)報 紙 本埠報紙蒙各報館均予贈閱京滬平津各處馳名之報紙備置尤多

(九)分 類 分革命文庫及普通書二大部革命文庫又分「革命文庫總類」「中山主義」

「中國國民黨」「黨化教育」「中國革命問題」等類普通書依近世之圖書分

類法計分「總記」「哲理科學」「教育科學」「社會科學」「藝術」「自然科學

」「語言學」「文學」「歷史地理」十類

附錄

(十)編目 暫編書本目錄以供應用將來擬編卡片目錄(分書名著者類名件名參考

五種)及書名著者類名等索引

附記做 居太原市名勝之地氣候適宜景色絕佳背林面湖休養尤宜既無塵囂之氣又少圍圍之聲際此冬餘讀書之時圍爐縱覽坐擁百城消寒之樂事攝養之佳境也倘於工作之後暇散之餘入館閱覽則敝館不勝歡迎之至

山西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謹啓十七年十二月

山西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廣告

(一)本館地址 設太原鐘樓街路南

(二)規則 本館取近世最新式之開架式圖書館制合書庫閱覽室於一處閱者有縱覽

全館之益及徧讀羣書之樂規則務取簡易手續力求敏捷

(三)閱覽室 圖書與閱報現暫設一處對於有需參考時尤為相宜一俟有擁擠之虞即另

設一閱報室

(四)閱覽時間 現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五)休假日 每週星期一及例假紀念之翌日

(六)書籍 各種通俗圖書皮藏頗多現已極力搜求已陸續到來而關於黨義及政治經

濟社會理化博物醫藥農工商等類之書搜求尤多

(七)雜誌 滬上及各處著名有價值之雜誌均為備置而向全國徵集之刊物亦不日寄

來

(八)報
(九)分

紙 類

本埠報紙蒙各報館均予贈閱京滬平津各處馳名之報紙備置尤多

分革命文庫及普通書二大部革命文庫又分「革命文庫總類」「中山主義」「中國國民黨」「黨化教育」「中國革命問題」等類普通書依近世之分類法計分「總記」「哲理科學」「教育科學」「社會科學」「藝術」「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語言學」「文學」「歷史地理」十類

(十)編

目

暫編書本目錄以供應用將來擬編卡片目錄（分書名著者類名件名參考五種）及書名著者類名等索引

附記敝館住於太原市最熱鬧之區道路四達交通便利於遊散之暇舉足可至屋中空氣適宜注重清潔時屆冬令到此間手執一編藉以消寒亦快事也謹以附聞

山西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謹啓十七年十二月



正誤表

								法 規	類 別
32	28	25	23	21	20	18	10	5	頁 數
13	11	14	5	13	16	17	6	9	行 數
教育行	檢定力法	辦理育行政	書秘	書科體材	未規程	檢定合格	改良較者	義務教育	誤
教育行政	檢定方法	辦理教育行政	秘書	教科體材	本規程	檢定合格者	改良較難者	義務教育	正

正誤表

	命 令										
18	12	60	60	49	47	46	46	43	43	40	
11	14	17	5	4	5	11	7	14	7	5	
准後核方許	各縣斟酌	山西考試	由本成	試驗方式	暑假例簡	担應	星期講習	每校期	有獎徵文	學童	
准後方許	各縣知事斟酌	山西教育廳考試	由本校	試驗方式	暑假期間	但應	暑期講習	每學期	有獎徵文	學董	

正誤表

正誤表

40	39	36	35	32	31	30	27	26	24	21	
7	6	10	7	5	8	11	4	13	1	3	
一二	國部	教育	附屬物	再用此	教師範	包羅遺	眉由	因景面悟	具有以箋	向各該校	
一三	國都	教員	附屬物	再用此書	新師範	包羅無遺	眉山	因景而悟	俱附以箋	向由各該校	

正誤表

67	57	56	54	51	47	46	46	46	45	22
5	5	15	11	12	3	14	13	11	2	1
實際考察	女師查照	國本所繁	國民學學	各學校生	知事發	是至要	設之爲	學求	充本	編輯
實際考察	女師校查照	國本所繫	國民學校	各校學生	知事頒發	是爲至要	設學之	求學	充教本	總評

正誤表

91	91	90	88	79	79	74	74	73	72	67
13	1	6	7;8	7	6	12	1	17	1	8
計算	體育	教學	學教師	按試驗	應用	不任意	新班員生	五班員生	學學一覽	殊屬當然
預算	教育	小學	小學教師	按無試驗	任用	不得任意	新班學生	五班學生	學生一覽	殊屬當然

正誤表

139	139	138	138	130	119	116	109	96	94	93
16	11	17	9	14	10	10	4	11	15	10
調劑能	附發即	學生	二年制制範	等因	查備	幼稚園外	突洞	函報	等職	中等事以下
調劑方能	附發仰即	學年	二年制師範	等由	備查	幼稚園表外	空洞	函報	職等	中等以下

正誤表

							附 錄			
25	25	25	8	6	6	6	2	154	142	142
17	12	1	2	14	8	6	17	7	8	3
諸生於聚	備呈送	自十九年度起	任責	要程	凡查相當	學訓育	平平	設私塾	十九年	後之年
諸生相聚	備文呈送	自三十元起	責任	課程	凡爲相當	學校訓育	平民	設立私塾	十九年度	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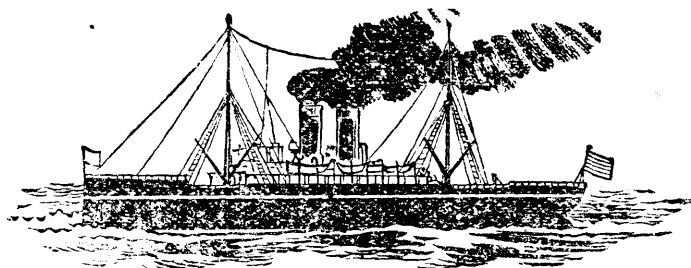
46	46	45	45	44	41	30	29	28	26	26
2	2	9	4	12	3	6	1	5	16	16
全國核起	不遺飭力	於勝	將母同然	諸其尙記	省宜注意	途南京	須具同情	於當	而巨返	群於驚擾
全國談起	不遺餘力	勝於	將母同然	諸生其尙記	首宜注意	返南京	必具同情	相當	而返觀	群相驚擾

正誤表

正誤表

70	70	69	55	48
7	3	17	2	9
維持如	招集人同人	女小校	各校鑿	維持
維持無如	招集同人	女子小校	各校鑿	維持

正
誤
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92B

